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 2022年度業績公告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年度業績」)。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年度業績。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本行2022年度報告將於2023年4月28日或之前於上述網站上公佈，並將按H股股東選定或視為選定的公司通訊接收方式發予本行H股股東。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耀球先生(董事長)、傅強先生及葉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王君揚先生、蔡國偉先生、葉錦泉先生、陳海濤先生、張慶祥先生、陳偉良先生及唐聞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葉棣謙先生、許智先生、譚福龍先生、劉宇鷗女士及許婷婷女士。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目 錄

重要提示	2
釋義	4
董事長致辭	9
第一章 簡介和業務概要	14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21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5
一、總體經營情況分析	26
二、主要經營數據	26
三、業務發展戰略實施情況	55
四、業務運作	56
五、風險管理情況	60
六、經營中關注的重點問題	67
七、環境分析與未來展望	70
第四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	72
第五章 三農金融服務情況	77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83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91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133
第九章 監事會報告	143
第十章 其他事項	149
第十一章 財務報告	152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存款業務。

#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及連帶的法律責任。

2023年3月29日，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第65次會議在東莞農商銀行總行大樓會議室召開，該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批准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報告的議案》。會議應出席董事17名，親自出席董事16名，委託出席董事1名。本行1名監事列席了本次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年度報告亦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通過。

本行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王耀球先生，行長傅強先生、主管財務工作負責人鍾國波先生及財務機構負責人鍾雪梅女士聲明並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行擬按照經審計的本行2022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計人民幣5.86億元；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計5.86億元；以總股本為基數每股現金分紅人民幣0.29元(含稅)。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需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如獲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股息預計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派發。有關派發末期股息及過戶截止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函中披露。

本報告涉及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預測而做出，雖然董事會相信此等展望性陳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是董事會不能保證此等期望被實現或者將會被證實為正確，故此不構成本集團的實質性承諾，敬請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現存在對本行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本報告詳細描述了本行在經營管理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本行採取的應對措施，具體請查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中「風險管理情況」內容。

在不同情況下，本報告採用集團口徑或本行口徑披露有關數據，因此「本集團」與「本行」數據的不一致並非數據錯誤，而是統計口徑範圍不同所致。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除特別註明外，為本行及所屬子公司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報表數據。

本報告中部分合計數與各加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可能存在差異，此差異是由四捨五入造成，而非數據錯誤。為符合2022年度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本集團對個別比較期間數字進行了調整。

本報告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釋義



## 本報告常用詞語釋義

「133」工程	指東莞農商銀行鄉村振興金融服務「133」工程，即圍繞鄉村振興戰略一個目標，做好促進農業高質高效、促進鄉村宜居宜業、促進農民富裕富足三大工作，全面落實鄉村振興金融指導員、黨建共建聯絡員、普惠金融服務員三大派駐制度
「1+12348」戰略規劃	指東莞農商銀行第三次轉型第二個三年發展規劃(2021–2023年)，即「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為一個引領，以「打造區域性現代農商銀行集團」為一個目標；以落實數字化、集團化為兩大抓手；實施科技、人才、資本三大驅動；打造「四樑八柱」核心競爭力體系，構建以「網格化+場景化」為支柱的核心客戶經營體系、以「市佔率+收益率」為支柱的核心業務體系、以「合規經營+風險管控」為支柱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以「激勵約束+企業文化」為支柱的組織管理體系
「1+3+N」	指以核心企業、項目或平台的「1」為切入點，將金融服務延伸至其產業鏈、供應鏈和價值鏈「三鏈」和相關企業主及主要股東等個人客戶的朋友圈、事業圈、家庭圈「三圈」，及其鏈上「N」個相關的小微企業及零售銀行客戶的服務營銷模式
「公司章程」或「章程」或「本行章程」	除文意另有所指，本行現時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行」或「東莞農商銀行」或「東莞農村商業銀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2日在中國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與分支機構(為免存疑，不包含其子公司)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或「銀保監會」或「銀保監」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義

---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其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成為中國銀保監會
「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或「潮陽農商銀行」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普寧農村商業銀行」或「普寧農商銀行」 「企業管治守則」	廣東普寧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受東莞市人民政府委託協助管理的機構 現行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本行在中國內地發行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持有人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全球發售」	本行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合共1,148,091,000股H股
「本集團」或「集團」或「我們」	本行及其子公司
「H股」	本行在中國香港發行的普通股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3年3月28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不良貸款」	經參考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發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本行五類貸款劃分中屬於次級、可疑和損失三類的貸款
「一體兩翼」	指東莞農商銀行集團化經營的戰略佈局，即以粵港澳大灣區為一體、以粵東粵西為兩翼，形成扎根東莞、服務粵港澳大灣區、輻射廣東全省的區域性集團化經營新格局
「中國人民銀行」或 「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三農」	農業、農村和農民的中文首字縮寫詞
「《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文意另有所指，現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小微企業」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印發的《統計上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辦法(2017)》，基於從業人員數量、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劃分的小型及微型企業的統稱



## 釋義

---

「監事」	本行監事
「本報告」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報告
「三鏈」	指先進製造業企業的產業鏈、供應鏈和價值鏈企業客群
「三創」	指從事創業的創業者、從事創新的研發創新機構和從事創造的先進製造業的客群
「三大人員」派駐制度	指東莞農商銀行提供鄉村振興金融服務的一種基層工作制度，由本行分支機構向轄內所有的行政村組和社區派駐本行服務人員，作為當地鄉村振興金融指導員、黨建共建聯絡員、普惠金融服務員的一種人員派駐制度
「三個三」	指現代「三農」、現代製造業「三鏈」、中小微企業「三創」構成的核心客群經營體系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或 「湛江農商銀行」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

# 董事長致辭



## 篤志前行，奔赴高質量發展新征程

2022年是極不平凡、極為可貴的一年。所不凡者，在新時代新征程，我們迎來了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奔赴充滿光榮和夢想的遠征；所可貴者，在上市元年，本行邁入了集團發展新體制、上市銀行新機制的「雙新」賽道，改革發展事業取得突破進展。我們堅守服務實體經濟的初心，堅定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的決心，始終把穩高質量發展之舵，奮力實現了質量規模效益的持續協調發展。回首這一年，政府的支持、監管的指導、客戶的信賴、股東的期望，鞭策著我們在轉型發展征途中劈波斬浪、篤志前行，匯聚成為我們推進高質量發展的奮進源泉和磅礴力量。

**這一年，我們步履不停，再攀高峰。**集團資產總額穩步增長達人民幣6,576.90億元，各項存款餘額達人民幣4,591.63億元，各項貸款餘額達人民幣3,319.98億元，持續保持當地行業領先；集團淨利潤人民幣60.83億元，增幅6.66%，ROA、ROE分別為0.97%、11.72%，經營效益穩健向上，盈利能力穩步增強；集團不良貸款率0.90%，撥備覆蓋率373.83%，資產質量保持優良，整體風險穩定可控。與此同時，品牌價值進一步提升，行業排名躍升至全球銀行業第215位、中國銀行業第39位，邁入「2022胡潤中國500強」、福布斯「2022全球企業2000強」，在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和權威媒體的各類獎項評選中屢獲殊榮，品牌影響力和行業知名度更上一層樓。

**這一年，我們向新而行，再展作為。**集團化發展躍上新台階，管理權整體移交至地方政府，協助管理普寧農商銀行，全力推進各附屬機構穩健經營，區域性現代農商銀行集團的經營格局逐步顯現，價值潛力和發展前景廣受認可。數字化轉型迸發新活力，成立專業數據管理部門，有序推進數據治理、數據賦能等數字化建設，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以數字化手段精細服務客群、賦能業務創新、深化網點轉型，數據管治能力、協同創新意識、開放銀行服務效能穩步提升。

**這一年，我們向實發力，再顯擔當。**在東莞「雙萬」城市新起點、集團「雙新」賽道上，我們全心全力服務實體經濟，支持製造業及相關產業的貸款餘額超人民幣483億元，較年初增幅22.84%，多年來製造業貸款持續位居本行各行業貸款投放額首位，為服務全省高質量發展大局，推進東莞市「製造業當家」貢獻金融力量；深入推進鄉村振興金融服務「133」工程，支持現代「三農」貸款餘額超人民幣667億元，較年初增幅18.51%，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超人民幣329億元，較年初增幅23.96%，致力打通金融服務入廠、進村、惠民的「最後一米」；有力支持經濟復蘇和企業經營發展，近三年累計設置人民幣800億元專項額度資金助企惠民紓困，切實做到金融服務「不斷檔」、金融為民「守初心」。

乘著時代的列車，我們邁入2023年，迎來了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集團第三次轉型第二個三年發展規劃的收官之年。我們堅守服務實體經濟的初心使命，堅定支農支小、金融為民的責任擔當，錨定高質量發展的首要任務，吹響「開局決戰、起步衝刺」的衝鋒號角。

**我們將聚焦服務實體經濟，全力賦能製造業當家。**為持續增強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活力，我們將聚焦重點、服務大局，圍繞「科技創新+先進制造」重點產業推出綜合金融服務方案，全力支持戰略性新興產業、「專精特新」企業、產業園區和城市更新項目等，進一步優化對產業集群企業的全生命周期服務，全面助力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為廣東高質量發展注入強勁動力，為東莞產業「立新柱」挺起製造業當家「硬脊梁」。我們將精準賦能、提質增效，通過「助企紓困惠民」利率優惠、延期還本付息政策等，全力緩解中小微企業融資難題；通過「走街串巷、走廠進店」等基層活動，不斷推動服務進一步下沉、流程進一步優化、產品進一步創新，助力小微企業穩經營、促發展，持續為普惠金融創造最大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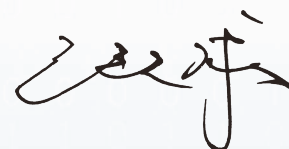
**我們將立足服務現代「三農」，全力支持鄉村振興。**廣東高質量發展頭號工程——「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正在全面實施。作為「三農」金融服務主力軍，我們將胸懷「國之大者、省之大計、市之大事」，堅持支農支小支實的主業定位，持續推進鄉村振興金融服務「133」工程走深走實，努力創造更多支農助農惠農特色產品，加大對地方涉農產業的支持力度，助力盤活村組集體經濟，全力促進農業高質高效、鄉村宜居宜業、農民富裕富足，在投身「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中展現新擔當新作為，奮力打造金融服務鄉村振興的創新樣板，爭當服務現代「三農」的排頭尖兵。

**我們將投身數字經濟熱潮，全力提速數字化轉型。**數字貨幣和ChatGPT技術的火熱發展，彰顯著新一代科技創新的浪潮勢不可擋，銀行業數字化轉型時不我待。我們將沿著既定方向，積極探索、穩步前行，圍繞客戶所需、技術所能、未來所向，著力提升數據分析、精準營銷、智能風控三大數字化能力，傾力打造場景化的客戶生態平台、數字化的客戶服務渠道、線上化的客戶服務產品，將數字化嵌入客戶服務全生命周期，不遺余力推動技術與業務深度融合，全面提速打造組織「新形態」、佈局開放「新生態」、構建數據「新底座」、貫通運營「新流程」，大步邁開數字化轉型步伐，加速打造「智慧數字銀行」。

**我們將激發灣區發展新動能，全力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經濟高質量發展。**如今，粵港澳大灣區正朝著建設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的目標加速邁進。作為香港上市銀行，我們將扎根本土、展翅灣區，充分發揮體制機制優勢，結合省市打好「五外聯動」組合拳的要求，以更大力度支持跨境金融業務，不斷深化外貿外資金融服務，深度對接外貿企業金融需求，全面助力外貿穩規模、優結構，促進外資穩存量、擴增量，全力支持東莞外向型經濟發展。我們將優化升級大灣區綜合金融服務方案，為粵港澳大灣區的基礎設施建設、產業轉型升級、民生福祉改善等領域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支持東莞與粵港澳大灣區各城市加強聯通對接，全力打造大灣區先進製造業中心，進一步促進粵港澳深度融合，全面助力大灣區經濟高質量發展。

當春時節，夢想花開；征程再啟，揚帆遠航。從春天出發，我們將堅守初心如磐，走穩走實走好高質量發展的每一步；向未來奮進，我們將堅定目光如炬，用馳而不息的向上姿態奔赴遠方征程。在未來征途上，我們期待與您繼續攜手，以夢想為墨，以奮鬥為筆，在時代風華中共同繪就高質量發展新畫卷。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耀球  
東莞農商銀行  
董事長





傅強  
東莞農商銀行  
行長

# 第一章 簡介和業務概要



## 一、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	東莞農商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簡稱	DRC Bank、DRCB
法定代表人	王耀球
《上市規則》下的授權代表	葉建光、黃偉超
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授權代表	黃偉超
董事會秘書	葉建光
聯席公司秘書	葉建光、黃偉超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
郵編編碼	523123
公司網址	www.drcbank.com
客服熱線	(86)769-961122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和股份代號	東莞農商銀行(9889.HK)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內資股股票託管機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	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 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
信息披露備置地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時間	2009年12月22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6,888,545,510元
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19007829859746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B1054H344190001



## 二、公司情況

東莞農商銀行是一家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總行級地方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歷史可追溯至1952年，前身是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2005年完成統一法人體制改革，2009年完成股份制改制，2021年9月29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9889.HK），成為全國第13家上市農商銀行、H股第4家上市農商銀行，也是東莞市首家上市地方法人金融機構。

自2009年從農信社改制為農商銀行以來，東莞農商銀行開啟了快速發展的進程，特別是2016年推動第三次轉型以來，實現了質量、規模、效益的持續協調發展，資產規模更上一層樓。截至2022年12月末，本集團資產總額達人民幣6,576.90億元，各項存款餘額人民幣4,591.63億元，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3,319.98億元。

據國際權威期刊《銀行家》2022年統計，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算，東莞農商銀行排名全球銀行業第215位，位居全球銀行業300強；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2022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中，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等指標統計，東莞農商銀行位居第39位，全國農村商業銀行第6位；在「福布斯2022全球企業2000強」榜單中，東莞農商銀行作為東莞市唯一一家入榜企業，榮登第1278位。在「2022胡潤中國500強」榜單中，東莞農商銀行以人民幣445億元企業估值位列292位，品牌影響力及行業知名度更上一層樓。在品牌榮譽方面，東莞農商銀行榮獲東莞市委市政府頒發的「東莞市政府質量獎」、「東莞市效益貢獻獎」、「東莞市文明單位」等；被中國銀保監會評為「全國農村商業銀行標桿銀行」，被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評為「中國民營企業500強」；在國內權威媒體發起並主辦的銀行類獎項評選中，東莞農商銀行屢獲殊榮，榮膺「年度最佳農村商業銀行」、「年度支持地方經濟發展特別貢獻獎」等，主體信用等級自2017年10月至今被中誠信國際評定AAA級，達到了國內主體的最高評級，且評級展望保持穩定。

東莞農商銀行截至2022年12月末共設立了505個營業機構（含總行），下轄39個一級分支機構，200個二級支行和265個分理處，提供7\*24小時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微信銀行、直銷銀行等多種在行與離行金融服務。此外，東莞農商銀行大力實施金融文化創新，精心打造的東莞市錢幣博物館現有藏品近2萬件（套），被評為「國家三級博物館」、「廣東省十大民間收藏館」、「廣東省首批金融教育示範基地」、「東莞市愛國主義教育基地」，同時建設了傳承企業70年發展歷史的行史博物館，彰顯地方金融魅力。

近年來，東莞農商銀行進一步向區域集團化方向發展，共設立了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分行、廣東自貿試驗區橫琴分行、惠州支行和清新支行4家異地分支機構，以及惠州仲愷、雲浮新興、東莞大朗、賀州八步4家村鎮銀行，戰略控股湛江農商銀行、潮陽農商銀行，入股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徐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樂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步形成了以東莞為中心、以粵港澳大灣區為主體、以粵東粵西為兩翼的「一體兩翼」區域集團化發展新格局，將金融服務輻射至大灣區客群，構建灣區客戶生態系統，全面助力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粵港澳融合發展。

展望未來，東莞農商銀行將繼續堅持以「客戶是我們最大的財富」為經營理念，以「制度治行」為管理準則，以數字化和集團化為抓手，全力推進「零售金融、產業金融、小微金融、同業金融、數字金融」五大核心業務，努力建設成為「資本市場化更充分、數字化轉型更明顯、集團經營化更有特色」的區域性現代農商銀行集團。

### 三、發展戰略、投資價值及核心競爭力

**發展願景：**

**打造區域性現代農商銀行集團**

**戰略佈局：**

**構建「1+12348」戰略部署，深入推進第三次轉型「轉型提價值」的任務。**

「**一個引領**」是指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通過重點加強思想建設、組織建設、紀律建設和隊伍建設，做到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相統一、黨的建設與銀行經營管理相統一、黨的紀律與幹部要求相統一。

「**一個目標**」是指在以粵港澳大灣區為一體、以粵東粵西為兩翼的格局下，建設成為資本市場化更充分、數字化轉型更明顯、集團化經營更有特色的現代農商銀行。

「**兩大抓手**」是指(1)聚焦「數字化」，以數字化思維重塑業務邏輯、盈利模式、運行方式、風控模式和組織體系，加速打造智慧數字銀行；及(2)聚焦「集團化」，探索構建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相適應的新型農商銀行模式，通過實施協同發展戰略，實現客戶全覆蓋、服務全方位、風控全聯動。

「**三大驅動**」是指(1)堅持科技驅動，以科技賦能價值創造，深化科技與業務融合，逐步實現由科技支撐向科技驅動轉型；(2)堅持人才驅動，全力打造人才驅動型組織，形成生生不息的人才生成、培養和激勵機制，發揮出人力資本的最大效能；及(3)堅持資本驅動，將資本管理全面融入經營管理，提高資本運用效率，並提升附屬機構資本回報，實現資本價值最大化。

「**四樑基業**」是指(1)聚焦核心客戶，即聚焦現代「三農」客群、先進製造業「三鏈」客群、中小微企業「三創」客群，營造具有活力的客戶生態；(2)聚焦核心業務，推動公司金融業務、零售金融業務、小微金融業務、同業金融業務、數字金融業務全面發展，打造具有行業優勢的業務板塊；(3)聚焦風險管理，堅持「制度治行」管理準則，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促進風險文化與業務、管理相融合；及(4)聚焦組織管理，打造賦能型商業銀行，實現由組織管控到組織賦能的轉變。

「**八柱支撐**」是指(1)構建「網絡化+場景化」雙支柱，打造生態成圈的核心客戶經營體系，為客戶創造價值；(2)構建「市佔率+收益率」雙支柱，打造市場領先的核心業務體系，全面服務實體經濟；(3)構建「合規經營+風險管控」雙支柱，打造現代化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促進風險管理與價值創造的平衡；及(4)構建「激勵約束+企業文化」雙支柱，打造高質量的組織管理體系，激發隊伍的戰鬥力，增強隊伍的凝聚力。



第三次轉型升級  
第二個三年發展規劃

“1+12348”

一個引領

以高質量黨建引領全行高質量發展

一個目標

打造區域性現代農商銀行集團

兩大抓手

以數字化、集團化為抓手

三大驅動

以科技、人才、資本為驅動

核心客戶

網絡化

場景化

核心業務

市佔率

收益率

風險管理

合規經營

風險管控

組織管理

激勵約束

企業文化

## 投資價值及競爭優勢：

**經營區域優質景氣，戰略機遇得天獨厚。**本集團深耕東莞市場，立足大灣區發展，抓住汕頭、湛江兩個省域副中心建設，穩固「一體兩翼」主體格局，存貸款市場佔有率連續多年位居東莞銀行業首位。東莞及粵港澳大灣區的雄厚經濟實力、完備產業結構和充沛市場活力為本集團的業績提升和可持續發展奠定重要基礎和保障，「粵港澳大灣區」國家戰略、「三區疊加」<sup>(1)</sup>區位優勢和「雙萬」<sup>(2)</sup>當地新起點更為本集團提供廣闊的潛在客群和發展前景。

**發展戰略清晰堅定，規模質量效益均衡。**本集團堅持以戰略引領發展，明確打造區域性現代農商銀行集團的發展願景，構建「1+12348」戰略佈局，保持戰略定力，有效應對複雜的經濟週期波動，堅持走質量、規模、效益協調發展道路。本集團經營規模平穩增長，邁進中等規模銀行行列；資產質量持續優化，不良貸款率保持在行業較低水平；盈利能力穩中有升，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資產利潤率與資本利潤率位居香港上市內地銀行第一梯隊。

**服務結構聚焦本源，業務發展有質有效。**本集團始終堅持「支農支小支實」的主責主業，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轉型為主線，以科技為支撐，以創新為驅動，傳統業務與新興業務齊驅並進，奮力實現市場佔有能力、創新發展能力、產品覆蓋能力和專業經營能力的全面提升，並向客戶提供高效的綜合金融服務，逐步形成公司金融「優而強」，零售金融「全而強」，小微金融「實而強」，同業金融「活而強」，數字金融「精而強」等核心業務齊發展的局面。

**組織管理協同共進，經營機制靈活高效。**本集團有效發揮區域性中小銀行優勢，堅持市場化經營，深化組織變革，持續推進為一線賦能，經營佈局決策快，響應客戶需求快，識別風險速度快，實現較高的運營效率。充分發揮網點和人緣地緣優勢，因地制宜實施鄉村振興金融服務「133」工程，創新構建「1+3+N」網格化服務機制，聚焦服務「三個三」核心客群，深入推進普惠金融服務，保持較強的市場競爭力。

**風險管理扎實穩健，資產質量持續優良。**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的經營基調，強調「穩增長」與「防風險」相互促進、協調發展，實施制度治行管理準則，構建全覆蓋的風險管控體系，實施全流程的風控技術和營造全員參與的風控文化，提升風險管理的數字化水平，有效防範和化解各類風險，資產質量保持優良水平，為業務經營持續發展保駕護航。

**科技驅動引領發展，數字發展全面加速。**本集團以「小步快跑」「局部速贏」的策略，通過金融科技創新賦能，不斷完善數字化轉型頂層設計，強化金融科技人才培養，建立數字思維，重塑經營機制，強化數據治理，並提升全行的組織協同能力，深化數字化應用實踐，推動科技和業務緊密融合，全力塑造數字化金融新模式，加速打造「智慧數字銀行」。

**公司治理專業穩健，企業文化求真務實。**本集團構建完善「三會一層」治理架構，通過上市形成國有、民營、外資、自然人和職工等「利益多元、協調製衡」的股權結構；高級管理團隊金融管理經驗豐富、穩定性強，得以堅定管理思路及隊伍建設。本集團營造良好企業文化，謹守「客戶是我們最大的財富」的經營理念，深植「對上以敬、對下以愛、對人以誠、對事以真」的企業氛圍，堅守「相伴、相信、相成長」的企業宗旨，以文化凝聚全集團上下協同共進發展。

註：

(1) 「三區疊加」指粵港澳大灣區、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以及東莞建設省製造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創新實驗區。

(2) 「雙萬」指東莞生產總值破萬億及人口超千萬。

## 四、報告期內榮譽與獎項

2022	2023
5月	1月
<b>2022全球企業2000強第1278位</b> 美國《福布斯》雜誌	<b>2022年度銀行間市場慈善日愛心機構</b> 中國人民銀行定點幫扶鄉村振興 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 同業拆借中心
6月	
<b>「2022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 第39位(按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統計)</b> 中國銀行業協會	<b>《2022胡潤中國500強》第292位 (按企業估值統計)</b> 胡潤研究院
	<b>2022年度成員機構網聯平台系統綜合 評價第29名</b> 網聯清算有限公司
	<b>2022年度中債成員業務發展質量評價 「自營結算100強」</b>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7月	2月
<b>「2022年全球銀行1000強」 榜單第215位(按一級資本排名)</b> 英國《銀行家》雜誌	<b>2022年度東莞市效益貢獻獎</b> 中國共產黨東莞市委員會 東莞市人民政府
	<b>2022年度東莞市主營業務收入前20名 企業</b> 中國共產黨東莞市委員會 東莞市人民政府
<b>2022全國企業黨建創新優秀案例</b> 《中國企業報》集團 北京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 紅旗出版社 非公有制企業黨建雜誌	
9月	
<b>第三屆全國農信系統內部報刊 評選縣市(社)傳播力10強</b> 中國農村金融雜誌社	
10月	
<b>第十一屆廣東省金融科技進步獎 三等獎</b> 廣東金融科技進步獎評審委員會 廣東省金融科技學會	
11月	
<b>金鼎獎「年度支持地方經濟發展獎」</b> 每日經濟新聞	
12月	
<b>2022年度區域影響力銀行天璣獎</b> 證券時報、券商中國	
<b>2022年度廣東省服務業民營企業 50強(第47位)</b> 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	

#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 財務指標摘要



##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單位：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報告期 比上年 增減百分比(%)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營業收入	<b>13,235,957</b>	12,996,314	12,047,047	11,795,227	9,777,587	<b>1.84</b>
稅前利潤	<b>6,284,062</b>	5,989,651	5,372,109	5,700,774	5,034,228	<b>4.92</b>
淨利潤	<b>6,082,525</b>	5,702,920	5,055,317	4,870,249	4,453,306	<b>6.66</b>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b>5,931,681</b>	5,589,700	4,856,926	4,935,856	4,482,351	<b>6.12</b>

(單位：人民幣元/股)

每股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報告期 比上年 增減百分比(%)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b>7.42</b>	6.88	6.30	5.89	5.15	<b>7.85</b>
基本每股收益	<b>0.86</b>	0.93	0.85	0.86	0.78	<b>(7.53)</b>
稀釋每股收益	<b>0.86</b>	0.93	0.85	0.86	0.78	<b>(7.53)</b>

(單位：人民幣千元)

規模指標	於12月31日					報告期末 對比上年末 增減百分比(%)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資產總額	<b>657,689,972</b>	593,361,093	548,401,956	461,208,802	407,904,652	<b>10.84</b>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本金總額 (不含應計利息)	<b>331,997,701</b>	298,114,972	261,450,611	205,826,808	164,352,813	<b>11.37</b>
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減值準備 <sup>(1)</sup>	<b>10,988,260</b>	9,091,156	7,358,778	7,308,900	7,222,218	<b>20.87</b>
負債總額	<b>603,870,043</b>	543,378,980	509,759,142	425,737,021	378,070,079	<b>11.13</b>
其中：吸收存款本金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b>459,162,554</b>	413,961,013	372,589,791	309,918,540	261,509,568	<b>10.92</b>
股本	<b>6,888,546</b>	6,888,546	5,740,455	5,740,455	5,740,455	-
股東權益	<b>53,819,929</b>	49,982,113	38,642,814	35,471,781	29,834,573	<b>7.68</b>
其中：歸屬本行股東權益	<b>51,127,714</b>	47,378,632	36,145,627	33,814,404	29,588,480	<b>7.91</b>
非控制性權益	<b>2,692,215</b>	2,603,481	2,497,187	1,657,377	246,093	<b>3.41</b>

註：

(1) 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單位：%)

盈利能力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報告期 比上年 增減變動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sup>(1)</sup>	<b>0.97</b>	1.00	1.00	1.12	1.14	<b>(0.03)</b>
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2)</sup>	<b>11.72</b>	12.87	13.64	14.92	16.42	<b>(1.15)</b>
淨利差 <sup>(3)</sup>	<b>1.89</b>	1.90	2.10	2.10	1.98	<b>(0.01)</b>
淨利息收益率 <sup>(4)</sup>	<b>1.92</b>	1.96	2.16	2.18	2.05	<b>(0.04)</b>
成本收入比率 <sup>(5)</sup>	<b>34.78</b>	34.18	31.51	28.84	29.98	<b>0.60</b>

註：

- (1) 按本年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的資產總額的平均餘額計算回報率。
- (2) 按本年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股東權益總額的平均餘額計算回報率。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5) 按營業費用總額(不包括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單位：%)

資本充足指標 <sup>(1)</sup>	於12月31日					報告期末 對比上年末 增減變動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2)</sup>	<b>13.70</b>	13.90	11.54	12.63	12.08	<b>(0.20)</b>
一級資本充足率 <sup>(3)</sup>	<b>13.74</b>	13.94	11.57	12.65	12.09	<b>(0.20)</b>
資本充足率 <sup>(4)</sup>	<b>15.98</b>	16.29	14.00	15.30	14.84	<b>(0.31)</b>
總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b>8.18</b>	8.42	7.05	7.69	7.31	<b>(0.24)</b>

註：

- (1) 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本行所有分支機構以及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金融機構類附屬子公司。
- (2)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 (3)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 (4)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單位：%)

資產質量指標	於12月31日					報告期末 對比上年末 增減變動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b>0.90</b>	0.84	0.82	1.00	1.27	<b>0.06</b>
撥備覆蓋率 <sup>(2)</sup>	<b>373.83</b>	375.34	375.13	389.57	345.74	<b>(1.51)</b>
撥貸比 <sup>(3)</sup>	<b>3.37</b>	3.15	3.06	3.88	4.39	<b>0.22</b>

註：

- (1) 按不良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其中子公司湛江農商銀行及潮陽農商銀行的貸款按照賬面餘額而非購買價格(即併購日公允價值)計入。
- (2) 按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其中貸款減值準備餘額不包括核算至其他綜合收益項下的貸款的減值準備餘額，子公司湛江農商銀行及潮陽農商銀行的貸款按照賬面原值而非購買價格(即併購日公允價值)計入。
- (3) 按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其中貸款減值準備餘額不包括核算至其他綜合收益項下的貸款的減值準備餘額，子公司湛江農商銀行及潮陽農商銀行的貸款按照賬面原值而非購買價格(即併購日公允價值)計入。

(單位：%)

其他指標	於12月31日					報告期末 對比上年末 增減變動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存貸比 <sup>(1)</sup>	<b>72.37</b>	72.11	70.36	66.65	62.85	<b>0.26</b>

註：

- (1) 按客戶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客戶存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及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存貸款按照賬面原值而非併日公允價值計入。

#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 分析



## 一、總體經營情況分析

2022年，本行按照集團「1+12348」發展戰略規劃，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集團高質量發展，全面提升「四樑八柱」核心競爭力，而且實現了自身質量、規模、效益的持續協調發展，主要經營業績保持在東莞市銀行業領先地位。

**一是業務規模穩健向上。**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達人民幣6,576.90億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幣643.29億元，增幅10.84%。各項存款餘額人民幣4,591.63億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幣452.02億元，增幅為10.92%。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3,319.98億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幣338.83億元，增幅為11.37%，信貸投放力度不斷增強、信貸結構更趨合理、服務實體經濟力度持續加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相關統計，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存款餘額及貸款餘額分別佔同期東莞市銀行業市場人民幣存款及貸款總餘額約18.81%及18.35%，自2005年以來每年位居東莞市銀行業市場佔有率第一名。

**二是發展質量穩定向好。**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率0.90%，撥備覆蓋率373.83%，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5.98%和13.74%，各級資本充足率均優於監管標準，資產質量保持優良水平，整體風險穩定可控，發展質量穩定向好。

**三是經營效益穩步向前。**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62.84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0.83億元，ROA、ROE分別為0.97%、11.72%，盈利能力保持在上市銀行前列。

## 二、主要經營數據

### (一) 利潤表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2.36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84%；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0.8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80億元，增幅6.66%，主要原因是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規模穩定上升導致淨利息收入同比增長3.80%。

本集團利潤表主要項目及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2年	2021年		
利息淨收入	10,933,275	10,533,335	399,940	3.80
非利息淨收入	2,302,682	2,462,979	(160,297)	(6.51)
<b>營業收入</b>	<b>13,235,957</b>	12,996,314	239,643	1.84
營業費用	(4,747,924)	(4,597,330)	(150,594)	3.28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	(2,238,823)	(2,443,167)	204,344	(8.36)
<b>營業利潤</b>	<b>6,249,210</b>	5,955,817	293,393	4.9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34,852	33,834	1,018	3.01
稅前利潤	6,284,062	5,989,651	294,411	4.92
所得稅支出	(201,537)	(286,731)	85,194	(29.71)
<b>淨利潤</b>	<b>6,082,525</b>	5,702,920	379,605	6.66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5,931,681	5,589,700	341,981	6.12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150,844	113,220	37,624	33.23

### 1. 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09.3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00億元，增長3.80%，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規模增長帶來的利息收入增長超過淨利息收益率下降對利息淨收入增長產生的影響。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的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b>22,780,191</b>	21,957,835	822,356	3.75
利息支出	<b>(11,846,916)</b>	(11,424,500)	(422,416)	3.70
<b>利息淨收入</b>	<b>10,933,275</b>	10,533,335	399,940	3.80

#### (1)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4.00%，同比下降0.08個百分點；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2.12%，同比下降0.06個百分點；淨利差1.89%，同比下降0.01個百分點；淨利息收益率1.92%，同比下降0.04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受到：一是貸款利率重新定價及支持實體經濟政策的持續影響；二是市場利率持續下行對債券投資收益的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優化同業負債成本管控，控制較高成本的向中央銀行借款日均規模，同時受市場利率下行影響，同業負債及發行債券成本下降。



###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的平均成本率：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sup>(1)</sup>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sup>(1)</sup> (%)
<b>生息資產</b>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6,503,816	16,079,018	5.08	279,489,714	14,634,694	5.24
金融投資 <sup>(2)</sup>	190,095,109	5,797,084	3.05	195,180,139	6,420,779	3.2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746,316	441,450	1.44	32,896,611	480,594	1.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820,198	462,639	1.45	30,735,156	421,768	1.37
<b>合計</b>	<b>569,165,439</b>	<b>22,780,191</b>	<b>4.00</b>	<b>538,301,620</b>	<b>21,957,835</b>	<b>4.08</b>
<b>付息負債</b>						
客戶存款	426,749,223	8,627,010	2.02	387,687,084	7,575,939	1.95
已發行債券	60,014,706	1,625,905	2.71	57,039,060	1,807,963	3.17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773,628	483,765	2.58	26,266,576	749,669	2.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53,712,928	1,092,150	2.03	51,965,359	1,268,225	2.44
租賃負債	457,598	18,086	3.95	454,970	22,704	4.99
<b>合計</b>	<b>559,708,083</b>	<b>11,846,916</b>	<b>2.12</b>	<b>523,413,049</b>	<b>11,424,500</b>	<b>2.18</b>
<b>利息淨收入</b>		<b>10,933,275</b>			<b>10,533,335</b>	
<b>淨利差<sup>(3)</sup></b>			<b>1.89</b>			<b>1.90</b>
<b>淨利息收益率<sup>(4)</sup></b>			<b>1.92</b>			<b>1.96</b>

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2) 主要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生息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之差額計算。
-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下表列示本集團由於規模和利率的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同比的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對比2021年		
	由於以下變動而發生的 增長／(下降)		淨增長／ (下降) <sup>(3)</sup>
	規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b>生息資產</b>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38,140	(493,816)	1,444,324
金融投資 <sup>(4)</sup>	(167,281)	(456,414)	(623,69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sup>(5)</sup>	(31,414)	(7,730)	(39,14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14,890	25,981	40,871
<b>利息收入變化</b>	<b>1,754,335</b>	<b>(931,979)</b>	<b>822,356</b>
<b>付息負債</b>			
客戶存款	763,328	287,743	1,051,071
已發行債券 <sup>(6)</sup>	94,319	(276,377)	(182,058)
向中央銀行借款	(213,855)	(52,049)	(265,9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 款項	42,650	(218,725)	(176,075)
租賃負債	131	(4,749)	(4,618)
<b>利息支出變化</b>	<b>686,573</b>	<b>(264,157)</b>	<b>422,416</b>
<b>利息淨收入變化</b>	<b>1,067,762</b>	<b>(667,822)</b>	<b>399,940</b>

註：

- (1) 指期內平均餘額減上期平均餘額，乘以上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2) 指期內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減上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乘以期內平均餘額。
- (3) 指期內利息收入／支出減上期利息收入／支出。
- (4) 主要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生息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5)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 (6) 主要包括同業存單、二級資本債券、綠色金融債券、三農專項金融債及小微企業金融債等。

報告期內，利息收入增長主要因為生息資產規模增長的影響部分被收益率下行的影響抵消；利息支出增長主要受付息負債規模增長及存款成本上升共同影響。

###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利息收入人民幣227.8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22億元，增長3.75%。下表列示本集團利息收入在所示期間的構成、佔比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平均收益率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平均收益率 (%)
客戶貸款和墊款	16,079,018	70.58	5.08	14,634,694	66.65	5.24
金融投資	5,797,084	25.45	3.05	6,420,779	29.24	3.2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41,450	1.94	1.44	480,594	2.19	1.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62,639	2.03	1.45	421,768	1.92	1.37
<b>利息收入總額</b>	<b>22,780,191</b>	<b>100.00</b>	<b>4.00</b>	<b>21,957,835</b>	<b>100.00</b>	<b>4.08</b>

#### (i)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分別佔利息收入總額的66.65%及70.5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貸款和墊款	179,785,455	9,787,905	5.44	172,126,716	9,112,615	5.29
個人貸款及墊款	109,936,529	5,781,193	5.26	83,787,142	4,867,530	5.81
票據貼現	26,781,832	509,920	1.90	23,575,856	654,549	2.78
<b>總計</b>	<b>316,503,816</b>	<b>16,079,018</b>	<b>5.08</b>	<b>279,489,714</b>	<b>14,634,694</b>	<b>5.24</b>

報告期內，客戶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人民幣160.7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4.44億元，增幅9.87%。利息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加大紓困力度，提升服務實體經濟力度，公司貸款增勢良好，以及加大對小微企業主和個體工商戶的扶持，帶動貸款規模增長。

(ii)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投資利息收入分別佔利息收入總額的29.24%及25.45%。金融投資利息收入絕大部分來自投資債券的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金融投資利息收入人民幣57.97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6.24億元，降幅9.71%，平均收益率下降是利息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金融投資利息平均收益率較上年同期下降0.24個百分點，主要因為債券市場震蕩，投資收益率受市場影響有所下降。

(iii)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各組成部份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926,760	296,628	1.65	16,731,181	329,599	1.97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13,893,438	166,011	1.19	14,003,975	92,169	0.66
<b>總計</b>	<b>31,820,198</b>	<b>462,639</b>	<b>1.45</b>	<b>30,735,156</b>	<b>421,768</b>	<b>1.37</b>

報告期內，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人民幣4.6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69%，一是受美元加息影響，外幣拆放同業利率同比上升；二是新增同業借款及拆出資金久期小幅延長帶來利息收入增長。

###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人民幣118.4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22億元，增長3.70%。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支出的構成、佔比及平均成本率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平均成本率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平均成本率 (%)
客戶存款	8,627,010	72.82	2.02	7,575,939	66.31	1.95
已發行債券	1,625,905	13.72	2.71	1,807,963	15.83	3.17
向中央銀行借款	483,765	4.08	2.58	749,669	6.56	2.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092,150	9.22	2.03	1,268,225	11.10	2.44
租賃負債	18,086	0.16	3.95	22,704	0.20	4.99
<b>利息支出總額</b>	<b>11,846,916</b>	<b>100.00</b>	<b>2.12</b>	<b>11,424,500</b>	<b>100.00</b>	<b>2.18</b>

#### (i)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分別佔利息支出總額的72.82%及66.3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客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b>公司存款</b>						
活期	92,913,508	878,814	0.95	85,546,822	657,082	0.77
定期	82,838,738	2,962,948	3.58	75,402,671	2,803,813	3.72
<b>小計</b>	<b>175,752,246</b>	<b>3,841,762</b>	<b>2.19</b>	<b>160,949,493</b>	<b>3,460,895</b>	<b>2.15</b>
<b>個人存款</b>						
活期	111,952,507	595,476	0.53	111,259,837	620,562	0.56
定期	139,044,470	4,189,772	3.01	115,477,754	3,494,482	3.03
<b>小計</b>	<b>250,996,977</b>	<b>4,785,248</b>	<b>1.91</b>	<b>226,737,591</b>	<b>4,115,044</b>	<b>1.81</b>
<b>總計</b>	<b>426,749,223</b>	<b>8,627,010</b>	<b>2.02</b>	<b>387,687,084</b>	<b>7,575,939</b>	<b>1.95</b>



報告期內，本集團客戶存款利息支出人民幣86.2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51億元，增幅13.87%。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增長主要是由於規模及成本率均有上升。一是繼續保持東莞市存款市場份額首位優勢，存款增長穩定促進規模上升；二是整體成本率上升由於通過有效措施壓降定期存款成本率的影響部分被定期存款規模佔比上升所抵消。

(ii)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人民幣16.26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82億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存單發行成本隨市場利率下降導致付息下降。

(iii)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人民幣4.8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66億元，降幅35.47%。主要是由於靈活負債管理，降低MLF日均規模，加強負債成本管控。

(iv)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各組成部份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518,334	412,259	1.68	22,925,444	490,824	2.1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	29,194,594	679,891	2.33	29,039,915	777,401	2.68
<b>總計</b>	<b>53,712,928</b>	<b>1,092,150</b>	<b>2.03</b>	<b>51,965,359</b>	<b>1,268,225</b>	<b>2.44</b>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支出人民幣10.9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76億元，降幅13.88%，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行導致平均成本率下降。

###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非利息淨收入人民幣23.0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60億元，下降6.51%。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非利息淨收入的構成及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2年	2021年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b>685,978</b>	792,309	(106,331)	(13.42)
交易淨收益	<b>1,293,856</b>	1,057,806	236,050	22.32
金融投資淨收益	<b>75,349</b>	520,932	(445,583)	(85.54)
其他營業收入	<b>247,499</b>	91,932	155,567	169.22
<b>合計</b>	<b>2,302,682</b>	2,462,979	(160,297)	(6.51)

##### (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6.86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06億元，主要是因為本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長較快，其中：一是綜合收單商戶交易量大幅增長，導致綜合收單業務手續費支出上升較明顯；二是2022年超抵快貸業務規模增長較快，帶動技術服務費支出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結算業務手續費收入	<b>87,368</b>	<b>12.74</b>	76,801	9.69
銀行卡手續費收入	<b>246,638</b>	<b>35.95</b>	245,961	31.04
託管及其他受托業務手續費收入	<b>307,922</b>	<b>44.89</b>	263,291	33.23
理財業務收入	<b>298,181</b>	<b>43.47</b>	359,832	45.42
其他業務收入	<b>81,409</b>	<b>11.87</b>	44,940	5.67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b>1,021,518</b>	<b>148.92</b>	990,825	125.05
<b>手續費及佣金支出</b>	<b>(335,540)</b>	<b>(48.92)</b>	(198,516)	(25.05)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685,978</b>	<b>100.00</b>	792,309	100.00

(2) 交易淨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交易淨收益為人民幣12.9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36億元，主要是隨著2022年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上升，導致本行港幣資產匯兌損益同比增加。

(3) 金融投資淨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金融投資淨收益為人民幣0.7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4.46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參與使用專項債補充普寧農商銀行資本，需承擔支付專項債資金未來現金流的折現價值扣除標的受益權對應資產價值及標的股份價值存在缺口而確認了損失。有關金融投資淨收益情況，詳見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金融投資淨收益」。

(4) 其他營業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4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56億元，主要是由於「普惠小微企業貸款延期支付工具」激勵資金收入增加。

3. 營業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費用人民幣47.4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51億元，增幅3.28%。營業費用增長主要是由於：一方面，本行數字化轉型提速，加大科技投入推動技術與業務融合；另一方面，本行秉承降本增效原則，強化費用精細化管理。兩者共同影響下，本年營業費用增幅小於去年同期增長幅度。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及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2年	2021年		
員工費用	3,181,835	3,195,543	(13,708)	(0.43)
稅金及附加	144,903	155,407	(10,504)	(6.76)
一般及行政費用	986,028	844,017	142,011	16.83
折舊與攤銷	423,121	394,884	28,237	7.15
其他	12,037	7,479	4,558	60.94
<b>合計</b>	<b>4,747,924</b>	<b>4,597,330</b>	<b>150,594</b>	<b>3.28</b>

(1) 員工費用

員工費用是本集團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22年及2021年營業費用的67.02%及69.51%。

###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員工費用的主要組成部份及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2年	2021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b>2,282,618</b>	2,410,693	(128,075)	(5.31)
養老金和其他社會福利	<b>659,398</b>	592,537	66,861	11.28
企業年金計劃	<b>191,197</b>	142,216	48,981	34.44
其他	<b>48,622</b>	50,097	(1,475)	(2.94)
<b>合計</b>	<b>3,181,835</b>	3,195,543	(13,708)	(0.43)

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費用為人民幣31.8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14億元，降幅0.43%。

#### (2) 折舊與攤銷

報告期內，本集團折舊與攤銷人民幣4.2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28億元，折舊與攤銷同期基本持平主要是由於物業設備規模變化不大。

#### 4.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2年	2021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b>1,970,019</b>	1,990,554	(20,535)	(1.03)
金融投資	<b>183,687</b>	378,200	(194,513)	(51.43)
貸款承諾和擔保合同	<b>58,485</b>	29,976	28,509	95.11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b>(19,429)</b>	21,697	(41,126)	(189.55)
其他資產	<b>46,061</b>	22,740	23,321	102.55
<b>合計</b>	<b>2,238,823</b>	2,443,167	(204,344)	(8.36)



(1) 客戶貸款及墊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計提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9.70億元，與去年同期大致持平，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秉承審慎原則，保持貸款減值損失計提力度，持續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2) 金融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計提金融投資的信用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84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95億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近年持續優化金融資產投向結構，存量不良金融資產逐步壓縮，整體信用風險可控，導致需計提的信用資產減值損失下降。

5.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0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85億元，降幅29.71%。所得稅實際稅率為3.21%，較上年同期下降1.58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投資於國債等而獲得的免稅收入增加。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百分比 (%)
	2022年	2021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866,519	775,806	90,713	11.69
遞延所得稅費用	(664,982)	(489,075)	(175,907)	35.97
合計	201,537	286,731	(85,194)	(29.71)

(二) 資產負債表分析

1. 資產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6,576.9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43.29億元，增幅10.84%，主要原因是貸款及金融投資規模穩定增長帶動資產規模的增長。

###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總資產主要組成部分餘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21,748,124	48.92	289,684,534	48.8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024,836	6.09	36,211,311	6.10
金融投資 <sup>(1)</sup>	269,777,909	41.02	242,261,644	40.8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515,079	2.36	15,772,779	2.66
對聯營企業投資	480,421	0.07	455,392	0.08
商譽	520,521	0.08	520,521	0.09
物業及設備	2,475,704	0.38	2,546,928	0.43
使用權資產	934,118	0.14	923,130	0.16
遞延稅項資產	4,059,547	0.62	3,331,121	0.56
其他 <sup>(2)</sup>	2,153,713	0.32	1,653,733	0.27
<b>資產總額</b>	<b>657,689,972</b>	<b>100.00</b>	<b>593,361,093</b>	<b>100.00</b>

註：

- (1) 金融投資包括債券、基金、信貸資產受益權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等。  
(2) 包括衍生金融資產、預付供應商款項、長期待攤費用、抵債資產、研發開支、清算與結算及貴金屬。

#### (1)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人民幣3,217.4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20.64億元，增幅11.07%。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額	增減百分比(%)
<b>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b>	<b>331,997,701</b>	298,114,972	33,882,729	11.37
加：應計利息	670,422	598,457	71,965	12.03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sup>(1)</sup>	10,919,999	9,028,895	1,891,104	20.95
<b>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b>	<b>321,748,124</b>	289,684,534	32,063,590	11.07

註：

- (1) 不含票據轉貼現、福費廷的減值準備，福費廷、票據轉貼現的減值準備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主要由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票據貼現組成。有關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中「貸款質量分析」內容。

(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人民幣155.15億元，較上年末減少1.63%，大致持平。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明細：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存放境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5,759,262	37.04	4,638,314	29.30
存放境外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658,713	4.24	4,724,001	29.84
拆放境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6,738,230	43.34	1,640,000	10.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90,500	15.38	4,826,568	30.50
<b>小計</b>	<b>15,546,705</b>	<b>100.00</b>	15,828,883	100.00
加：應計利息	18,819	—	13,770	—
減：減值準備	50,445	—	69,874	—
<b>合計</b>	<b>15,515,079</b>	<b>—</b>	15,772,779	—

(3) 金融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信貸資產受益權、基金及非上市股權投資。本集團金融投資總額人民幣2,697.7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75.16億元，增幅11.36%。

###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金融投資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182,664	19.34	43,512,900	17.9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24,352,911	46.09	108,445,277	44.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93,242,334	34.57	90,303,467	37.28
<b>合計</b>	<b>269,777,909</b>	<b>100.00</b>	<b>242,261,644</b>	<b>100.00</b>

其中，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持有債券的類別及金額具體分佈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	166,323,926	69.12	141,643,926	65.57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64,268,087	26.71	52,520,073	24.31
企業發行的債券	4,375,484	1.82	14,531,482	6.73
同業存單	5,661,879	2.35	7,313,324	3.39
<b>合計</b>	<b>240,629,376</b>	<b>100.00</b>	<b>216,008,805</b>	<b>100.00</b>



其中，本集團面值最大的十隻債券：

(單位：人民幣千元)

債券名稱	發行人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21付息國債09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7,700,000	3.02	2031-05-27
19國開15	國家開發銀行	3,760,000	3.45	2029-09-20
20付息國債14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3,280,000	2.88	2023-11-05
22北京債07	北京市人民政府	3,270,000	2.73	2027-01-20
19付息國債15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3,150,000	3.13	2029-11-21
22貼現國債75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3,100,000	2.05	2023-03-20
21付息國債17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3,040,000	2.89	2031-11-18
22貼現國債37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3,000,000	1.58	2023-01-30
19農發06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2,820,000	3.74	2029-07-12
19國開08	國家開發銀行	2,610,000	3.42	2024-07-02

## 2. 負債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人民幣6,038.7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04.91億元，增幅11.13%，主要原因是客戶存款及向中央銀行借款規模增長拉動負債規模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的組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客戶存款	465,688,801	77.12	419,065,517	77.12
已發行債務證券	64,053,467	10.61	67,857,602	12.49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351,892	3.87	11,274,598	2.0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44,404,451	7.35	40,204,765	7.40
租賃負債	456,116	0.08	459,079	0.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809,212	0.30	492,648	0.09
應交稅費	457,304	0.08	583,389	0.11
其他負債 <sup>(1)</sup>	3,648,800	0.59	3,441,382	0.64
<b>負債總額</b>	<b>603,870,043</b>	<b>100.00</b>	<b>543,378,980</b>	<b>100.00</b>

註：

(1) 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薪金。

###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客戶存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客戶存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b>公司存款</b>				
— 活期	101,798,785	22.17	96,481,862	23.31
— 定期	79,565,638	17.33	72,505,963	17.52
<b>小計</b>	<b>181,364,423</b>	<b>39.50</b>	168,987,825	40.83
<b>個人存款</b>				
— 活期	122,182,086	26.61	108,524,863	26.22
— 定期	147,879,965	32.21	132,886,394	32.10
<b>小計</b>	<b>270,062,051</b>	<b>58.82</b>	241,411,257	58.32
<b>其他存款<sup>(1)</sup></b>	<b>7,736,080</b>	<b>1.68</b>	3,561,931	0.85
<b>客戶存款本金合計</b>	<b>459,162,554</b>	<b>100.00</b>	413,961,013	100.00
加：應計利息	6,526,247		5,104,504	
<b>客戶存款總額</b>	<b>465,688,801</b>		419,065,517	

註：

(1) 包括應解匯款及保證金。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從存款結構上看，個人存款佔比58.82%，存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86.51億元，增幅11.87%；公司存款佔比39.50%，存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3.77億元，增幅7.32%。從期限結構看，活期存款佔比48.78%，較上年末下降0.75個百分點；定期存款佔比49.54%，較上年末下降0.08個百分點。

#### (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人民幣444.0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2.00億元，增幅10.45%。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境內銀行存放	7,009,437	15.79	8,983,021	22.34
境內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放	5,881,907	13.25	16,111,478	40.07
拆入資金	2,000,000	4.50	1,100,000	2.74
賣出回購債券	22,592,631	50.88	12,732,949	31.67
賣出回購票據	6,828,782	15.38	1,004,938	2.50
<b>小計</b>	<b>44,312,757</b>	<b>99.80</b>	39,932,386	99.32
加：應計利息	91,694	0.20	272,379	0.68
<b>合計</b>	<b>44,404,451</b>	<b>100.00</b>	40,204,765	100.00

### 3. 股東權益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538.2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8.38億元，增幅7.68%，主要是由於未分配利潤增加人民幣27.61億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股東權益的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股本	6,888,546	12.80	6,888,546	13.78
資本公積	6,230,429	11.58	6,230,429	12.47
盈餘公積	8,323,435	15.47	7,737,394	15.48
一般風險準備	6,915,566	12.85	6,329,025	12.66
重估儲備	604,567	1.12	789,488	1.58
未分配利潤	22,165,171	41.18	19,403,750	38.82
<b>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b>	<b>51,127,714</b>	<b>95.00</b>	47,378,632	94.79
非控制性權益	2,692,215	5.00	2,603,481	5.21
<b>股東權益合計</b>	<b>53,819,929</b>	<b>100.00</b>	49,982,113	100.00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實收資本人民幣68.89億元，資本公積人民幣62.30億元，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21.65億元。

###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 截至報告期末的資產權利受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資產用作賣出回購業務及向中央銀行借款業務抵押品。有關抵押資產情況詳見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e)「擔保物」。於報告期末，用作擔保物的資產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2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債券	21,530,939	賣出回購業務
票據	6,793,204	賣出回購業務
債券	27,120,853	向中央銀行借款
貸款	126,700	向中央銀行借款
票據	558,831	向中央銀行借款
合計	56,130,527	

#### (三) 現金流量表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92.28億元，去年同期為淨流出人民幣160.21億元，主要是報告期內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導致現金流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人民幣200.28億元，比去年同期的淨流出增加人民幣113.36億元，主要是投資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流出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人民幣76.99億元，去年同期為淨流入人民幣206.59億元，主要是本期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本息導致流出增加人民幣243.37億元。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2年	2021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9,227,516	(16,020,597)	45,248,113	(282.4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027,661)	(8,691,589)	(11,336,072)	130.4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699,424)	20,659,003	(28,358,427)	(137.27)



#### (四) 貸款質量分析

報告期內，受美國緊縮政策、俄烏衝突等一系列國內外超預期因素影響，加上國內經濟發展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企業生產經營風險加大。本集團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審慎評估資產質量。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人民幣28.7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87億元，不良貸款率0.90%。

##### 1. 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正常	324,632,095	97.79	289,987,437	97.27
關注	4,494,969	1.35	5,743,473	1.93
次級	711,789	0.21	673,300	0.23
可疑	2,006,939	0.60	1,591,004	0.53
損失	151,909	0.05	119,758	0.04
<b>客戶貸款總額</b>	<b>331,997,701</b>	<b>100.00</b>	298,114,972	100.00
<b>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sup>(1)</sup></b>	<b>2,870,637</b>	<b>0.90</b>	2,384,062	0.84

註：

- (1) 按照不良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和子公司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按照截至2022年12月31日與2021年12月31日貸款的賬面原值而非截至併表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正常類貸款人民幣3,246.32億元，佔各項貸款97.79%，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46.45億元，主要是由於正常業務增長；關注類貸款人民幣44.95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2.49億元，主要原因是個別關注類貸款風險化解，結清收回；而個別關注類貸款下遷為不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8.7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87億元，主要是由於經濟下行壓力增加的影響下，個別企業貸款和個人按揭、消費及經營性貸款逾期欠息形成不良。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修訂銀行業非現場監督基礎指標定義及計算公式的通知》(銀保監發[2022]2號)統計貸款遷徙率。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正常類貸款遷徙率為0.88%，正常類貸款保持相對穩定；關注類貸款遷徙率為27.11%，次級類貸款遷徙率為114.59%，可疑類貸款遷徙率為44.30%。

###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金額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金額	不良貸款率 <sup>(1)</sup> (%)
<b>公司貸款<sup>(2)</sup></b>								
流動資金貸款	76,595,554	23.07	976,565	1.43	73,039,199	24.50	824,546	1.28
固定資金貸款	107,090,426	32.26	356,985	0.33	85,547,457	28.70	452,304	0.53
其他	5,121,987	1.54	50,202	0.98	4,794,844	1.61	49,308	1.03
<b>小計</b>	<b>188,807,967</b>	<b>56.87</b>	<b>1,383,752</b>	<b>0.79</b>	<b>163,381,500</b>	<b>54.81</b>	<b>1,326,158</b>	<b>0.88</b>
<b>個人貸款</b>								
個人經營貸款	38,675,434	11.65	508,538	1.32	29,199,175	9.79	363,974	1.18
住房按揭貸款	38,939,465	11.73	519,264	1.34	40,260,382	13.50	356,414	0.89
信用卡透支	6,760,399	2.04	152,117	2.25	6,663,366	2.24	117,995	1.77
個人消費貸款	30,053,733	9.05	306,966	1.02	32,743,978	10.98	219,521	0.73
<b>小計</b>	<b>114,429,031</b>	<b>34.47</b>	<b>1,486,885</b>	<b>1.30</b>	<b>108,866,901</b>	<b>36.51</b>	<b>1,057,904</b>	<b>0.98</b>
<b>票據貼現<sup>(3)</sup></b>								
銀行承兌匯票	28,760,703	8.66	—	—	25,866,571	8.68	—	—
商業承兌匯票	—	—	—	—	—	—	—	—
<b>小計</b>	<b>28,760,703</b>	<b>8.66</b>	<b>—</b>	<b>—</b>	<b>25,866,571</b>	<b>8.68</b>	<b>—</b>	<b>—</b>
<b>合計</b>	<b>331,997,701</b>	<b>100.00</b>	<b>2,870,637</b>	<b>0.90</b>	<b>298,114,972</b>	<b>100.00</b>	<b>2,384,062</b>	<b>0.84</b>

註：

- (1) 按照不良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和子公司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按照貸款的賬面原值而非截至併表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 (2) 公司貸款中含福費廷。
- (3) 主要包括票據貼現及轉貼現。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貸款(不含票據貼現)不良貸款率0.79%，較上年末下降0.09個百分點；個人貸款不良貸款率1.30%，較上年末上升0.32個百分點，主要是個人及家庭收入受宏觀環境影響而有所減少，債務壓力上升所致。

### 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行業分佈 <sup>(1)</sup>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金額	不良貸款率 <sup>(2)</sup>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金額	不良貸款率 <sup>(2)</sup> (%)
<b>公司貸款及墊款</b>	<b>188,807,967</b>	<b>56.87</b>	<b>1,383,752</b>	<b>0.79</b>	163,381,500	54.81	1,326,158	0.88
批發和零售業	34,040,491	10.26	571,444	1.68	31,115,441	10.44	474,198	1.6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6,083,880	10.87	186,933	0.67	29,905,756	10.03	212,131	0.90
製造業	45,816,489	13.80	240,622	0.66	37,262,640	12.50	140,177	0.38
建築業	24,374,877	7.34	135,113	0.55	20,653,224	6.93	205,588	0.99
房地產業	16,165,084	4.87	—	—	14,443,949	4.85	16,500	0.12
金融業	5,579,271	1.68	—	—	5,848,025	1.96	—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 供應業	6,287,897	1.89	2,390	0.04	5,414,406	1.82	—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4,610,215	1.39	5,043	0.11	3,163,288	1.06	—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 理業	3,043,119	0.92	224,100	7.36	2,843,796	0.95	243,944	9.37
衛生、社會保障和 社會福利	2,294,669	0.69	—	—	2,877,962	0.97	—	—
教育業	3,921,894	1.18	—	—	3,143,938	1.05	—	—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 術服務業	937,076	0.28	—	—	1,438,604	0.48	—	—
酒店和餐飲業	2,540,995	0.77	—	—	2,302,218	0.77	13,537	0.59
農、林、牧、漁業	2,002,141	0.60	18,107	0.90	2,152,266	0.72	20,083	0.96
住宅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227,719	0.07	—	—	199,430	0.07	—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14,998	0.03	—	—	134,320	0.05	—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 地質勘探	759,252	0.23	—	—	432,899	0.15	—	—
採礦業	7,900	0.00	—	—	13,300	0.00	—	—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	—	—	—	36,038	0.01	—	—
<b>票據貼現</b>	<b>28,760,703</b>	<b>8.66</b>	—	—	25,866,571	8.68	—	—
<b>個人貸款</b>	<b>114,429,031</b>	<b>34.47</b>	<b>1,486,885</b>	<b>1.30</b>	108,866,901	36.51	1,057,904	0.98
<b>合計</b>	<b>331,997,701</b>	<b>100.00</b>	<b>2,870,637</b>	<b>0.90</b>	298,114,972	100.00	2,384,062	0.84

註：

- (1) 按照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2017年6月30日發佈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進行行業劃分。
- (2) 按照不良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和子公司潮陽農商銀行的不良貸款率按照貸款的賬面原值而非截至併表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批發和零售業、製造業，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68%、0.66%。其中，批發和零售業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71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0.97億元；製造業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41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00億元。主要是由於個別企業，生產經營出現困難，逾期天數超過60天而形成不良。

#### 4.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擔保方式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金額	(%)	不良金額	(%)	金額	(%)	不良金額	(%)
抵押貸款	170,426,153	51.33	1,369,837	0.83	156,304,340	52.43	1,142,849	0.79
質押貸款	41,939,301	12.63	485,818	1.16	41,152,064	13.80	255,163	0.62
保證貸款	84,448,418	25.44	416,864	0.53	68,643,992	23.03	546,734	0.85
信用貸款	35,183,829	10.60	598,118	2.01	32,014,576	10.74	439,316	1.37
合計	331,997,701	100.00	2,870,637	0.90	298,114,972	100.00	2,384,062	0.84

#### 5. 貸款投放按地區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地區分佈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佔總額百分比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東莞地區	264,363,531	79.63	236,567,843	79.35
東莞以外地區	67,634,170	20.37	61,547,129	20.65
合計	331,997,701	100.00	298,114,972	100.00

本集團以集團化為抓手，立足和深耕東莞本土市場，輻射粵東粵西、大灣區客群，逐步建立「一體兩翼」的區域集團化發展新格局。貸款投放區域以東莞地區為主，各區域協調發展，東莞地區貸款餘額人民幣2,643.64億元，佔比79.63%；東莞以外地區貸款餘額人民幣676.34億元，佔比20.37%，與年初基本持平。



## 6. 前十大客戶單一借款人的貸款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資本淨額的10%。下表列示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十大單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團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概無不良貸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借款人	行業	於2022年12月31日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佔資本淨額百分比(%)
客戶A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959,840	0.89	4.92
客戶B	建築業	1,865,045	0.56	3.10
客戶C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748,500	0.53	2.91
客戶D	房地產業	1,341,000	0.40	2.23
客戶E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300,000	0.39	2.16
客戶F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016,750	0.31	1.69
客戶G	建築業	984,000	0.30	1.64
客戶H	建築業	960,000	0.29	1.60
客戶I	建築業	942,341	0.28	1.57
客戶J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31,800	0.28	1.55
<b>合計</b>		<b>14,049,276</b>	<b>4.23</b>	<b>23.37</b>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單一借款人貸款總額人民幣29.60億元，佔本集團資本淨額的4.92%。最大十家單一借款人貸款總額人民幣140.49億元，佔本集團資本淨額的23.37%，佔本集團貸款總額的4.2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集中度指標情況：

集中度指標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監管要求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佔資本淨額比例	4.92	5.33	10%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佔資本淨額比例	8.16	10.13	15%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佔資本淨額比例	23.37	25.25	—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

###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7. 貸款逾期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類別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未逾期貸款	326,461,966	98.13	295,597,638	98.95
已逾期貸款	6,206,157	1.87	3,115,791	1.05
— 3個月以內	3,884,230	1.17	1,190,617	0.40
— 3個月至1年	750,148	0.23	1,272,800	0.43
— 1年以上至3年以內	1,431,058	0.43	470,835	0.16
— 3年以上	140,721	0.04	181,539	0.06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sup>(1)</sup>	332,668,123	100.00	298,713,429	100.00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0,919,999		9,028,895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21,748,124		289,684,534	

註：

(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指包含貸款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餘額的信用風險敞口。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逾期客戶貸款本金餘額人民幣62.00億元，佔各項貸款1.87%，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0.84億元。其中逾期貸款3個月以內餘額人民幣38.7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6.86億元，主要原因是個別貸款客戶新發生逾期欠息情況。逾期3個月至1年貸款餘額為人民幣7.48億元，比上年末減少人民幣5.24億元。逾期1年以上至3年以內貸款餘額人民幣14.4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77億元，主要是由於個別貸款客戶仍未能還本付息，逾期時間進一步增加到1年以上至3年以內；逾期3年以上貸款餘額人民幣1.28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0.54億元。

#### 8. 重組貸款情況

重組貸款是指因借款人、擔保或還款發生變更而重新商定合同條款的貸款。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與借款人協商處理重組貸款，部分存量重組貸款結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重組貸款的餘額及佔比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類別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重組貸款	57,784	0.02	145,013	0.05

### 9. 抵債資產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抵債資產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類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物業及設備	274,986	265,210
土地使用權	107,461	119,596
<b>小計</b>	<b>382,447</b>	384,806
減：減值損失準備	296,137	277,023
<b>合計</b>	<b>86,310</b>	107,783

### 10. 不良資產的處置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人民幣28.7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87億元，不良貸款率0.90%，比上年末小幅上升0.06個百分點。2022年共化解不良貸款人民幣20.38億元，其中現金清收人民幣10.16億元、債權轉讓人民幣0.07億元、債務重組人民幣0.69億元、呆賬核銷人民幣6.20億元、質量上調人民幣3.25億元。

### 11.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計提貸款損失準備金人民幣19.70億元，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計提人民幣19.64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計提人民幣0.06億元；核銷不良貸款人民幣6.20億元，收回已核銷貸款人民幣4.56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餘額人民幣109.88億元。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餘額人民幣109.20億元，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上期末餘額	9,028,895	7,340,817
本期計提	1,669,690	1,512,997
本期終止確認或結清	(3,522,610)	(3,224,559)
本期核銷	(620,495)	(817,941)
重新計量	4,364,519	4,217,581
<b>期末餘額</b>	<b>10,919,999</b>	9,028,895

此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票據轉貼及福費廷)截至本報告期末的減值餘額為人民幣0.68億元。

###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五) 資本管理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5.98%、13.74%、13.70%，各級資本充足率均符合監管要求。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潤保持穩步增長，實現資本內生增長，資本充足率保持穩健水平。

本集團持續加強資本管理，一是加強資本規劃管理，以資本規劃綱領，優化資本配置策略，實現從資本規劃到資本預算、資本配置的有效傳導。二是優化表內外資產配置結構，逐步提升資本運用效率。三是持續優化資本結構，堅持內生積累為主，外源補充為輔的原則，拓寬資本補充渠道。

##### 1.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相關規定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本行所有分支機構以及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金融機構類附屬子公司。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52,125,369	48,302,837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566,056	614,169
<b>核心一級資本淨額</b>	<b>51,559,313</b>	47,688,668
其他一級資本	133,021	123,227
<b>一級資本淨額</b>	<b>51,692,334</b>	47,811,895
二級資本	8,432,236	8,058,585
<b>資本淨額</b>	<b>60,124,570</b>	55,870,480
<b>風險加權資產總額</b>	<b>376,335,100</b>	342,993,018
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sup>(1)</sup>	337,577,911	308,782,560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sup>(2)</sup>	14,832,615	10,719,015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sup>(3)</sup>	23,924,574	23,491,443
<b>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sup>(4)</sup></b>	<b>13.70</b>	13.90
<b>一級資本充足率(%)<sup>(5)</sup></b>	<b>13.74</b>	13.94
<b>資本充足率(%)<sup>(6)</sup></b>	<b>15.98</b>	16.29

註：

- (1) 信用風險採用權重法計量。
- (2) 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計量。
- (3) 操作風險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
- (4)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 (5)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 (6)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根據《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本集團資本構成表、有關科目展開說明表、資本工具主要特徵等附表信息將在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中文版「投資者關係」—「信息披露」—「監管資本」專欄進一步披露。

## 2. 槓桿率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相關規定計算和披露槓桿率。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一級資本淨額	<b>51,692,334</b>	47,811,895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sup>(1)</sup>	<b>668,518,886</b>	590,189,128
槓桿率 <sup>(2)</sup> (%)	<b>7.73</b>	8.10

註：

- (1) 按一級資本淨額除以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計算。  
 (2) 本集團2022年三季度末、2022年二季度末、2022年一季度末的槓桿率分別為8.06%、7.77%和8.05%，其中2022年三季度末和2022年一季度末槓桿率為銀保監會非現場監管報表集團口徑。

有關槓桿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補充財務資料附錄—「槓桿率相關信息」。

## (六) 分部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公司銀行業務	<b>7,321,522</b>	<b>55.32</b>	6,228,244	47.92
零售銀行業務	<b>5,306,338</b>	<b>40.09</b>	5,254,789	40.43
資金業務	<b>1,570,267</b>	<b>11.86</b>	1,375,659	10.58
其他	<b>(962,170)</b>	<b>(7.27)</b>	137,622	1.07
營業收入總額	<b>13,235,957</b>	<b>100.00</b>	12,996,314	100.00

###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七)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分析

本集團承擔信用風險的表外項目主要包括信用證、保函、銀行承兌匯票及未使用信用卡授信額度。截至報告期末，信用證、保函、銀行承兌匯票及未使用信用卡授信額度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34億元、人民幣38.73億元、人民幣68.38億元及人民幣95.94億元。

其中，承諾包括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承諾及資本性承諾，其分佈情況具體如下：

##### 1. 信用承諾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報告期末對比上 年末增減(%)
信用證	634,248	299,112	112.04
保函	3,873,420	3,088,837	25.40
銀行承兌匯票	6,838,020	2,897,495	136.00
未使用信用卡授信額度	9,594,259	10,562,244	(9.16)
合計	20,939,947	16,847,688	24.29

##### 2. 資本承諾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期末合同金額	期初合同金額
物業及設備	603,106	705,405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承諾詳見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c)「資本性承諾」。

## (八) 根據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財務信息

### 1. 或有負債及質押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或有負債及質押資產的情況，詳見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或有負債及承諾」。

### 2. 逾期未償債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逾期未償債務。

### 3. 投資狀況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無新增股權投資項目。

### 4.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事項。

### 5. 本行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行、管理或投資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規模為人民幣77.02億元。

## 三、業務發展戰略實施情況

2022年，本集團持續貫徹落實「1+12348」戰略規劃，緊緊圍繞數字化轉型和集團化經營兩大抓手，推動本行在集團發展新體制、上市銀行新機制的「雙新」賽道上打造區域性現代農商銀行集團取得新進展。同時，本集團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的初心使命，以打造「百年老店」為標準，圍繞構建「四樑八柱」核心體系，持續強化核心客戶、核心業務、風險管理和組織管理等核心競爭力，朝著高質量發展目標砥礪前行。

**一是強化集團管理，全力推進集團化發展。**2022年，為落實廣東省農村中小金融機構體制機制改革總體部署，推動本行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打造在廣東省領先、在全國具有影響力的優質農商銀行集團，經廣東省政府同意，本行管理權從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整體移交至東莞市政府，標誌著本行全面邁入集團發展新體制、上市銀行新機制的「雙新」賽道。在省市政府和監管部門的指導支持下，本行進一步完善對湛江農商銀行、潮陽農商銀行等附屬機構以及受東莞市政府委託管理的普寧農商銀行的管理機制，通過派出高素質的高管團隊及業務骨幹，進一步規範附屬機構和管理機構的組織管理體系，夯實集團管理基礎；通過制定附屬機構各項管理制度，搭建基本管理和業務協同機制，進一步優化集團資源配置，加強對附屬機構及管理機構的資源支持。同時，成立附屬機構審計中心，在全面風險管理、大額授信業務、大額財務開支等多個重要領域制定落實垂直化管理措施，及時指導附屬機構及管理機構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開展風險處置工作，進一步提升對集團發展的貢獻度。

###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是強化數據賦能，全力提速數字化轉型。**2022年，本行科學謀劃數字化轉型佈局，成立專業數據管理部門，組建跨部門數據賦能項目團隊，加強對全行數據的統一管理，打造內部創新協同網絡，全面築牢數據治理基礎。持續推進數據平台建設，規劃設計了數據中台藍圖及涵蓋25個子系統概要設計和需求框架的六大能力中心，制定了數據中台四大建設路徑。聯合總行部門和分支機構開展16個數據賦能項目，構建20個自研機器學習算法模型，實現從0到1的創新突破。同時，深化風控管理，引入「D盾」風控系統，強化智能風控平台支撐。推進信貸管理智能化升級，其中智能貸前盡職調查項目榮獲「廣東省金融科技進步獎三等獎」。

**三是聚焦普惠金融，全力開展助企紓困惠民服務。**2022年，本行陸續推出「助企惠民紓困新十條」與「緩解客戶壓力二十條」專項措施，設置人民幣600億元專項紓困額度資金，用心用情為企業和群眾解決「急難愁盼」問題，全年累計發放全口徑小微企業貸款人民幣921億元，支持超3.4萬戶小微企業復工復產，為小微企業辦理中長期貸款超過人民幣390億元，不斷提升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和覆蓋面。2022年，本行全口徑小微貸款餘額人民幣1,476.51億元，較年初增幅達23.27%；新發放普惠型小微貸利率4.75%，同比下降0.77個百分點；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人民幣329.73億元，同比增長23.96%，全力支持小微企業減輕還款壓力、降低融資成本，充分踐行金融為民的宗旨要求。

**四是聚焦製造業當家，全力加強產業金融服務。**圍繞東莞「堅持以製造業當家，推動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的目標，聚焦「科技創新+先進製造」重點行業制定產業金融綜合金融服務方案，全力加大對先進製造業和科技創新企業的定向金融支持，其中投向製造業的貸款持續位居本行各行業貸款投放額的首位，2022全年支持製造業及相關產業的貸款餘額達人民幣483.74億元，較年初增幅22.84%；支持科技貸款人民幣108.46億元，較年初增幅15.75%；有力支持製造業穩產業鏈、穩供應鏈以及企業技術改造、創新和擴大產能，為推動東莞打造「科技創新+先進製造」城市特色、實現「製造業當家」注入強勁動能。

**五是聚焦鄉村振興戰略，全力提升三農金融服務。**持續深入開展鄉村振興金融服務「133」工程，全面下沉業務經營重心，聚焦促進農業高質高效、鄉村宜居宜業、農民富裕富足三大重點工作，推出「富民貸」等創新產品、「好易租」房屋出租管理平台，深入開展村組「整村授信」，引入金融活水精準灌溉「現代三農」，全面支持現代農業發展、現代農村建設和現代農民致富。2022年，本行「現代三農」類客戶貸款餘額合計達人民幣667.34億元，約佔全行一般性貸款的23.71%。同時，與東莞592個村組簽約達成「整村授信」合作意向，全市覆蓋率達100%，授信金額超人民幣150.44億元，貸款餘額人民幣89.90億元，累計貸款支持超4.70萬戶村民。

## 四、業務運作

### (一) 五大核心業務情況

#### 1. 零售金融業務情況

本行以客戶經營為核心，發揮網點、渠道和客群優勢，依托數字化轉型創新產品、渠道、團隊等服務方式和服務場景，推進客戶生態體系建設，深化零售轉型，推動零售業務高質量發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人存款餘額為人民幣2,700.62億元，同比增長11.87%；個人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144.29億元，同比增長5.11%；本集團個人活期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221.82億元，佔截至同日客戶存款總額的26.61%，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低成本資金來源。



(1) 零售客群及資產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拓展零售年輕客戶、新市民客群等目標客群，為客戶生態注入新活力；深度經營存量零售客戶，通過積極創新產品、主動優化服務，持續增加客戶黏性，不斷提高客戶貢獻度。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戶達1,998.80萬戶（含借記卡和信用卡客戶），較年初增加42.02萬戶，增幅2.15%；零售客群資產管理規模(AUM)年日均達人民幣2,604.15億元，較年初增加287.25億元，同比增幅12.40%。

(2) 財富管理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科技賦能推動財富業務創新發展，持續推進理財業務轉型，產品體系不斷完善。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理財總規模達人民幣432.82億元，其中個人理財佔比達91.57%；實現代理保險產品銷售額人民幣18.07億元，同比增長5.63%，帶動手續費收入同比增長36.35%；代理基金業務保有規模人民幣87.70億元；儲蓄國債銷售額人民幣8.89億元，全國綜合排名同比提升15名，位列2021-2023年儲蓄國債全國40家承銷團成員的第15名；代理實物貴金屬業務全年手續費收入人民幣496.28萬元，積存金業務銷售額人民幣1.21億元，積存金業務銷售額同比增長77.20%。

(3) 私人銀行業務

本行私人銀行圍繞做大客戶價值，做多客戶數量，做深產品滲透等目標，通過搭建全生命週期的代銷資管產品體系和推動家族信託業務，為客戶提供全方位資產配置服務；通過「1+3+N」網格化經營模式，深度經營私行客戶事業圈、家族圈和朋友圈，構建具有活力的客戶生態系統；通過建立特色「莞企菁」品牌，打造私行客戶「人—家—企」服務；通過關注傳承線，培育私行新一代年輕客群。截至報告期末，私人銀行客戶數達7,334戶，較上年末增長18.10%；私人銀行客群資產管理規模(AUM)達人民幣512.0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8.40%。

(4) 消費金融與信用卡業務

本行消費金融與信用卡業務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沿著「做大客基、做優經營」的經營思路，從鄉村振興、產品迭代、系統升級、風險防控等方面重點開展經營管理工作，從而實現貸款規模平穩增長的同時，資產質量保持穩定。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消費金融貸款餘額達人民幣175.4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9.98億元；針對年輕客群推出鄉村振興卡「X版」，截至報告期末，信用卡累計發卡量61.90萬張，同比增幅6.14%；消費金融與信用卡資產規模達人民幣248.43億元；消費金融業務整體不良率1.11%，保持在較低水平。



## 2. 公司金融業務情況

本行貫徹「產業金融只有『升級版』沒有『最終版』」的策略，不斷優化升級交易銀行產品體系，以科技賦能升級產業金融服務，持續深化「1+3+N」網絡化服務模式，從而實現公司業務質量、規模、效益的協調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實現各項對公存款餘額達人民幣1,813.64億元，同比增長7.32%；各項對公貸款餘額（含票據直貼及轉貼）達人民幣2,175.69億元，同比增長14.96%，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

本行積極發展「商行+投行」模式，截至報告期末，實現投行業務餘額達人民幣50.62億元。報告期內，本行國際結算業務量達113.49億美元，代客結售匯66.53億美元，貿易融資餘額折合人民幣51.13億元，跨境金融服務日趨完善。

本行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導向，重點加強對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專精特新、綠色金融和城市更新等領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帶動公司貸款增量規模擴大，收益貢獻較大。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製造業貸款餘額達人民幣483.7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9.95億元；綠色信貸餘額人民幣99.23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5.89億元。

本行通過構建客戶生態模式，積極推動「1+3+N」網絡化營銷，提升支持實體經濟和本地金融的質效。積極配合東莞市政府專項債工作，大力支持東莞市重大建設項目和民生工程項目；支持全市供水「一張網」工程，截至報告期末已有23個鎮區供水運營主體成功在本行開立賬戶；助力東莞市「停車一張網」民生工程數字化轉型，實現停車收費智能化，創新智慧停車場景金融，賦能全市29個鎮街路內泊位停車收費賬戶管理；搭建場景化金融服務，公私聯動深挖國企多元業務板塊，在「1+3+N」業務拓展模式下，為國企集團提供涵蓋產業園區、按揭項目、信用卡等綜合一體化的金融融資服務。

在國家鄉村振興戰略的實施背景下，東莞市高質量推動鄉村振興工作，並堅持「全域項目化」工作路徑。在此背景下，本行鄉村振興金融服務中心持續加大現代三農支持力度，通過利率優惠、擔保方式簡化、授信額度充足等特定授信方案大力支持村組的項目建設，下沉金融服務，截至報告期末向「現代三農」客戶投放貸款餘額人民幣667.34億元，涉農貸款餘額達人民幣339.99億元。

## 3. 小微金融業務情況

本行貫徹「全面經營所有小微企業，全面經營小微企業的所有業務」的理念，圍繞小微企業高質量發展主題，全力加快數字化轉型步伐，優化業務審批流程，為小微企業開啟融資綠色通道。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戶數2.15萬戶，小微企業貸款餘額（銀保監會全口徑）達人民幣1,476.51億元，較年初增速23.27%。其中，單戶授信總額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含）小微企業貸款（剔除票據貼現）餘額人民幣329.73億元，較年初增速為23.96%，比全行各項貸款增速高13.41個百分點。

本行積極探索小微金融服務的創新手段，推進「走街串巷、走廠進店」網絡化營銷，形成了總支聯動的小微專業化服務團隊，建立了多元化、多種類、全覆蓋的小微產品體系，創新推出「青創貸」、「富民貸」和「荔枝貸」等特色產品，努力實現小微企業金融供給效率和質量的明顯提升。報告期當年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投放加權利率為4.75%，較上年投放加權利率低0.77個百分點；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不良率1.15%，控制在不超過各項貸款不良率3個百分點以內，穩步推進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增量擴面、提質降本」。

本行貫徹落實決策部署，全力助企紓困，支持本土經濟加快回暖。報告期內為小微企業落實「無還本續貸」業務共人民幣26.29億元；投放小額創業貸共人民幣2.09億元，為初創型企業提供免息資金；推出「紓困惠民」利率優惠活動、「普惠減息」惠民補貼等，成功減免客戶貸款利息，有效保障客戶的資金穩定。

#### 4. 同業金融業務情況

本集團同業金融業務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緊跟集團戰略發展步伐，主動適應新形勢要求，提升協同能力，提高波段交易能力，強化科技賦能，優化策略研究與風險管控體系，有效鞏固同業金融業務的特色優勢，盈利能力保持穩健，市場影響力持續上升。報告期內，本行銀行間市場在線業務交易量超人民幣10萬億元，市場交易活躍。

同業資產方面，深入研究評估利率走勢，擇優擇時開展資產配置，持續調整優化資產結構。同時抓住美聯儲加息週期歷史性機會，落地首筆中資外幣債業務0.45億美元，積極拓寬同業金融收入渠道。同業負債方面，加強負債精細化管理，切實降低負債成本，報告期內本行同業存單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約803億元，發行利率處於同級別銀行中較優水平。

中間業務方面，本集團踐行「客戶是我們最大的財富」理念，積極挖掘客群，加大同業客戶合作深度與覆蓋廣度，通過債券承分銷、債券借貸、黃金租借等業務提高中間業務收入。報告期內本行債券承銷規模突破人民幣600億元，實現手續費收入同比增長29%。

#### 5. 數字金融業務情況

本行數字金融業務旨在通過數字化、生態化、線上線下服務一體化的方式，按照「全局規劃，突出重點，小步快跑，局部速贏」的節奏，以平台經營與業務賦能為抓手，通過構建數字金融生態體系助力深化客戶綜合經營。通過推進新零售轉型渠道服務融合、開展跨渠道聯動產品創新、豐富金融與非金融產品場景體系、差異化深耕特定細分場景、重塑重點交易客戶旅程，進一步提升平台經營能力與客戶綜合服務水平。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手機銀行用戶數達401.82萬戶，較報告期初增長19.43%，平均月活躍用戶(MAU)同比增長13.77%；微信銀行綁卡用戶112.36萬戶，較報告期初增長23.31%；收單商戶45,091戶，報告期內交易金額人民幣330.55億元，同比增長64.81%。

### (二) 分銷渠道

#### 1. 物理分銷渠道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擁有分支機構504家(不含總行)，其中東莞地區500家，省內異地分支機構4家。本行東莞地區分支機構數量位列東莞地區銀行分支機構數量首位；在廣州市、珠海市設有2家異地分行，在惠州市、清遠市設有2家異地支行。

另外，我們聯合第三方在廣東省的東莞市、惠州市、雲浮市及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共設立四家村鎮銀行，亦在廣東省湛江市及汕頭市與第三方聯合共設立兩家農村商業銀行。

###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自助銀行渠道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自助櫃員機、自助查詢終端、自助發卡終端及智能服務終端保有量達1,283台，其中，自助櫃員機851台、自助查詢終端29台、自助發卡終端12台、智能服務終端391台。

#### 3. 電子銀行渠道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優化電子銀行渠道客戶體驗，不斷深化金融與非金融生態建設，進一步提升線上渠道數字運營能力並完善渠道業務體系。本行電子渠道主要包括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微信銀行、電話銀行等，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電子渠道綜合櫃面替代率達97.70%，較上年末增加0.52%。

## 五、風險管理情況

本行深入建設全面風險管理治理框架，明確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分別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監督責任和實施責任，賦予首席風險官在全面風險管理中的獨立性，實行「全面風險統籌管理，分類風險牽頭管理」的全面風險管理模式，持續優化由業務部門、風險歸口管理部門和審計監督部門組成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進一步完善風險防控組織體系和工作機制。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審慎穩健的風險偏好，堅守「風險、資本、收益相平衡」的總體風險管理原則，深入推進與戰略目標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確保本行風險承受能力與資本充足水平相適應，致力於實現風險收益最大化。報告期內，面對更為複雜的國際國內形勢，本行持續優化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強化重點風險的有效識別、可靠計量、準確監測和全面控制，積極應對及防範各類風險。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銀行因交易對手不能根據約定條件履行其相關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

本行已建立和實施標準化信用審查及廣泛的管理政策和程序，並持續改進信用風險管理相關程序、系統和方法，以識別、衡量、監督、降低及控制信用業務導致的風險。從信用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看，本行不斷健全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自身業務發展實際情況，制訂出台相關業務管理制度。報告期內，本行制定／修訂了《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押品管理實施細則(2022年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資產批量轉讓實施細則(2022年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損失核銷管理辦法(2022年版)》等制度，進一步強化信用風險管理力度。從信用風險管理的組織結構和職責看，在總行層面，本行設立了全面風險管理部，是獨立於業務部門的專門的風險管理部門，承擔信用風險管理職能；在分支機構層面，本行設立了風險合規部，負責分支機構信貸業務風險管理，實現了信用風險管理垂直化。從資產風險分類方法看，本行採用源自中國銀保監會指引的一系列標準設立分類機制，根據貸款的整體風險水平將貸款分為五大類別，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通過持續監測及分析借款人財務風險、非財務風險、現金流量、擔保及其他因素，準確反映借款人還款能力、還款意願及各特定期間的風險波動。從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建設方面看，本行風險數據集市和信貸風險預警系統運行正常並充分運用在信貸業務貸前、貸中、貸後全過程。報告期內，本行完成了貸前調查系統的建設和上線，進一步提高貸前調查工作質效，前移風險管控關口。

截至2022年末，本集團信用風險總體可控，本集團不良貸款率控制在管控目標內。

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1「信用風險」。



## (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本行採取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基礎上，適當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動性水平，保持適度流動性，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之內，確保本行的安全運營。本行董事會承擔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對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實施有效組織與執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和金融市場部共同負責流動性風險的日常管理工作，各業務條線部門及分支機構配合進行積極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資產、負債的結構配置，利用流動性比例、人民幣超額備付金率、流動性缺口率、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比例等指標對流動性風險進行衡量；通過輕度、中度以及重度壓力相結合的壓力測試場景來分析承受流動性事件或流動性危機的能力，合理配置充裕的流動性儲備資產以應對流動性風險；建立限額管理和預警監控機制，通過調控日常資產負債組合，確保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制定具有針對性的應急預案，定期組織開展應急演練，提升應急處置能力。

報告期內，本行流動性風險總體可控，未出現重大流動性風險事件，主要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每月均達標，壓力測試結果也顯示本行在壓力情景下有足夠的風險緩釋能力應對危機情景。

### 1. 流動性覆蓋率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信息披露辦法》相關規定計算和披露流動性覆蓋率信息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監管最低要求
流動性比例	<b>77.07%</b>	80.63%	≥25%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b>137,082,938.30</b>	143,477,150.30	—
現金淨流出量	<b>58,655,719.30</b>	63,109,398.10	—
流動性覆蓋率	<b>233.71%</b>	227.35%	≥100%

註： 上表數據均為銀保監會非現場監管報表集團口徑。

###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淨穩定資金比例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披露辦法》相關規定計算和披露淨穩定資金比例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9月30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可用的穩定資金	458,443,597.31	442,897,898.56	413,234,980.79
所需的穩定資金	317,199,790.23	317,461,874.91	286,481,650.55
淨穩定資金比例	144.53%	139.51%	144.24%

註：上表數據均為銀保監會非現場監管報表集團口徑。

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3「流動性風險」。

### (三)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包括黃金)、股票價格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其中，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行建立並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治理框架，明確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相關風險管理及業務管理部門在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控、報告等過程中的職責，確保市場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報告期內，本行遵循審慎的市場風險管理原則，維持穩健的市場風險偏好，通過限額管理、久期控制、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擬及壓力測試等措施，分別對交易賬簿利率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匯率風險進行計量、監控和管理，確保控制市場風險在合理範圍內。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本行採用標準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截至2022年末，本行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為人民幣144.80億元，資本計提做到審慎並全面覆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壓力測試顯示利率及匯率的變動對本行影響可控，市場風險整體處於可控水平。

#### 1.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管理是指對利率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的過程。

本行以建立完善的利率風險管理體系，控制收益與經濟價值波動，確保本行在可接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經營業務，平衡利率風險與收益，最終實現風險收益最大化為利率風險管理的目標。



交易賬簿方面，本行加強交易賬簿利率風險計量和限額管理工作，採用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和浮動盈虧監控、缺口分析、風險價值度量(VaR)、利率敏感性分析(PVBP和久期)等方法對交易賬簿利率風險進行計量管理；進一步優化交易賬簿利率風險限額管理體系，持續對利率風險進行限額監控，及時報告與提示風險；持續開展交易賬簿利率壓力測試工作，包括債券估值壓力測試和衍生品壓力測試，考察市場收益率變動對持有債券估值的影響以及收益曲線變動對衍生產品組合經濟價值的影響。報告期內，本行總體採取謹慎的投資管理策略，根據市場變化採用債券交易、衍生對沖等方式動態調整風險敞口，各項交易賬簿利率風險指標均保持在目標範圍內。

銀行賬簿方面，本行主要採用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定期評估不同利率變動場景對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報告期內，本行秉承審慎、全面、獨立的原則，密切關注外部政策以及市場利率變化，以穩定淨息差為主要目標，主動調整業務定價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優化浮動利率貸款重定價方式。同時結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負債質量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監管評級辦法》相關規定，完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指標體系。截至2022年末，各項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限額指標均保持在目標範圍內。

## 2. 匯率風險管理

2022年，人民幣匯率波動加大，受俄烏戰爭、中美利差等因素綜合影響，人民幣匯率整體呈下跌走勢。報告期內，本行以控制外匯敞口頭寸為匯率風險管理的主要手段，採取低敞口頭寸的管理策略，以減少匯率劇烈波動給本行帶來的風險損失。截至2022年末，本行累計外匯敞口頭寸比例為0.52%，比年初下降2.33%，遠低於≤20%的監管底線，匯率風險水平處於低位，匯率風險整體可控。

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2「市場風險」。

## (四) 表外業務風險管理

表外業務是指商業銀行從事的，按照現行企業會計準則不計入資產負債表內，不形成現實資產負債，但有可能引起損益變動的業務。因其具備或有性、隱蔽性、高槓桿性、滯後性等特點，在未來某個階段內受某種無法確定因素衝擊的影響下，存在表外風險向表內轉移並嚴重影響商業銀行經營活動與收益狀況的可能性。本行面臨的表外業務風險主要來自擔保承諾類、代理投融資服務類、金融衍生品類等業務。

### 1. 擔保承諾類

擔保承諾類業務是本行接受客戶的委託對第三方承擔責任的業務，面臨擔保承諾相關的信用風險，並可能須在本行客戶未能履約時提供資金。目前本行開展的擔保承諾類業務主要包括承兌匯票、信用證以及保函。

本行依據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制定《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承兌業務操作規程(2022年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內信用證項下融資業務操作規程(2022年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口信用證業務操作規程(2020年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函業務管理辦法(2021年版)》等制度，依法合規辦理銀行承兌匯票承兌業務、信用證業務、保函業務，並將前述擔保承諾類業務納入集團統一授信管理。

###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 代理投融資服務類

代理投融資服務類業務是指商業銀行根據客戶委託，按約定向客戶提供投融資服務但不承擔代償責任的業務。目前本行開展的代理投融資服務類業務主要包括委託貸款、代客理財以及承銷債券等。

在委託貸款業務方面，本行採取一系列信貸安全防範措施，服務委託人加強對委託貸款的發放、使用、收回等貸款管理，但作為受托人不承擔信用風險，只收取手續費，不墊支資金。

在代客理財業務方面，本行已從資產端和負債端分別制定相應的管理制度和業務管理流程，將理財投資業務納入全行統一授信體系。本行對理財投資業務合作機構實施名單制管理制度，並定期跟蹤評價；定期對理財產品開展壓力測試，加強理財資產負債風險管理；定期向投資者充分披露理財產品信息、資金投向、產品淨值和投資組合的流動性風險分析等信息。報告期內，本行投行與理財業務未出現風險及法律訴訟事件。

在承銷債券方面，本行已成立債券承分銷小組，負責利率債（主要指記賬式國債和政策性金融債）、地方政府債、普通金融債等債券的承分銷業務。本行已制定相應的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並在高級管理層制定的風險限額內開展業務。為防止交易對手風險事件發生，本行建立了債券承分銷投標委託方黑名單制度，禁止與黑名單中的投資者進行分銷業務。報告期內，本行金融市場部債券承分銷業務未出現風險及法律事件。

#### 3. 金融衍生品類

本行設立了金融市場部作為本外幣衍生產品自營交易的前台部門，衍生產品交易嚴格遵循前、中、後台相分離的原則，在遵循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有序發展業務。

本行根據業務風險偏好及各業務品種風險特徵，在進行衍生產品交易前，通過分析交易對手的財務數據、營業狀況、外部信用評級機構評級、股東背景等信息，確定交易對手授信額度。本行通過風險限額、風險價值報告、風險頭寸表以及資金流量表分析等，對衍生品業務進行風險監測及管理。本行定期對衍生品業務開展壓力測試，根據測試結果改進市場風險的管理政策和程序，並對壓力測試的設計和結果進行檢驗，不斷完善測試程序。本行將衍生產品業務納入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通過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監測，並在流動性壓力測試中根據實際充分考慮衍生品業務因素。

#### (五)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未能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及內部規章制度，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在報告期內，本行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穩健推進各項工作，嚴格防控合規風險。通過對標監管要求，持續做好制度「立、改、廢」工作，確保制度合規性和適用性。嚴格把控新產品新業務的合規性審核，將合規風險把控關口前置。組織開展「鞏固治亂象，深化內控合規管理建設」活動以及實施合規風險評估工作，健全內控合規體系建設。建立合規述職機制和合規文化「五強」建設方案，增強員工合規履職意識，提升合規風險防控水平。報告期內，本行沒有發生重大合規風險事件。

## (六)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建立健全的操作風險組織架構和管理體系，確保業務經營依法合規，為業務發展提供健康的內部運營環境。積極引入和推進操作風險核心管理工具的應用，建立有效的操作風險識別體系，明確操作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的程序和方法。通過強化業務監督檢查、風險排查、員工行為管理、違規問責等方面，加強員工行為及業務操作的合規性，減少員工操作風險事件的發生。報告期內，本行沒有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

## (七) 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銀保監會2018年1號令)，大額風險暴露是指商業銀行對單一客戶或一組關聯客戶超過其一級資本淨額2.5%的信用風險暴露。

本行積極建立健全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組織架構和管理體系，將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積極推進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相關系統建設，嚴防集中度風險。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同業單一客戶、非同業集團客戶、同業單一客戶、同業集團客戶的風險暴露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 (八)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集團和本行經營管理、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本集團和本行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本集團和本行品牌價值，不利於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聲譽事件是指引發本集團和本行聲譽明顯受損的相關行為或活動。

本行已建立有效的聲譽風險事前評估機制，推進聲譽風險管控關口前移。通過充分運用智能化聲譽監測系統，實現7\*24小時全渠道輿情監測，並強化人工監測，打造「技防+人防」的智能化聲譽監測機制。同時，本行定期開展聲譽風險管理培訓，持續提升各行部相關業務人員的媒介公關素養和聲譽風險應對能力。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強化各機構的季度聲譽風險排查，定期檢查各機構每季度發生的可能引發社會廣泛關注的重大客戶投訴和營銷宣傳行為等，排查和識別聲譽風險隱患，並及時發佈聲譽風險提示。報告期內，本行整體聲譽態勢穩定良好，未發生較大聲譽事件。

## (九)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行在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本行建立了分工明確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三道防線組織架構，覆蓋信息科技風險管理事前、事中、事後的控制和管理；建立了完備的信息安全、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和業務連續性管理政策和制度體系，實現信息科技風險關鍵指標的監測和預警；定期組織開展科技風險評估、信息安全檢查以及業務連續性應急演練等工作。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強化信息科技風險排查，及時識別信息科技風險隱患，並通過升級科技基礎設施、優化技術架構、規範工作流程、強化過程管控、完善應急預案等多項措施，持續提升信息科技風險防控能力。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信息科技風險事件。



#### (十) 戰略風險管理

戰略風險是指由於戰略行為未能有效保持企業與環境的匹配而使戰略目標偏離於預期的風險。

本行持續關注戰略風險，建立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為核心的戰略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確保總體發展規劃的落地見效，定期對發展規劃執行情況進行評估，識別實現戰略目標的主要風險因子，對相關風險因子制定必要的措施並進行持續跟蹤，結合內外部環境對戰略目標進行動態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深化《東莞農村商業銀行(集團)第三次轉型第二個三年發展規劃綱要(2021-2023年)》的執行監測機制，通過健全該規劃的任務分解，細化發展規劃的年度工作任務，定期收集發展規劃執行情況，對戰略目標完成進度進行持續監控，確保發展戰略與內外部環境契合，持續發揮戰略引領作用。報告期內，本行戰略目標完成情況總體符合預期。

#### (十一) 反洗錢管理

根據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關於「洗錢風險」的定義，洗錢風險是指外部洗錢威脅作用於國家(或體系)薄弱環節而產生洗錢活動的可能性。

報告期內，本行深化反洗錢合規風險治理，促進洗錢風險管理水平踏上新台階。以監管檢查意見為導向，通過增強反洗錢內控制度銜接性、強化監督指導與激勵、加強人才培養等措施，持續完善內控機制建設。以增強反洗錢履職為目標，通過持續加強客戶盡職調查管理、完善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機制、優化大額和可疑交易報告監測模型等措施，提升反洗錢管理工作的合規性。以強化洗錢風險管理為手段，通過強化風險提示管理、增強機構／客戶／業務洗錢風險分類評估及應用、提升名單監控精細化管理水平等措施，提升反洗錢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報告期內，本行沒有發生重大洗錢風險事件。

#### (十二) 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本行建立了分工合理、權責明確、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構建了多層次內部控制的組織架構。董事會、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各司其職，形成了科學有效的職責分工和制衡機制。總行各部室根據部門職能制定全面、系統、規範的工作制度，明確管理要求、崗位職責、業務標準、工作流程、從業規範、責任追究等方面的要求，確保合規有序開展各項經營活動。同時，本行建立制度合規審核及後續評估機制，確保制度的合規性、適用性和有效性。

#### (十三) 內部審計

本行實行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審計工作由董事長直接領導，監事長具體分管。董事會對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審議批准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等，為獨立、客觀開展內部審計工作提供必要保障，並對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進行考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報告，審批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指導、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本行於2022年末在審計部下增設附屬機構審計中心，形成「一部六中心」的審計組織架構，審計部具體承擔內部審計職責，負責審查評價並督促改善本行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促進本行穩健運行和價值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和加強黨對審計工作的領導，立足本行集團化發展，聚焦主責主業，全面履行審計監督職責，科學制定年度審計工作計劃，通過創新實行「業務主審+數據主審」的雙重主審機制、建立審計聯絡員和審計項目研討等工作機制，強化大數據審計應用，有序實施了覆蓋內控評價、信貸業務、風險管理、資金業務、財務管理、薪酬管理、公司治理和反洗錢等經營管理重點領域，以及7家附屬與管理機構的審計項目，並對有關重要崗位人員實施經濟責任審計；以建設非現場數據分析中心、推進系統人員畫像功能建設以及夯實審計數據應用基礎為抓手，深化數據賦能成效，初步搭建數字化審計模式，提升審計工作效率，切實履行風險防控第三道防線職責，當好高質量發展的「護航者」。

## 六、經營中關注的重點問題

### (一) 關於數字化轉型及金融科技發展

2022年，本行數字化轉型緊密銜接「1+12348」戰略，以打造「智慧數字銀行」為目標，以「全局規劃，突出重點，小步快跑，局部速贏」為策略，全力加強組織創新協同能力，積極投入數據管治體系建設，探索實踐數字化創新應用，打造數字化轉型「四新工程」，為客戶提供更智能便捷的金融服務，為推動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可持續發展提供重要驅動力。

高起點打造組織「新形態」。本行調整數字化轉型辦公室的組織架構及職能，組建數據管理工作團隊，推動數據管理工作規範化、專業化；持續推進「G30展翅計劃」、「P100」業務培訓生培養等項目建設，培育「理論+實踐」複合型人才；加快引入數字化人才，持續推進金融科技人才隊伍建設，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科技人員714人(含外包)。

高品質佈局開放「新生態」。本行打造手機銀行鄉村振興專區、新市民專區等六大線上化場景，嵌入投資理財、支付結算、消費融資等普惠金融服務，全方位響應不同客群的金融服務需求；持續推進網點轉型升級，報告期內開展3個5G網點建設，網點智能設備替代率達66.21%，較去年末上升16.4個百分點；加快引進政務稅務數據，完善開放銀行服務場景，升級產業金融服務、「村繳易」等線上平台功能，共建金融、產業、政務緊密融合的數字生態模式；加快打造新一代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促進客戶數據的互融互通，增強客戶關係管理綜合能力。

高標準構築數據「新底座」。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推進數據管治體系建設，完善數據治理組織制度保障，完成數據中台建設規劃諮詢項目，規劃設計了數據中台藍圖及六大能力中心，制定了數據中台四大建設路徑；通過重構報表數據集市、整合數據調度批次、推進需求分類管控和低代碼開發，有效提升數據運營效率；應用大數據、機器學習等數字化技術，聯合總支機構開展16個數據賦能項目，構建20個自研機器學習算法模型，發佈21篇分析報告，實現精準營銷、智能風控、客戶管理、渠道運營四大業務的創新突破。

高效率貫通運營「新流程」。報告期內，本行加強賬戶集約化管理，實現企業、個人客戶開戶效率分別提升62%、38%；持續推進ECIF系統和賬戶風險監測系統建設，實現賬戶風險的高效防控；加速智能客服建設，依托智能客服系統、智能外呼系統，提升產品營銷、風險預警、逾期催收等場景的客戶服務效率，實現客戶運營的降本增效。



###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持續加大金融科技資源和組織保障，深化金融科技創新應用，賦能業務高質量發展，報告期內全力推進年度信息化項目建設，快速響應業務需求，按時保質完成各項監管指令性任務。啟動新核心諮詢規劃，重點圍繞客戶經營、智能風控、業務創新等方面，以「金融科技+業務場景」的模式，促進線上線下一體聯動，完善金融產品供給，全面升級用戶體驗，提升金融服務質效，增強金融科技對業務的支持力度。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全年金融科技投入合計人民幣55,059.37萬元。

#### (二) 關於集團化發展

近年來，本行進一步向區域集團化方向發展，共設立了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分行、廣東自貿試驗區橫琴分行、惠州支行和清新支行4家異地分支機構，以及惠州仲愷、雲浮新興、東莞大朗、賀州八步4家村鎮銀行，戰略控股湛江農商銀行、潮陽農商銀行，入股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徐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樂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助管理普寧農商銀行。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初步形成以東莞為中心、以粵港澳大灣區為主體、以粵東粵西為兩翼的「一體兩翼」區域集團化發展新格局。為進一步深化附屬機構改革發展，東莞農商銀行在集團層面也進行了積極的變革與完善，全面構建集團管治體系，建立行之有效的母子銀行管理和服務機制。一是實現集團有序高效管理。制訂集團層面的統一授信、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等多項集團化管理制度，搭建附屬機構管理體系，規範集團管理原則及要求，垂直化、專業化管理成效逐步顯現，集團化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二是促進集團業務協同發展。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強化集團內資源共享、業務聯動，為附屬機構經營發展提供有力支持，有力推動全集團高質量發展。三是推動集團理念一體化。多措並舉持續向附屬機構「注智」「注制」，引領母子銀行發展方向、管理模式、經營理念、企業文化的統一，推動實現全集團「同心、同向、同體、同進」。

#### (三) 關於資產質量

2022年，本集團持續推進信貸結構優化，同時加強資產質量管控，不良貸款率保持在較低水平，撥備覆蓋率持續保持較高水平，風險分類審慎性進一步提升，資產質量基本保持穩定。

一是資產質量保持良好。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率0.90%；關注貸款佔比1.35%，較上年末下降0.58個百分點，各項指標均保持同業較優水平。二是風險分類保持審慎。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逾期貸款率1.87%；本行逾期超60天貸款已全部納入不良，逾期超90天以及60天貸款與不良貸款比例分別為81.97%、85.01%，其中，逾期超60天貸款與不良貸款比例較上年末下降3.24個百分點，分類審慎性持續提升。三是不良資產處置力度持續加大。本集團積極加大不良資產的清收和處置力度，2022年共化解不良貸款人民幣20.38億元，其中現金清收和呆賬核銷共計人民幣16.36億元，同比增幅24.03%，質量上調人民幣3.25億元。四是減值準備計提充足。本集團始終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撥備覆蓋率373.83%，撥貸比3.37%，繼續保持較高水平並維持在上市銀行前列，風險抵補能力得到進一步增強。此外，本集團撥備計提繼續保持前瞻性，2022年本集團計提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22.39億元。

2023年，隨著經濟下行壓力造成的負面影響逐漸消退，企業經營環境、個人就業環境將有所改善，企業及個人客戶信用風險整體可控。考慮到前期受宏觀經濟及房地產調控政策影響而產生風險的客戶仍需要一定時間恢復正常經營和化解風險，預計本行2023年信貸資產質量將整體保持穩定和穩步提升的態勢。下階段，本行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一方面，合理把控信貸投放節奏，夯實貸款三查各環節，抓好信貸投向領域，確保新增貸款的投放質量；另一方面，統籌推進存量風險貸款的處置化解，分類施策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進度。

#### (四) 關於支持「科技創新+先進製造」

本行聚焦「科技創新+先進製造」重點行業，全力加大對先進製造業和科技創新企業的定向金融支持。2022年，本行投向製造業的貸款持續位居本行各行業貸款投放額的首位，支持製造業及相關產業的貸款餘額達人民幣483.74億元，比年初增長人民幣89.95億元，增幅22.84%；支持科技貸款人民幣108.46億元，較年初增幅15.75%；精準滴灌金融活水，有力支持製造業穩產業鏈、穩供應鏈以及企業技術改造、創新和擴大產能，為推動東莞市實現「製造業當家」貢獻力量。

2023年，東莞市新一輪產業建設與招商熱潮將為本行的業務發展帶來全新機遇。本行將繼續圍繞國家及地方產業發展戰略，重點支持東莞支柱產業、優質企業發展。一是全力支持「專精特新」企業，提供包括成長期的高成長貸、成熟期的投貸聯動、擴張上市前的擴產貸等全生命週期融資服務，通過靈活設置貸款期限、還款方式等要素，全力支持「專精特新」企業發展。二是緊密圍繞製造業龍頭企業，創新綜合金融產品服務，精準對接客戶需求，將金融活水持續引向實體經濟重點領域。三是創新運用「1+3+N」網絡化營銷模式，積極拓展製造業龍頭企業、優質製造業項目，實施分層分類精準營銷模式，做大客群基礎，做深產品滲透，引導分支機構將信貸資源向製造業中長期貸款傾斜，推動本行製造業中長期貸款穩步發展。

#### (五) 關於房地產領域的貸款投放

本行始終堅決貫徹「房住不炒」的指導思想，嚴格落實上級監管部門對房地產貸款及個人住房貸款的各項監管要求。2022年，本行優先支持本地龍頭房地產企業、剛性及改善性住房為主的本地住宅項目、地理位置優質項目、三舊改造項目、保障性租賃住房建設運營項目，有效滿足本土優質房企金融需求，為本地居民住房需求提供有力支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房地產業公司開發貸餘額人民幣112.6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6.16億元，主要投向優質戰略客戶，房地產業公司開發貸不良率為零，與上年末持平，房地產開發貸業務客戶結構保持良好；在住房按揭貸款投放方面，主要以首套房投放為主，全年住房按揭貸款投放人民幣47.49億元，其中首套房投放人民幣42.10億元，佔比88.65%。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住房按揭貸款餘額人民幣345.65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4.05億元，貸款不良率1.32%，較上年末上升0.35個百分點，一是受宏觀經濟壓力影響，部分客戶還款壓力上升，造成不良貸款規模略升；二是由於房地產市場低迷，房地產成交量下滑，導致住房按揭投放減少、不良資產處置減緩。

隨著2022年的一系列房地產政策調整，展望2023年，東莞市房地產市場將有望逐步復蘇。本行將繼續積極貫徹國家關於房地產行業的相關政策和監管要求，重點支持居民剛性及改善型購房需求，加大新市民合理購房信貸需求支持力度；以本地龍頭及頭部房地產企業項目投放為主，力撐優質房地產企業發展，促進東莞市房地產行業良性循環和市場平穩健康發展。

## 七、環境分析與未來展望

### (一) 宏觀經濟和趨勢分析

從宏觀環境來看，當前我國經濟運行仍面臨不少風險和挑戰。從國際上看，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大宗商品價格高位波動，通脹高位運行，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從國內上看，經濟恢復的基礎雖然得到進一步鞏固，但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仍然較大。同時，圍繞構建新發展格局的規劃及改革措施將加快落地，各地政府先後推出各項「拼經濟」措施，積極因素在持續積累。因此，預計2023年我國經濟運行將總體回升，社會生產生活秩序有望加快恢復，經濟活力加速釋放，居民出行和消費意願穩步提升，消費場景與產業鏈保持恢復趨勢。

從區域發展來看，2022年東莞面臨著傳統優勢產業產能下降、新興戰略產業動能尚未形成、房地產市場仍未恢復、經濟恢復仍需一段時間等多重挑戰。2023年初，地方政府密集召開系列會議，圍繞高質量發展謀篇佈局，持續釋放狠抓高質量發展、激發增長新動能的鮮明信號。東莞將堅持「製造業當家」，聚焦「科技創新+先進製造」城市特色，加快產業立新柱，拓展優質低成本產業空間，大力實施「全員招商」，優化完善招商引資工作機制，全面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在新一輪的產業建設與招商熱潮下，產業升級、數字經濟、城市更新等領域的重大項目有望加快推進，對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等領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有望進一步加大，為銀行的業務發展帶來全新機遇。

### (二) 2023年經營管理措施

2023年是本集團第三次轉型第二個三年發展規劃的收官之年。本行將錨定「高質量發展」這一首要任務，以黨的二十大精神為指引，圍繞「1+12348」發展規劃各項任務目標，全力「搶市場、控風險、降成本、穩效益」，更好地服務高質量發展大局、扎牢高質量發展根基、增強高質量發展動能、構建高質量發展新格局，確保集團三年發展規劃圓滿收官。

**一是以實體經濟為本，服務高質量發展大局。**圍繞省市高質量發展工作部署，本行將聚焦服務「製造業當家」和「科技創新+先進製造」，精準滴灌實體經濟，為企業全生命周期提供全鏈條、全方位、精細化的金融服務，進一步優化流程模式、創新業務產品，全面提高製造業貸款辦貸審貸效率，全力提升現代產業金融服務水平。圍繞國家鄉村振興發展戰略，持續推進本行鄉村振興「133」工程，推動「走村串戶」行動走深走實，加大鄉村金融產品和服務創新，擴大村組村民授信覆蓋面，讓優質的金融服務深入覆蓋「現代三農」客群，進一步促進農業高質高效、鄉村宜居宜業、農民富裕富足，全力推動「現代三農」高質量發展。

**二是以風險防控為先，築牢高質量發展根基。**本行將統籌發展和安全，牢牢守住安全底線，切實提升風險防範化解水平，推動實現穩增長和防風險的長期動態均衡。一方面，通過加強資產質量管控、風險管理集團化建設、風險管控數字化建設、業務連續性保障能力提升，多措並舉防風險，持續強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另一方面，通過加強內控案防管理、反洗錢風險管控、審計結果深度應用，持續提升內控合規建設和稽核審計監督效能，進一步強化重點領域風險防控，為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保駕護航。

**三是以管理增效為重，提升高質量發展動能。**推動實施「降本增效」，以成本管控為中心，以預算約束為抓手，通過加強內部管理，保持經營效益穩定；持續完善「敏前台+大中台+強後台」的組織架構體系，推動服務質量、客戶體驗和組織效能的全面升級；有序開展網點轉型工作，全面激活網點產能，增強線下網點市場競爭力；加快推進品牌煥新工程，通過開展品牌升級改造，更好地吸引年輕客群；持續健全人才發展機制，進一步提升隊伍年輕化、創新性與活力指數；扎實推進「為一線賦能」，著力釋放末端營銷潛能，進一步提升本行核心競爭力。



**四是以數字化和集團化為抓手，構建高質量發展新格局。**一方面，數字化轉型再提速。通過提升數據分析、精準營銷、智能風控三大重點數字化能力，進一步推動技術與業務深度融合，推動智能服務場景建設，全面邁開數字化轉型步伐，加速打造「智慧數字銀行」。另一方面，集團化發展再深化。以「防風險，穩增長」為重點，強化附屬機構和管理機構的合規經營和業務發展能力，在保障風險穩定基礎上提高附屬機構和管理機構效益貢獻度和資產質量貢獻度，同時推動集團系統建設與數據治理，搭建集團化管理和協同發展機制，全面提升集團管理成效，構建集團高質量發展新格局。

# 第四章 環境、社會及 管治





本行始終堅守「相伴、相信、相成長」的企業宗旨，以「為普惠金融創造最大價值」為核心價值觀，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理念全面融入日常經營管理中，回歸本源助力鄉村振興，產融結合推動區域發展，綠色金融支持雙碳達標，強化服務保障客戶權益，擔當有為鞏固脫貧攻堅，以實際行動反饋社會，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經濟、環境、社會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助力實現共同富裕目標。

## 一、踐行普惠金融，履行社會責任

### (一) 堅守初心服務經濟民生

#### 1. 聚焦核心客戶，踐行普惠金融

一是全面覆蓋新市民金融需求。本行打造「東莞農商銀行助新市民融入莞鄉安居樂業」手機銀行線上服務專區，設置9大功能板塊，26個功能點，全面覆蓋新市民醫、食、住、行和生活娛樂需求；同時，充分利用本行6家新市民金融服務示範點，全方位響應新市民客群創業就業、住房安居、財富管理、消費升級和基礎金融服務等金融需求。針對新市民主要工作生活場景，深入以新市民群體為主的社區和樓盤、工廠和園區，上門開展金融服務宣傳，提供相應支付結算、代發、繳費等金融服務。

二是多措並舉推動支農惠農。深入實施鄉村振興金融服務「133」工程，全面落實三大派駐制度，截至2022年末，本行組織近4,000人深入村組，開展金融知識送下鄉、助老走訪慰問等多種形式的志願活動超600次。著力提升鄉村振興普惠金融服務水平，深入開展村組「整村授信」，2022年累計實現村民家庭建檔34.95萬戶，覆蓋率達96.49%。推出「富民貸」、「好易租」等創新產品及平台，全面支持現代農業發展、現代農村建設和現代農民致富。截至2022年末，本行「現代三農」貸款投放客戶數22.25萬戶，「現代三農」貸款餘額人民幣667.34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104.22億元，增幅18.51%。

三是加大小微企業支持力度。本行堅持支農支小支實的主業定位，全心全意支持本地實體經濟健康發展。打造「線上+線下」結合的小微產品體系，2022年先後推出「青創貸」、「行業扶持貸」、「荔枝貸」等產品，為小微企業提供涵蓋全生命週期的多層次、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截至2022年12月末，本行單戶授信總額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含)小微企業貸款(包括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個體工商戶貸款、小微企業主貸款，不含貼現)餘額人民幣329.73億元，較年初增速23.96%，高於各項貸款較年初增速13.41個百分點；貸款戶數21,453戶，較年初貸款戶數增加107戶。

四是著力降低企業融資成本。本行充分運用政策紅利資源，積極讓利客戶，有效支持小微企業發展。截至2022年12月末，東莞農商銀行兩項再貸款規模達人民幣87.95億元，轉貸款規模達人民幣20億元。2022年新發放全口徑小微企業貸款利率為5.15%，較2021年全年新發放貸款利率下降0.48個百分點。

## 2. 聚焦產業轉型，推動區域發展

本行堅持將金融活水持續引向實體經濟重點領域，主動對接粵港澳大灣區、廣深科技創新走廊等國家戰略，緊跟產業結構調整步伐，全面佈局科技創新、先進製造、數字經濟產業「三大領域」，重點支持城市更新、產城融合、城市現代化產業發展。在產業金融貸款方面，截至2022年12月末，本行產業金融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256.13億元，其中，為各類園區提供授信支持人民幣414.90億元，已放款支持園區155個，發放金額人民幣315.13億元，貸款餘額人民幣239.49億元。在支持製造業方面，支持製造業及相關產業的貸款餘額人民幣483.74億元，比年初增長人民幣89.95億元，增幅22.84%，其中支持製造業及相關產業中長期貸款餘額人民幣293.92億元，比年初增長人民幣75.05億元，增幅34.29%，佔製造業及相關產業貸款餘額的60.76%。

在投行業務方面，本行逐步向綜合融資服務商轉型，積極發展「商行+投行」模式，為企業提供多元化的綜合金融服務，截至2022年12月末，投行業務餘額達人民幣50.62億元，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此外，本行積極探索創新綠色金融服務方式，加大對綠色債券的投資。2022年期間，本行表外理財資金投資綠色債券達人民幣1.30億元，投放項目涉及水系整治工程、水廠擴建及污泥處理工程等多個方面，有效支持基礎設施綠色升級；另外部分資金用於支持綠色資產證券化產品，有效滿足企業綠色融資需求，優化企業融資結構。

### (二) 優化服務保障客戶權益

本行堅守服務初心，不斷完善管理制度，簡化服務流程，細化服務標準，保持專業、高效、暖心的服務。在優化服務流程方面，本行通過綠色通道、上門服務等方式，為殘障人士、老年客戶等特殊消費者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務。在提升服務能力方面，一方面，通過結合區位因素和目標客群，打造靈活多變場景，將金融服務下沉至生活場景。另一方面，通過對接新一代海關稅費支付系統、莞家政務渠道、銀稅平台等項目，將金融服務延伸到生活場景，切實滿足客戶合理訴求。在金融知識普及與消費者教育活動方面，2022年本行開展「警銀合作」新反詐宣傳模式，主動聯合東莞市反詐中心，推出「防範刷單詐騙」、「防範冒充公檢法詐騙」等系列反詐宣傳微信推文及短視頻，向廣大客戶群眾宣傳最新防詐反詐知識，提升全民的反詐意識。

同時，本行積極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報告期內，本行營業網點累計接受窗口客戶服務評價超622萬次，客戶滿意度超99%。2022年全年累計開展消保事前產品和制度審查210筆，事中營銷宣傳審查956筆，事後檢查824次，其中現場檢查120次，非現場檢查704次，有效維護消費者權益，持續優化網點服務質量。本行開展形式豐富的消保宣教活動，2022年累計開展1,513場，覆蓋消費者217.88萬人次。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出色，宣教成果分獲中國銀保會廣東監管局頒發的「最美金融消保人」金獎、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2022金聲粵韻」表彰感謝函、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頒發的「東莞市金融消保工作先進單位」和「存款保險宣傳工作先進單位」。

### (三) 公益幫扶鞏固脫貧攻堅

本行積極響應鄉村振興國家戰略，為社會經濟發展貢獻金融力量，鞏固脫貧攻堅成果。一直以來，本行積極主動參與扶貧工作，充分發揮金融服務的特色和優勢，推進鞏固脫貧攻堅成果同鄉村振興有效銜接。一是幫扶教育事業，助力鄉村振興。本行積極響應「努力讓每個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質量的教育」的號召，不忘初心、勇於擔當，用實際行動真誠回饋社會、傳遞愛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發起設立的東莞市農商銀行教育公益基金會已累計捐贈人民幣1,036.12萬元支持教育事業發展。二是助力品質提升，鞏固脫貧成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用於紓困幫扶金額達人民幣961.30萬元，全力支持特色精品示範村建設等項目，積極參與鄉村振興工作，鞏固脫貧攻堅成果，為東莞在「雙萬」新起點加快建設「教育強市」、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實現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 二、發展綠色金融，支持雙碳達標

### (一) 發展綠色金融，支持綠色產業

本行始終堅守「綠色金融發展理念」，切實履行金融機構支持低碳經濟的社會責任。本行加快推進「綠色銀行」建設，持續產品創新，完善與擴充「綠融通」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推出「合同能源貸」等綠色創新產品，擴大綠色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深度與廣度。通過有效推動傳統產業向智能化、清潔化、可持續化改造，支持環保產業、低耗能、低污染的先進製造業、高新技術產業、現代服務業的綠色發展，實現發展綠色金融與服務實體經濟相融合。截至2022年12月末，東莞農商銀行支持綠色信貸餘額人民幣99.23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5.89億元，增幅為35.3%，高於本行各項貸款增幅。另一方面，本行深度參與綠色債券的發行與投資，持續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發行綠色金融債券賬面餘額為人民幣10億元，募集資金已全部投放於經第三方機構認證的綠色項目貸款，投放的綠色項目涉及污染防治、資源節約與循環利用等類別；加快綠色債券配置，加大對綠色低碳產業的支持力度，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持有的綠色債券面值約人民幣70億元，較去年末增長超160%。

### (二) 加強綠色審查，嚴防綠色風險

本行實行環境和社會風險全流程管理，規範環境和社會風險盡職調查，根據企業、項目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等級，實行合理的授信審批權限和審批流程。嚴格執行禁入和限入政策，針對「兩高一剩」等高污染高耗能以及產業過剩等29個行業領域設立「環保一票否決制」，對於環保不達標企業和「兩高一剩」企業，嚴控信貸投放、杜絕新增授信，堅決壓縮退出存量貸款。從嚴開展環評情況審查，加強環保風險預警系統管理，及時錄入環評不達標、環保黑名單和環保違法企業信息，避免向此類企業發放貸款。

本行持續監測環境效益，在對綠色項目進行授信審查時，詳細分析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等，合理預測項目未來環境收益；在進行貸後檢查時，密切關注項目進度是否符合預期，信貸資金使用是否合規；項目已經建成運營的，調查其項目實際環境效益是否與項目報告存在較大偏差等，嚴防出現綠色項目「資本空轉」和「洗綠」等風險問題。同時，本行持續優化綠色信貸管理體系建設，根據監管制度要求逐步落實客戶環境及社會風險分類，將環境和社會風險的調查、評估、審查納入辦貸流程中。



### (三) 倡導綠色行動，實現綠色運營

本行踐行「綠色服務，低碳運營」的理念，持續推進智能服務，設立智能櫃台及雲銀行項目，在業務流程中嵌入電子憑證、電子化印章、OCR證照識別和影像採集等功能，實現業務全流程無紙化、智能化辦理，2022年智能櫃台共辦理324.91萬筆業務，雲銀行共辦理22.84萬筆業務，綠色環保的工作實效進一步提升；創新打造5G智慧銀行，運用5G通訊技術、物聯網等技術手段，通過物聯智能管控場景實現聲、光、設備開關等環境智慧管控，有效降低網點的能源消耗；推廣在線金融服務，建設優化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微信銀行、短信銀行、D繳費、D+Bank等多種在線渠道，進一步豐富在線渠道非金融場景建設，使客戶通過移動客戶端便捷獲得轉賬、查詢、融資、結算等多種服務，有效地降低交通成本，實現節能減排；積極踐行綠色辦公理念，堅持低碳節能辦公。逐步拓寬適用無紙化會議範圍，大幅度降低用於材料準備、打印、裝訂、分發、回收、銷毀等環節產生的浪費，從源頭控制紙張、耗材的使用。同時積極倡導綠色健康生活，推進文明餐桌「光盤行動」，倡議員工以切身行動踐行低碳環保的生活理念。

### 三、提升治理水平，推進穩健經營

本行建立了黨委核心領導、股東大會權力決定、董事會戰略決策、監事會依法監督、高級管理層執行落實的「五位一體」上市公司治理機制，明確各治理主體的職責邊界、履職要求，遵循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完善風險管控，建立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實現科學的決策、執行和監督。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切實履行了在三農金融服務、綠色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社會責任等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的相關職責，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三農金融服務工作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金融發展規劃的議案》《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的議案》等相關議案，進一步構建和完善本行ESG管理體系，積極推動本行踐行社會責任，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

關於公司治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關於本行於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行將於適時發佈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第五章 三農金融服務情況



## 第五章 三農金融服務情況

作為以農為本、助農振興的「三農」金融主力軍，本行始終堅持支農支小支實的市場定位，將全面助力鄉村振興作為履行社會責任和服務實體經濟的重點舉措。創新實施鄉村振興金融服務「133」工程，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三農」金融服務，通過亮新招、出實招、用妙招、使真招，招招緊貼本土「三農」實際，招招幹出支農惠農實效，全面開啟金融服務鄉村振興和「現代三農」的新篇章。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共召開16次會議，通過「三農」工作相關議案63項；截至2022年末，支持「現代三農」客群貸款餘額達人民幣667.34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104.22億元，增速達18.51%；涉農貸款（監管口徑）餘額達人民幣339.99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17.21億元，其中普惠型涉農貸款人民幣58.30億元，較年初增速達18.11%，高於全行各項貸款增速7.55個百分點；單戶授信總額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含）小微企業貸款（剔除票據貼現）人民幣329.73億元，較年初增速達23.96%，貸款戶數較年初增107戶，同時當年新發放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利率控制在4.75%，較去年下降0.77%，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不良率為1.15%，控制在不超過各項貸款3個百分點的水平，全面實現「兩增兩控」考核目標。

### 一、千人百村「助三農」，黨建引領「亮新招」

#### （一）創新模式，全面實施「133」工程

自成立鄉村振興金融服務中心以來，本行結合當地經濟發展實際，創新實施鄉村振興金融服務「133」工程，圍繞國家鄉村振興戰略目標，全力做好促進農業高質高效、鄉村宜居宜業、農民富裕富足三大工作，全面落實鄉村振興金融指導員、黨建共建聯絡員、普惠金融服務員三大派駐制度，向全市村委會及其下轄村小組派駐近4,000名金融服務人員，努力打通「三農」金融服務的「最後一米」，為每一個村組、每一戶家庭、每一位村民提供貼心的普惠金融服務，積極打造新時代「三農」金融服務新模式。

#### （二）優化機制，全面深化「結對共建」

為加大「三農」金融服務覆蓋面，本行積極開展全行各級黨組織與全市各村組黨組織的黨建結對共建活動，大力推動基層黨組織和在職黨員到村（社區）「雙報到」，鼓勵黨員主動認領各村組社區志願服務崗位，分層分級參與村組事務，把金融服務觸角更廣泛、深入地延伸至村組的廣大村民。截至2022年末，本行各級黨組織已與東莞597個村組社區的基層黨組織實現黨建結對共建，並全面落實到黨建結對共建村（社區）「雙報到」，結對覆蓋率達100%；2022年累計開展金融知識送下鄉工作、助老走訪慰問等多種形式的「雙報到」志願活動超600次。

#### （三）下沉重心，全面開展「走村串戶」

結合普惠金融戶戶通工作精神和要求，本行利用獨有的「人緣、地緣、親緣」優勢，進一步細化鄉村振興金融指導員、黨建共建聯絡員、普惠金融服務員「三大派駐」服務網格，積極開展「走村串戶」工作，通過與東莞各鎮街村（社區）居民委員會開展深入村民家庭的黨建活動，面向村民宣傳國家鄉村振興戰略及本行鄉村振興金融服務，及時掌握村民家庭情況及金融需求，全力以赴實現本行鄉村金融服務全覆蓋。截至2022年末，本行累計實現村民家庭建檔34.95萬戶，覆蓋率達96.49%。

#### (四) 強化考核，全面壓緊「四級責任」

本強則茂，基壯則安。強有力的組織保障是做好金融服務鄉村振興的關鍵所在。東莞農商銀行自上而下層層壓實鄉村振興金融服務責任，將鄉村振興金融服務「133」工程實施情況納入幹部績效考核和履職評價的重要依據，強化分支機構黨組織書記鄉村振興金融服務第一責任人職責。各分支機構黨組織強化執行，分別成立鄉村振興金融服務小組，創新打造「網點先鋒隊」和「小草」服務團隊，開展「身邊的小草」等系列評優表彰活動，通過層層壓實「總行-支行-網點-個人」四級責任，強化正向激勵引導，全面構建黨建引領鄉村振興金融服務新格局。

## 二、億萬活水「興三農」，精準灌溉「出實招」

本行深入學習宣傳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領會、全面落實黨的二十大關於「三農」工作的決策部署，圍繞建設宜居宜業和美麗鄉村工作要求，聚焦促進農業高質高效、鄉村宜居宜業、農民富裕富足三大重點工作，以億萬金融「活水」精準灌溉「現代三農」，全力支持現代農業發展、現代農村建設和現代農民致富，為加快推進東莞農業農村現代化步伐貢獻金融力量。

### (一) 支持現代農業發展，促進鄉村產業振興

一是以「農業龍頭貸」為重點，培育壯大現代農業企業。主動對接東莞市農業農村局提供的農業龍頭企業名單，按照企業的屬地原則，將企業劃分至各服務網格，分戶到人，逐戶跟進服務。持續以「農業龍頭貸」支持省市級農業龍頭名單企業及其上下游中小企業或個體，帶動農業產業鏈健康蓬勃發展。截至2022年末，支持省市級農業龍頭企業13家、貸款餘額人民幣9.14億元。

二是以地方農業產業鏈為核心，打造地域特色的涉農貸款產品。如針對東莞特產水果荔枝，打造荔枝產業鏈專屬配套貸款產品「荔枝貸」，圍繞荔枝生產全鏈條的客戶需求，配置靈活的線上放款和豐富的授信擔保方式，破解農業融資缺乏抵押物的難題，有效滿足育種、種植、收購、加工、銷售等各環節的市場主體貸款需求。針對海鮮養殖戶、捕撈海鮮的漁民、銷售及加工海鮮(乾貨)的商戶、酒樓和食肆，推出「海鮮貸」，解決水產經營戶面臨的資金週轉和擴大經營等融資問題。針對種茶、賣茶等茶葉經營主體推出「茶葉貸」，助力本地茶葉市場加速發展，持續加大具有地域特色的涉農產業支持力度。

三是以滿足各類融資需求為目標，不斷豐富涉農企業貸款產品。如推出「穩業貸」中長期貸款，為農業企業提供持續穩定的資金幫助，截至2022年末，「穩業貸」貸款餘額人民幣38.12億元，其中支持農戶169戶。通過「超抵快貸」線上抵押產品，服務村組高價值抵押類客群，截至2022年末，「超抵快貸」貸款餘額人民幣48.40億元，其中支持農戶659戶。以「青創貸」助力青年企業家家族、家業、家庭傳承，截至2022年末，「青創貸」貸款餘額人民幣32.42億元，其中支持農戶53戶。以「行業扶持貸」支持農業高新技術企業、倍增企業發展，加速推動鄉村科技創新、數字化經濟發展的步伐，截至2022年末，「行業扶持貸」貸款餘額人民幣3.39億元，支持客戶72戶。



## (二) 支持現代農村建設，促進鄉村宜居宜業

一是大力支持整村授信「全覆蓋」。將「整村授信」作為一項長期性的惠民工程，以「基層村組+銀行基層網點」的「雙基聯動」機制，確保「整村授信」廣覆蓋，力求做到「村村有授信」、「戶戶有信用」，解決村民貸款難、融資貴、貸款流程繁瑣等問題，進一步盤活村組集體經濟，改善農村金融生態環境。截至2022年末，本行已與東莞592個村組簽約達成「整村授信」合作意向，全市覆蓋率達100%，授信金額超人民幣150.44億元，貸款餘額人民幣89.90億元，累計貸款支持超4.70萬戶村民。

二是大力支持農村集體經濟發展壯大。農村集體經濟是東莞市鄉村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報告期內，本行根據村組的淨資產規模、可支配收入、資產負債率、具體擔保方式及業務合作關係等條件，主動給予符合條件的村組授信額度，用於專項支持村組及集體企業進行集體廠房物業升級改造、專業公司統籌改造和美麗鄉村建設等用途，助力村組盤活物業租金、提高集體資產收益，實現集體經濟的轉型升級。截至2022年末，本行支持村組及村集體企業貸款餘額人民幣41.04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8.77億元。

三是大力支持農村基礎設施建設。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支持農村基礎設施建設，通過支持東莞道路、電網、供水等項目工程建設，促進農村基礎設施不斷完善，為農村農業產業發展打好基礎，共建美麗宜居鄉村。截至2022年末，東莞農商銀行支持農村基礎設施貸款餘額人民幣14.53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500萬元。

四是實現鄉村金融服務網點全覆蓋。為持續提升農村金融服務品質，本行從推動農村網點規劃建設、拓寬農村網點服務渠道和提升「三農」客戶服務體驗三個方面展開行動，為農村金融建設提供基礎保障，成為東莞市網點數量最多、服務覆蓋最廣的金融機構。截至2022年末，本行已在全市各鎮街布設892台自助設備，投放391台智能設備，實現近百個業務場景為金融服務作支持，基本實現24小時金融服務全市網點全覆蓋，有效滿足鄉村客戶日常金融業務需求。

## (三) 支持現代農民增收，促進鄉村富裕富足

一是為村民打造「惠民管家」式金融服務。本行積極組織普惠金融服務員「走村串戶」，努力成為村民身邊的「惠民管家」，為村民提供「一對一」上門服務和「管家式」貼心服務，搭建涵蓋存款、理財、保險、基金、國債等財富管理業務體系，為村民提供一攬子財富管理產品以及一條龍資產配置服務，配套增值權益體系，促進村民家庭資產的保值增值，滿足現代農民全方位的金融需求，切實推動現代農民生活富裕精神富足文化富有。

二是以靈活授信滿足村民不同信貸需求。本行不斷創新網格化整村、分級、主動授信模式，形成村民授信白名單，用鄉村振興卡、「卡e貸」等線上產品，實現整村授信及村民預授信；利用「喜屋貸」、「建房貸」、「莞鄉貸」等產品，滿足村民自建房、裝修、個人消費等融資需求；利用「超抵快貸」，盤活村民物業資產；利用「鄉村振興村民貸」，打造東莞本地村組（社區）村（居）民專屬的消費貸款產品。截至2022年末，鄉村振興村民貸農戶授信12,256戶，貸款餘額人民幣7.02億元，較年初增加6,511戶，餘額增加人民幣4.93億元。

三是打通村民綠色服務通道。針對村組的小額信貸需求以及村民個人授信需求，本行不斷優化授信機制，差異化提高分支機構轉授權額度及權限，提升響應速度、辦貸審貸效率；同時加快打造移動辦貸平台，上線標準化、線上化、數字化產品，優先配置村組網點使用，提升村民授信體驗。



### 三、數字賦能「惠三農」，服務提升「用妙招」

創新是「三農」發展的第一動力。本行以業務產品創新、金融服務創新和營銷推廣創新三大創新思路，巧妙運用數字化、智能化手段，強化數字農業科技創新應用，推進企業數字化營銷，打造「惠民莞家」服務品牌，以智能高效的金融服務助力數字「三農」建設，提升「三農」金融服務質效。

#### （一）以數字化為引擎，開展業務產品創新

一是創新推出鄉村振興主題信用卡，打造「村組名片」。為了精準服務「現代三農」，本行創新推出鄉村振興信用卡，為東莞村民和村組提供專屬的數字普惠金融服務。以「一村一印象、一卡一名片」為設計理念，利用村組特色景點和「掃碼知鄉情」二維碼的嵌入，打造地方文化傳承和金融服務合作的新模式，創新推廣東莞美麗鄉村形象與文化內涵。此項定製化服務推廣以來深受東莞基層村組的喜愛，截至2022年末，本行共為全市58個村組（社區）設計特色卡面，累計發行鄉村振興主題信用卡4.62萬張，較年初增加2.05萬張。同時，該卡結合本地村組資產規模和客戶資質情況，通過線上批量快速申辦，實現整村授信；配套「一村一價」專屬信用卡分期，對各村組客群實行優惠定價，配套滿足村民建房、裝修等資金消費需求。在2021年東莞市金融助力鄉村振興典範評選頒獎活動中，本行鄉村振興卡憑借「一村一卡」「惠民權益」「整村授信」三大特色服務，榮獲「東莞市金融助力鄉村振興卓越產品服務獎」，為支持村民消費需求提供了金融「活水」。

二是創新打造鄉村金融結算業務體系，打通「最後一米」。為進一步提高村組收費的工作效率和社會公眾繳費便利性，切實打通金融服務進村的「最後一米」，本行充分整合資源，搭建以「社保批量代收」「D繳費」以及「村繳易」三大業務三足鼎立的結算業務體系。截至2022年末，本行已為東莞市342個村（社區）提供村民社保費代收服務，覆蓋率提升57.97%；「村繳易」合計為東莞市489個村（社區）提供線上收租服務，覆蓋率達82.60%，本年度累計產生流量人民幣36.18億元。

三是創新推出「好易租」智能平台，消除「數字鴻溝」。為推動農村金融生態建設，助力消除農村數字鴻溝，本行針對「三農」客群收費市場研發推出「好易租」平台。「好易租」平台可以智能化地向村民提供出租房產管理、租金收繳管理、財務收支分析等一站式房屋租賃管理服務，在有效解決村民「收租難」的同時，將村民業主客戶和本行潛在租戶客源有效連接，打造了「金融+農村場景+服務」的生態模式，以數字化為引擎提升鄉村振興金融服務體驗。截至2022年末，「好易租」平台累計服務5,146戶客戶，當年累計產生流量人民幣2.15億元。

#### （二）以網點為主陣地，開展金融服務創新

扎根東莞本土七十年，本行擁有東莞市數量最多、覆蓋面最廣的營業網點。為此，本行將覆蓋鄉村的營業網點打造成學校金融理財教育培育基地、村民業主委員會活動基地、村民分發慰問品的營地、村組巡邏保安的集合地以及各種志願者協會組織的集合陣地，進一步豐富營業網點的服務職能，充分融入當地村社，打造「惠民莞家」三農服務品牌。

#### （三）以新媒體為平台，開展營銷推廣創新

伴隨短視頻的興起，「三農」客群獲取信息的渠道也隨之發生變化。為此，本行積極運用網絡直播等新媒體平台推廣優勢，將線下宣傳及線上傳播相結合，構建立體化的營銷推廣矩陣，進一步推動鄉村金融產品、金融知識、企業文化等信息全方位、全角度傳播。2022年以來，本行運用新媒體直播平台創新推出「鄉村美食」、「鄉村景點」、「鄉村文化」、「鄉村養生」、「鄉村帶貨」等系列主題活動，以「走播+場景」直播模式的常態化運作，聯動當地村組、熱門商戶等對象，擴大直播活動的影響力，逐步建立起鄉村振興金融服務直播品牌，實現線上金融服務的多樣化互動、真實性展示及高效性傳播。

## 四、紓困解難「扶三農」，擔當責任「使真招」

秉承「為普惠金融創造最大價值」的核心價值觀，本行積極開展支農惠民、金融紓困、扶貧濟困、愛心捐贈等各項舉措，精準開展金融扶貧，切實履行社會責任，踐行金融為民使命擔當，走出了一條農商特色的普惠「三農」之路。

### （一）借力政策工具，踐行支農惠民舉措

一是發揮再貸款資金作用，加大支農支小信貸資源傾斜力度。報告期內，本行積極對接中國人民銀行，借力貨幣政策工具，運用「支農再貸款」、「支小再貸款」等資金，加大對普惠小微及涉農企業的信貸支持力度。截至2022年末，本行當年累計申請支小再貸款9筆共人民幣87億元，支農再貸款4筆共人民幣0.95億元。

二是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券，靶向助力鄉村振興。截至2022年末，本行存量「三農」專項金融債券人民幣20億元，募集資金已累計投放涉農貸款金額人民幣40.26億元，貸款餘額人民幣19.75億元，累計發放貸款10,824筆。

三是積極聯合東莞市人力資源局、財政局，深化免息創業貸款「小額創業貸款」的推廣；與廣東省農擔公司、東莞市農資辦進行對接，創新推出「農保貸」。截至2022年末，本行「小額創業貸款」貸款餘額人民幣4.21億元，其中支持農戶383戶，貸款餘額人民幣1.07億元；「農保貸」貸款餘額人民幣656萬元。

### （二）金融紓困扶貧，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一是進一步加大金融紓困力度。為支持東莞市經濟社會發展工作，進一步加大金融紓困力度，報告期內，本行十項助企惠民紓困措施，設置人民幣600億元專項紓困資金，對重點企業、本土本鄉優質企業、普惠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等重要經濟實體提供專項資金幫助，全力保生產、化危機、穩過渡、促經濟，全力保障金融服務「不打烊」「不斷檔」。

二是大力推動美麗鄉村建設。2022年，本行積極參與「廣東扶貧濟困日暨東莞慈善日」活動，累計向東莞市村組（社區）捐贈人民幣200萬元，其中捐贈人民幣30萬元助力東莞市大朗鎮蔡邊的舊居環境升級項目、捐贈人民幣20萬元助力東莞市中堂鎮蕉利的侯王公園建設、捐贈人民幣10萬元助力東莞市長安鎮鹹西蓮花村新建兒童籃球場工程和人民幣8萬元助力東莞市莞城街道博廈社會特色精品村村史館建設項目等。同時，聯合東莞市石碣鎮劉屋村、橫滘村黨委開展老黨員慰問活動，聯合東莞市望牛墩鎮下漕村黨委向轄內低保戶、困難戶開展關懷活動，共建美麗幸福莞鄉。

展望未來，本行將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關於「全面推進鄉村振興」的決策部署，持續深入開展鄉村振興金融服務「133」工程，以更高的站位、更實的舉措、更強的擔當，加快提升「現代三農」金融服務的質量和水平，全力促進東莞農業高質高效、鄉村宜居宜業和農民富裕富足，把更多金融資源配置到農村經濟社會發展的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切實打通金融服務入企、進村、惠民的「最後一米」，以金融之筆描繪黨建引領新時代鄉村振興的美麗新畫卷。

#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 股東情況



##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一、股份變動情況

#### (一) 股本

在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股本變動情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內資股5,740,454,510股，佔股份總額比例為83.33%，其中法人股1,361,799,326股，佔股份總額比例為19.77%，社會自然人3,895,506,688股，佔股份總額比例為56.55%，職工自然人股483,148,496股，佔股份總額比例為7.01%，內資股股東全部為民營企業和自然人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148,091,000股，佔股份總額比例為16.67%。

#### (二) 股份變動情況表

報告期內，本行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於2022年12月31日		期間增(減)	於2021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變動數量	數量	比例(%)
<b>內資股</b>	<b>5,740,454,510</b>	<b>83.33</b>	—	5,740,454,510	83.33
內資股法人股	1,361,799,326	19.77	—	1,361,799,326	19.77
內資股自然人股	4,378,655,184	63.56	—	4,378,655,184	63.56
其中：內部職工股	483,148,496	7.01	—	483,148,496	7.01
<b>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b>	<b>1,148,091,000</b>	<b>16.67</b>	—	1,148,091,000	16.67
<b>總計</b>	<b>6,888,545,510</b>	<b>100.00</b>	—	6,888,545,510	100.00

註：

- (1)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內資股股東總數為57,579戶。本行全部內資股均託管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H股記名股東總數為23戶(其中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多名股東)。
- (2)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內資股份涉及司法凍結985,632股，佔本行股份總額0.01%。
- (3)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行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數量為16.67%。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本行至少16.67%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經上述豁免所調整)的規定。

#### (三) 證券發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有發行新股份。



## 二、股東持股情況

### (一) 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股份總額約68.89億股。其中內資股約57.40億股，H股約11.48億股。內資股法人股東83位，持股約13.62億股，佔股份總額的19.77%，均為民營企業股東；內資股自然人股東57,496人，持股約43.79億股，佔股份總額的63.56%。

### (二)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股東持股佔股份總額比例合計為30.11%。其中內資股第一大股東為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持股佔股份總額比例為4.34%，第二大股東為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佔股份總額比例為2.18%，第三大股東為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持股佔股份總額比例為1.45%。內資股前三大股東均為民營企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名稱	股東類別	股東性質	股份數量(股)	佔本行已發行股份比例 <sup>(2)</sup>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sup>(1)</sup>	H股	其他	1,148,047,990	16.67
2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299,246,910	4.34
3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150,104,602	2.18
4	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99,660,304	1.45
5	東莞市惠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82,468,873	1.20
6	東莞市海達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74,027,320	1.07
7	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69,784,524	1.01
8	東莞市建樺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57,978,360	0.84
9	東莞市峰景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57,978,360	0.84
10	東莞市商業中心發展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35,080,472	0.51
<b>合計</b>				<b>2,074,377,715</b>	<b>30.11</b>

註：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多個股東共持有本行1,148,047,99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6.67%。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聯交所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存管處所持股份的共同代理人。
- (2) 按照佔本行股份總額6,888,545,510股計算。

##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任何相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請參閱第七章「企業管治報告」中「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內容。

### (四) 內部職工持股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內部職工股東3,022人，持股約4.83億股（不包括H股），佔股份總額的7.01%。

### (五)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登記冊，就董事所知或彼等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行主要行政人員）於本行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東類別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比例(%)	於本行 權益的概約 比例(%)
郭惠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內資股	299,247,910(L)	5.21	4.34
楊妙霞女士	配偶權益 <sup>(3)</sup>	內資股	299,247,910(L)	5.21	4.34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99,246,910(L)	5.21	4.34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內資股	1,000(L)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H股	178,311,000(L)	15.53	2.59
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sup>(6)</sup>	H股	178,311,000(L)	15.53	2.59
任德章	受控法團權益 <sup>(7)</sup>	H股	149,100,000(L)	12.99	2.16
Scopert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149,100,000(L)	12.99	2.16
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控法團權益 <sup>(8)</sup>	H股	126,262,000(L)	11.00	1.83
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8)</sup>	H股	126,262,000(L)	11.00	1.83
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sup>(8)</sup>	H股	126,262,000(L)	11.00	1.83
福民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26,262,000(L)	11.00	1.83
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03,874,000(L)	9.05	1.51

註：

1. 字母「L」表示好倉。
2. 根據郭惠強先生提供的資料，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粵豐投資」）全部股權由郭惠強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惠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粵豐投資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3. 楊妙霞女士為郭惠強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粵豐投資提供的資料，粵豐投資亦由於持有子公司廣東粵豐環保投資有限公司90%權益而擁有1,000股內資股權益。
5. 根據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通證券」）提供的數據，財通證券擁有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通基金管理」）40%的控制權。因此，財通證券被視為於財通基金管理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
6. 根據財通基金管理提供的數據，財通基金管理為十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人，並持有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計劃下的H股，以實施其客戶的投資者計劃。
7. 根據任德章提供的資料，任德章擁有Scoperto Limited的全部控制權。因此，任德章被視為於Scoperto Limited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
8.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的資料，福民發展有限公司由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而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由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均被視為於福民發展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六）《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主要股東情況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上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商業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 1. 持股本行5%（含5%）以上的股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本行無持股本行5%（含5%）以上的股東。

### 2. 監管口徑下的其他主要股東

#### (1)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2002年11月27日，法定代表人郭惠強，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經營範圍為：投資興辦實業，銷售：鋼材、建築材料、木材、建築機械、五金交電。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郭惠強，實際控制人為郭惠強，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報告期末，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301,992,343股，佔股份總額比例4.38%。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的關聯方包括廣東粵豐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東莞市卓瑞實業投資有限公司、黎俊東等；其中，本行黎俊東董事與其存在關聯關係，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報告期末，本行與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為人民幣201,689.03萬元，報告期內未發生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報告期內，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2)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02年3月29日，法定代表人王君揚，註冊資本人民幣26,888萬元，經營範圍為：企業管理諮詢；各類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投資；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不含國家專控、專營項目）；醫療項目投資（不含經營）；教育項目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管理。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王君揚，實際控制人為王君揚，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報告期末，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172,389,749股，佔股份總額比例2.50%。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包括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其中，本行王君揚董事與其存在關聯關係，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報告期末，本行與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為人民幣250,843.80萬元，報告期內未發生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報告期內，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 (3) 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

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成立於2004年6月30日，法定代表人蔡漢珍，註冊資本人民幣600萬元，經營範圍為：批發、零售；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樟木頭糧食飼料批發市場經營管理，批發和零售業；普通貨物倉儲、裝卸服務。

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蔡漢珍，實際控制人為蔡漢珍，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報告期末，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106,062,178股，佔股份總額比例1.54%。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的關聯方包括東莞市領先實業有限公司、蔡國偉等；其中，本行蔡國偉董事與其存在關聯關係，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報告期末，本行與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為人民幣26,981.98萬元，報告期內未發生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報告期內，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 (4) 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00年7月28日，法定代表人葉錦泉，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萬元，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工程招標代理服務，建築智能化工程，裝飾設計及工程施工，生產五金製品，園林綠化工程；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的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房地產開發（憑有效資質證經營）。

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葉錦泉，實際控制人為葉錦泉，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報告期末，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116,333,556股，佔股份總額比例1.69%。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包括東莞市商業中心發展有限公司、葉錦泉等；其中，本行葉錦泉董事與其存在關聯關係，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報告期末，本行與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為人民幣257,410.00萬元，報告期內未發生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報告期內，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5) 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

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成立於2000年6月22日，法定代表人陳江濤，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經營範圍為：餐飲服務，旅業，卡拉OK，歌舞廳，美髮服務，捲煙零售，美容服務(不含醫療美容)。

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陳江濤，實際控制人為陳江濤，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報告期末，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32,845,106股，佔股份總額比例0.48%。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的關聯方包括東莞市盈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陳海濤等；其中，本行陳海濤董事與其存在關聯關係，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報告期末，本行與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為人民幣282,017.37萬元，報告期內未發生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報告期內，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6) 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成立於1995年5月28日，法定代表人傅婉霞，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針織或鉤針編織物及其製品製造；針紡織品及原料銷售；針紡織品銷售；服飾製造；服裝製造；服裝服飾批發；服裝服飾零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物業管理。

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陳錫培，實際控制人為陳錫培，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報告期末，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36,313,081股，佔股份總額比例0.53%。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的關聯方包括陳錫培、陳偉良等；其中，本行陳偉良董事與其存在關聯關係，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報告期末，本行與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為人民幣41,224.20萬元，報告期內未發生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報告期內，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7) 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成立於1996年7月30日，法定代表人盧超平，註冊資本人民幣600萬元，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物業租賃；銷售：時裝、裝飾材料、建築材料、日用百貨、紡織品、電子產品、五金。

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盧超平，實際控制人為盧超平，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報告期末，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6,442,040股，佔股份總額比例0.09%，無其他持股的關聯方。本行盧超平監事與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報告期末，本行與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為人民幣9,775.35萬元，報告期內未發生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報告期內，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8) 東莞市帝豪花園酒店有限公司

東莞市帝豪花園酒店有限公司成立於2003年2月13日，法定代表人陳廣德，註冊資本人民幣6,087.5萬元，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住宿服務；餐飲服務；高危險性體育運動(游泳)；煙草製品零售；演出場所經營。一般項目：單用途商業預付卡代理銷售；日用百貨銷售；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酒店管理；物業管理；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居民日常生活服務。

##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東莞市帝豪花園酒店有限公司由彭潤枝和梁永雄分別持股50%，實際控制人為彭潤枝和梁永雄，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報告期末，東莞市帝豪花園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34,464,914股，佔股份總額比例0.50%。東莞市帝豪花園酒店有限公司的關聯方包括梁沛光、梁傑鵬等；其中，本行梁傑鵬監事與其存在關聯關係，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報告期末，本行與東莞市帝豪花園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為人民幣19,300.00萬元，報告期內未發生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報告期內，東莞市帝豪花園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 (9) 福民發展有限公司

福民發展有限公司成立於1984年4月10日，企業負責人為唐聞成，註冊資本港幣2,005萬元。

福民發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實際控制人為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報告期末，福民發展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126,262,000股，佔比1.83%，無其他持股的關聯方。本行唐聞成董事與福民發展有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報告期末，本行與福民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人民幣72,134.18萬元，未發生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 (七)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股權結構未發生重大變化，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單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持股超過10%的情況，任何單一股東及其關聯方無法控制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因此，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 (八) 股權質押與凍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無持普通股股份總額比例5%(含5%)以上股份股東的股份質押及凍結情況。於報告期末，就本行所知，本行內資股不存在股份質押的情況，不存在本行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質押在本行的情況；本行內資股被司法凍結股份985,632股，佔本行股份總額0.01%。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報告期內，本行無需對相關股份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 (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之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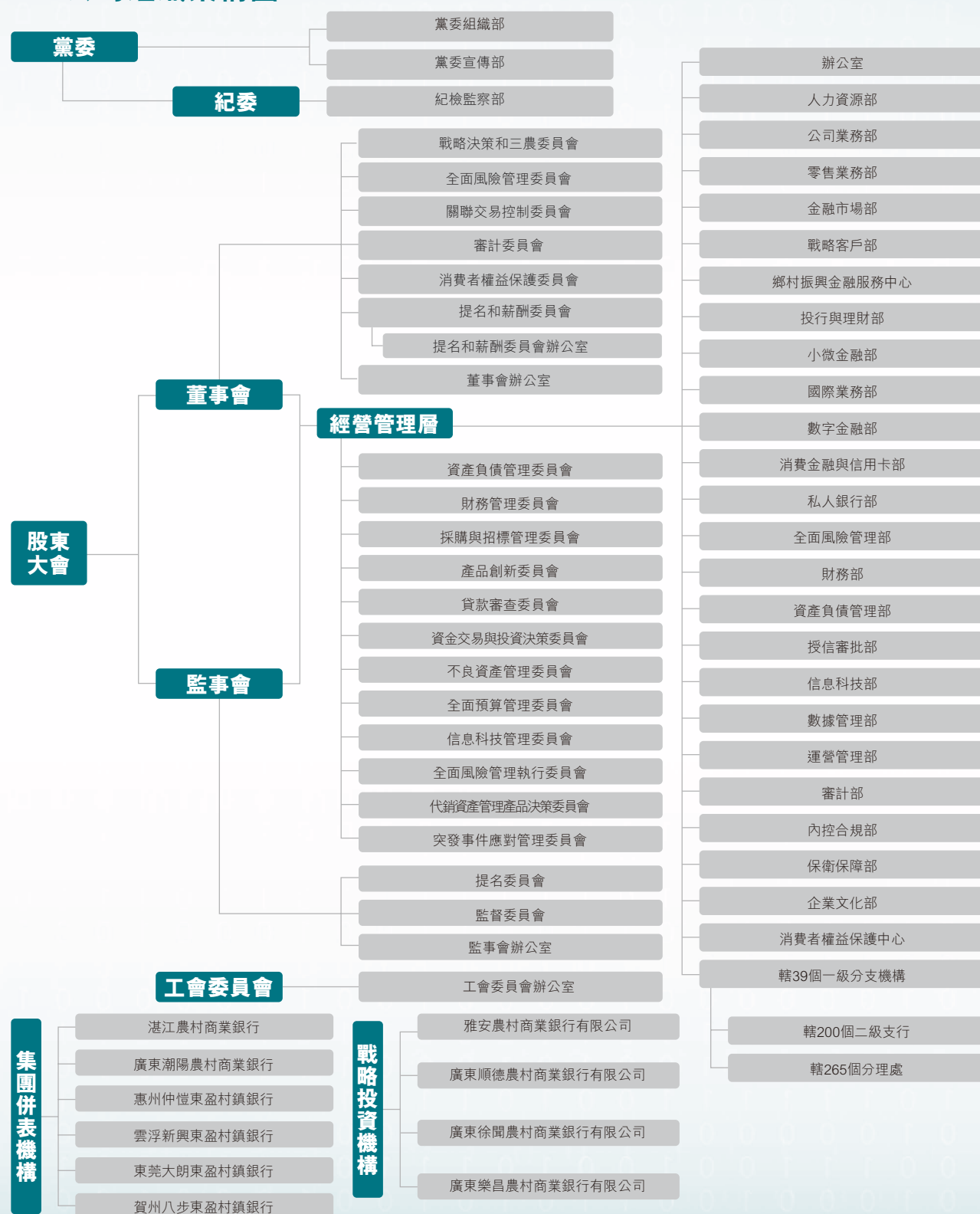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行或本行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或本行子公司之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上市)。

本行債券發行及贖回情況，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章節的「債券發行及贖回情況」內容。

#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 一、公司組織架構圖



註：以上為截至2022年12月末的組織架構圖。



## 二、企業管治情況綜述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的要求，堅持黨的領導，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健全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機構，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行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要求，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等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規定。本行公司治理狀況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2次股東大會、19次董事會會議（其中現場會議8次，書面傳簽11次）、9次監事會會議，召開1次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1次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上述會議的召開，均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

## 三、股東大會

### （一）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即2022年5月23日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和2022年12月19日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集、通知、召開、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

2021年度股東大會共審議通過了《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1年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1年工作報告的議案》等14項議案，審閱了《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報告》等3項報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共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等11項議案。

2021年度股東大會各項議案和具體表決情況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4月20日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官網披露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於2022年5月23日披露的表決結果公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各項議案和具體表決情況請參見本行於2022年11月28日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官網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於2022年12月19日披露的表決結果公告。

## (二) 股東權利

### 1.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2.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有關向股東大會提出提出議案的程序和聯絡資料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股東通訊政策」部分。

### 3.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4.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本行核實股東身份後，有權依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查閱本行有關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本狀況、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等，或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或建議。有關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和聯絡資料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股東通訊政策」部分。

### 5. 利益分配

股東可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有關本行利潤分配政策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章節內「盈利與股息 — 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的內容。

### (三) 股東通訊政策

本行的股東通訊政策的目的是為確保本行通過有效的通訊機制，利用不同的媒介和渠道公開披露本行最新的經營管理情況，加強股東及利益相關方(持份者)與本行的溝通，徵求並理解股東的建議和意見。本行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無法出席的股東委託代理人投票，並會適當安排董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特別是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如有關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會邀請另一位委員出席)。

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本行官網([www.drcbank.com](http://www.drc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取得本行主要發展的最新消息和重要信息。股東亦可向本行或本行的股份登記處或本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申請索取本行已發佈的企業通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函。為支持環保，減低印刷品對環境和氣候的影響，本行鼓勵股東和投資者選擇收取並瀏覽電子版本的公司通訊。

股東可聯絡本行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就其名下持股的事項提出諮詢。另外，股東亦可透過以下途徑向董事會查詢、提出建議或意見：

電話：+86-769-961122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村商業銀行總行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523123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本行股東通訊政策的實行。本行通過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與本行人員進行溝通，以郵件等多渠道回應投資者關心的問題，定期發佈集團經營發展的企業通訊和新聞簡報等途徑，加強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溝通。考慮上述的溝通渠道及舉行的活動，本行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有效實施。

## 四、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一) 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期 <sup>(1)</sup>	股份類別	報告期 初持股數 (股)	報告期增 持/(減 持)股份 (股)	報告期 末持股數 (股)
王耀球	男	1968年4月	黨委書記 董事長	2016.04-至今 2017.01-至今	內資股	401,210	—	401,210
傅強	男	1970年7月	執行董事 黨委副書記 執行董事	2016.09-至今 2018.11-至今 2019.07-至今	內資股	500,000	—	500,000
葉建光	男	1972年10月	行長 黨委委員 執行董事 副行長 首席風險官 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2016.08-至今 2019.03-至今 2017.12-至今 2019.03-至今 2021.05-至今 2021.04-至今	內資股	500,000	—	500,000
黎俊東	男	1974年10月	非執行董事	2009.12-至今	內資股	1,156,825	—	1,156,825
王君揚	男	1982年11月	非執行董事	2016.11-至今	—	—	—	—
蔡國偉	男	1962年8月	非執行董事	2009.12-至今	內資股	2,281,622	—	2,281,622
葉錦泉	男	1970年6月	非執行董事	2018.06-至今	內資股	9,663,060	—	9,663,060
陳海濤	男	1967年9月	非執行董事	2012.03-至今	內資股	350,000	—	350,000
張慶祥	男	1985年11月	非執行董事	2019.12-至今	內資股	2,021,371	—	2,021,371
陳偉良	男	1984年9月	非執行董事	2019.12-至今	內資股	6,000	—	6,000
唐聞成	男	1979年5月	非執行董事	2022.09-至今	—	—	—	—
曾儉華	男	1958年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09-至今	—	—	—	—
葉棣謙	男	1970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03-至今	—	—	—	—
許智	男	1972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12-至今	—	—	—	—
譚福龍	男	1973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12-至今	—	—	—	—
劉宇鷗	女	1971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12-至今	—	—	—	—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期 <sup>(1)</sup>	股份類別	報告期增		
						報告期 初持股數 (股)	持/(減 持)股份 (股)	報告期 末持股數 (股)
許婷婷	女	1983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12-至今	—	—	—	—
陳勝	男	1974年9月	黨委委員	2018.08-至今	內資股	32,210	—	32,210
			監事長	2018.09-至今				
			職工監事	2018.09-至今				
鄧燕雯	女	1972年1月	職工監事	2019.10-至今	內資股	335,412	—	335,412
伍立新	男	1969年6月	職工監事	2019.10-至今	內資股	335,412	—	335,412
梁志鋒	男	1973年10月	職工監事	2019.10-至今	—	—	—	—
盧超平	男	1964年2月	股東監事	2009.12-至今	—	—	—	—
王柱錦	男	1964年3月	股東監事	2019.10-至今	內資股	500,000	—	500,000
梁傑鵬	男	1984年12月	股東監事	2019.10-至今	內資股	2,254,714	—	2,254,714
鄒志標	男	1989年10月	股東監事	2019.10-至今	內資股	32,210	—	32,210
衛海英	女	1963年12月	外部監事	2019.10-至今	—	—	—	—
楊彪	男	1980年1月	外部監事	2019.10-至今	—	—	—	—
張邦永	男	1979年2月	外部監事	2019.10-至今	—	—	—	—
麥秀華	女	1971年1月	外部監事	2019.10-至今	—	—	—	—
錢華	男	1973年9月	黨委委員	2018.11-至今	內資股	322,202	—	322,202
			紀委書記	2018.11-至今				
陳冬梅	女	1971年11月	黨委委員	2016.09-至今	內資股	420,035	—	420,035
			副行長	2017.12-至今				
			首席信息官	2019.04-至今				
			工會主席	2020.05-至今				
			信息科技部負責人	2022.07-至今				
鍾國波 <sup>(2)</sup>	男	1973年6月	行長助理	2023.01-至今	內資股	500,000	—	500,000

註：

- (1) 此處所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期時間是指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前身)取得任職資格核准的日期。監事的委任日期從其獲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算。
- (2) 鍾國波先生於2022年12月30日從中國銀保監會東莞監管分局取得任職資格核准，並於2023年1月3日正式出任本行行長助理。

## (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黨委委員履歷

### 1. 董事

**王耀球先生**，本行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董事長。王先生於1989年6月至2003年8月任職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並先後擔任分行零售業務部經理、虎門支行行長及東莞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等多個職位。王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東莞分行籌備組組長；於2004年5月及2004年6月，先後獲委任為招商銀行東莞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4月，擔任招商銀行廣州分行黨委書記；於2011年4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招商銀行廣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擔任招商銀行廣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總行業務總監級）；王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行，隨後獲委任為本行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此外，王先生現兼任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第五屆理事會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東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東莞世界莞商聯合會第三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及東莞市銀行業協會第七屆理事會理事。

**傅強先生**，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傅先生於1991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職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分局、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於1995年2月至1997年10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機關黨委辦副科長、科長；於1997年10月至1999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稽核監督處科長，同時兼任機關團委專職書記；於1999年1月至1999年4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銀行監管一處科長；於1999年4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群工部副部長兼團委書記（副處級）；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3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團委副書記；於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廣州分中心主任；於2005年8月至2009年3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肇慶市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肇慶市中心支局局長；於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支付結算處處長；及於2011年2月至2017年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營業管理部副主任（正處級）。在上述期間，傅先生亦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掛職甘肅省甘南州委常委、副州長。傅先生於2017年2月至2018年10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副巡視員（副廳局級）。傅先生於2018年11月加入本行，先後獲委任為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及行長。

**葉建光先生**，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葉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職於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資金計劃信貸部副主任、客戶經理部副經理（主管全面工作）、市場部經理兼國際業務部總監等，於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公司業務部經理，於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先後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總行行長助理兼厚街支行行長等職位，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擔任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資金調劑營運中心總經理，於2016年8月重新加入本行並先後獲委任為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執行董事、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此外，葉先生現兼任中國投資協會金融業資產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及東莞市銀行業協會法律事務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

**黎俊東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黎先生自1997年9月起擔任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黎先生自2014年9月起獲委任為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1381.HK)（「粵豐環保」）執行董事，負責其整體策略及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自2007年起亦為粵豐環保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及／或董事。黎先生同時為粵豐環保的控股股東。在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期間，擔任東莞民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第一屆董事會董事。黎俊東先生現兼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東莞世界莞商聯合會第三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東莞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二屆執委會副主席。

**王君揚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07年8月及2008年12月起分別擔任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業務管理及整體策略發展。此外，王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東莞康華醫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3689.HK)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蔡國偉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1994年2月起擔任中國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03年8月起為東莞深能源樟洋電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葉錦泉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13年1月擔任東莞市商業中心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3年1月起，葉先生擔任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陳海濤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1998年3月起於廣東宏遠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自2018年2月起擔任董事長。陳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東莞市民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16年10月起擔任中籃聯(北京)體育有限公司的董事。

**張慶祥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9年8月起，成為東莞市裕欣國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裕欣國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此外，張先生現兼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莞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三屆執行委員會委員、東莞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二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東莞世界莞商聯合會第三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東莞世界莞商聯合會青年工作委員會名譽主任及東莞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第一屆監事會監事長。

**陳偉良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東莞市莞商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8月起擔任東莞市聖興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7年11月起至2020年12月，擔任杭州領騰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分公司總經理；自2019年1月起，擔任東莞市兆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行非全資子公司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此外，陳先生現兼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東莞市委員會委員、東莞世界莞商聯合會第三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東莞市僑聯歸國留學人員聯誼會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東莞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東莞松山湖莞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東莞市大朗電子商務協會第四屆榮譽會長及東莞市大朗鎮工商聯(商會)第五屆執委會副會長。

**唐聞成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東莞交通投資」)總經理助理、企業管理部部長，兼東莞數匯大數據有限公司(「東莞數匯」)董事長、總經理，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東莞福民」)執行董事、總經理，福民發展有限公司(「福民發展」)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東莞交通投資的附屬公司；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東莞交通投資總經理助理、經營管理部部長，兼東莞數匯董事長、總經理，東莞福民執行董事、總經理，福民發展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東莞交通投資總經理助理，兼東莞數匯董事長、總經理，東莞福民執行董事、總經理，福民發展董事。唐先生任職的東莞交通投資、東莞福民及福民發展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本行大股東，請參閱第六章「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中「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的權益和淡倉」的內容。



##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曾儉華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富潤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70.SH)的獨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擔任江蘇通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76.SZ)的獨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擔任四川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任四川發展甲乙丙資產重組投資有限公司股東董事；自2019年8月至今，任共青城華建函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21年3月至今兼任北京華函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2021年5月至今，擔任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擔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78.HK)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目前亦擔任聯合國和平大學的特聘教授。

**葉棟謙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青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葉先生目前或過去三年內為下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8206.HK)（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800.HK)、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1622.HK)、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59.HK)。

**許智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自2020年1月至今，擔任廣東中誠安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所長；於2013年11月至2022年2月擔任虎彩印藝股份有限公司(834295.NEEQ)獨立董事；自2020年3月至2023年2月擔任京彩未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309.NEEQ)（前稱：東莞市天宇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湖南好房京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9月起擔任廣東中圖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東瑞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1201.SZ)獨立董事。此外，許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廣東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譚福龍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22年1月任職於廣東君政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主任助理、執業律師及合夥人。2022年1月起擔任廣州金鵬(東莞)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譚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22年3月擔任東莞市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立法諮詢與評估專家；自2017年10月至2022年3月擔任第十一屆廣東省律師協會執行與不良資產處置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自2022年4月至今擔任第十二屆廣東省律師協會不良資產處置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自2019年5月至2022年4月，擔任東莞市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檢察業務人才智庫專家；自2021年3月至今，被最高人民檢察院第六檢察廳、第七檢察廳聘請為民事行政檢察專家諮詢網專家；2022年4月至今被東莞仲裁委員會聘為仲裁員。譚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東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

**劉宇鷗女士**，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2008年1月起成為東莞市正域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合夥人、副主任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此外，劉女士擔任東莞市正域知識產權運營有限公司監事、廣東省正域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監事、東莞市蒼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經理。

**許婷婷女士**，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於2011年4月起任職於東莞市正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擔任主任會計師；於2022年2月起，擔任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2086.HK)執行董事。



## 2. 監事

**陳勝先生**，本行黨委委員、監事長。陳先生1996年7月至2006年3月於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先後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助理調研員等職務，並於期間曾借調廣東省紀律檢查委員會負責調查工作。2006年3月至2016年11月於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先後擔任辦公室副主任、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共青團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委員會書記等職務；2012年10月至2017年7月於惠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事長、紀委書記；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於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先後擔任機關黨委辦公室主任及黨委組織部部長。2018年8月加入本行擔任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其後於2018年11月不再擔任紀委書記。

**鄧燕雯女士**，本行職工監事。鄧女士於1992年5月加入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並先後擔任辦事員、營業部副主任及副經理、財務會計部副經理、財務會計部副總監兼營業部副總監、財務總監部副總監、監察稽核部經理及人事教育部經理。本行成立後，鄧女士自2010年4月至2022年2月先後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監事會辦公室主任，並於2022年3月起擔任監事會辦公室協調員。

**伍立新先生**，本行職工監事。伍先生於1989年6月加入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下轄鎮區信用社工作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長安信用社稽核組組長、大嶺山信用社副主任及南城信用社、虎門信用社及長安信用社的主任。本行成立後，伍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行長安支行行長，2014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本行黃江支行行長，其後自2019年2月起擔任本行非全資子公司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董事長。

**梁志鋒先生**，本行職工監事。梁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15年3月於東莞市審計局先後擔任辦事員、科員、副科長及科長，並於2015年3月至2019年3月於東莞市財政局東城分局擔任分局長。梁先生於2019年3月加入本行先後擔任服務監督中心(現合併更名為企業文化部)總經理及機構管理部(現合併更名為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現時為本行虎門支行行長。

**盧超平先生**，本行股東監事。此前，盧先生於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曾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理事會的監事。盧先生於1990年2月至2021年6月期間，擔任東莞市神洲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其後於1996年7月至今，擔任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盧先生於2012年至2022年2月期間被委任為中國經濟貿易促進會副會長，於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廣東省工商聯合會直屬會員商會副會長。此外，盧先生曾任東莞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虎門鎮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王柱錦先生**，本行股東監事。王先生於1983年8月至1984年11月在東莞市石排鎮燕窩小學任教，於1984年12月至1986年6月在廣東省東莞市石排供銷社工作，於1986年7月至1997年10月在東莞市石排鎮人民政府工作。王先生於1997年11月加入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下轄鎮區信用社工作，曾擔任石龍信用社主任、石龍支行行長、石排支行行長等職務。自2015年8月至今，王先生於東莞市錦達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主要負責全面管理公司的經營。

##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梁傑鵬先生**，本行股東監事。梁先生曾任天津市合信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上海峻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顧問。自2018年11月起至今，梁先生於東莞市恆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梁先生現同時擔任山東瀚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前海鵬輝榮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監事。

**鄒志標先生**，本行股東監事。於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鄒先生於東莞市永旺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營運部總經理。其後於2013年9月，鄒先生於廣東長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監事。自2015年7月起，鄒先生分別於東莞市惠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廣東文鼎文化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監事。自2016年10月起，鄒先生於東莞市創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執行董事、經理及監事。

**衛海英女士**，本行外部監事。自1986年7月起，衛女士在暨南大學經濟學院和管理學院工作，先後擔任經濟學院統計系教師、管理學院MBA教育中心教師、管理學院市場學系主任、管理學院副院長。現於暨南大學管理學院擔任黨委書記。此外，衛女士亦為廣東營銷學會副會長及廣東質量協會副會長。

**楊彪先生**，本行外部監事。於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楊先生於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先後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其後於2008年11月至今，楊先生於中山大學先後擔任法學院講師、副教授及教授，主要負責法學研究與教學工作。此外，楊先生於中山大學教學期間，於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間掛任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法院院長助理。楊先生曾擔任廣東廣州日報傳媒股份有限公司(002181.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東粵海飼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1313.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廣州中山大學科技園有限公司的董事、廣州中大知識產權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廣州中大南沙科技創新產業園有限公司的董事。目前，楊先生擔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81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僑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833478.NEQ)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東天禾農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02999.SH)、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

**張邦永先生**，本行外部監事。於2005年9月至2012年2月，張先生於廣東格雷兄弟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實習律師及律師，於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於廣東百勤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於2012年12月轉職至廣東勤諾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及律師直至2015年10月。張先生自2015年10月至2021年3月成為廣東法制盛邦(東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21年6月起成為廣東秦儀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麥秀華女士**，本行外部監事。於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麥女士於東莞三駿時裝有限公司工作，於2000年1月至2001年2月於廣東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工作。其後於2001年2月至2010年6月，麥女士於廣東正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廣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項目經理，並於2010年6月起轉職至東莞市瑞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瑞益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至今。麥女士自2017年8月至2021年12月於東莞市宇瞳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90.SZ)擔任獨立董事。此外，麥女士亦為東莞市第十六屆及第十七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東莞市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委員。

### 3. 高級管理人員

**傅強先生**，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有關傅強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部分。

**葉建光先生**，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葉建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部分。

**陳冬梅女士**，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首席信息官。陳女士於1993年7月至2006年12月於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財務會計部副股長、營業部副經理、財務會計部副經理等；2006年12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財務會計部經理；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擔任本行財務部總經理，其後獲委任為本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副行長、首席信息官、工會主席及信息科技部負責人。此外，陳女士現兼任雅安農村商業銀行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東莞市銀行業協會金融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副主任及東莞市金融消費權益保護協會第三屆理事。

**鍾國波先生**，本行行長助理。鍾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06年12月於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資金計劃信貸部副組長、信貸部副經理、資產保全部副經理等；2006年12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信貸部經理；2010年3月至2011年7月擔任本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本行鳳崗支行行長；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先後擔任本行風險合規部總經理、全面風險管理與合規部總經理等職務；2017年8月至2022年11月期間，鍾國波先生外派先後任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籌建工作小組辦公室副主任，湛江市麻章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黨委委員、副書記、主任，湛江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委員、副書記、董事、行長等職務；其後於2023年1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

### 4. 黨委委員

**王耀球先生**，本行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董事長。有關王耀球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部分。

**傅強先生**，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有關傅強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部分。

**陳勝先生**，本行黨委委員、監事長。有關陳勝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監事」部分。

**錢華先生**，本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錢先生於1993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並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外匯管理局科員、貨幣信貸管理處科員、貨幣信貸管理處副主任科員、信貸管理處主任科員等；2004年10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廣東省金融服務辦公室金融處主任科員；2005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職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並先後擔任改革發展部副總經理，改革與戰略研究部副總經理，業務發展與創新部總經理，廣東銀信金融服務中心副總裁兼綜合部總經理，廣東銀信金融服務中心綜合部總經理，廣東銀信金融服務中心黨委委員、副總裁，廣東銀信金融服務中心紀委書記、黨委委員、副總裁，肇慶辦事處黨組書記(其間：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掛職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副主任)；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擔任肇慶市農商行系統黨委書記。2018年11月加入本行，擔任紀委書記。

**葉建光先生**，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葉建光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部分。

**陳冬梅女士**，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首席信息官。有關陳冬梅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高級管理人員」部分。

### (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1. 董事變動情況

- (1) 施文峰先生因其個人工作變動原因，於2022年3月30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2022年9月6日，本行另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因獲中國銀保監會東莞監管分局任職資格批覆而生效，施先生的辭任隨之生效。
- (2) 2022年5月23日，本行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分別選舉唐聞成先生、曾儉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9月6日，唐聞成先生、曾儉華先生之委任因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東莞監管分局任職資格批覆而生效。
- (3) 2022年12月19日，本行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免去陳偉先生執行董事職務。

以上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2022年5月23日、2022年9月5日、2022年9月6日及2022年12月19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及2022年11月28日的通函。

#### 2.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22年9月5日，陳偉先生被免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職務。

2022年12月30日，鍾國波先生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東莞監管分局任職資格批覆，並於2023年1月3日正式任命為本行行長助理。

### (四)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更情況

#### 1. 董事資料變更情況

王耀球先生兼任東莞市銀行業協會第七屆理事會理事。

葉建光先生兼任中國投資協會金融業資產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及東莞市銀行業協會法律事務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

黎俊東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張慶祥先生不再擔任廣東省青年企業家聯合會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

曾儉華先生不再擔任四川發展甲乙丙資產重組投資有限公司股東董事。

許智先生於2022年12月起擔任東瑞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1201.SZ)獨立董事；不再擔任京彩未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天宇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838309.NEEQ)董事；不再擔任廣東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劉宇鷗女士擔任東莞市正域知識產權運營有限公司監事；廣東省正域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監事；東莞市薈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經理。

## 2. 監事資料變更情況

盧超平先生不再擔任中國經濟貿易促進會副會長。

鄧燕雯女士不再擔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變更任職為監事會辦公室協調員。

楊彪先生不再擔任廣州中山大學科技園有限公司的董事、廣州中大知識產權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廣州中大南沙科技創新產業園有限公司的董事。

## (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根據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按照各盡所能、按勞分配原則，堅持薪酬增長幅度不超過本行經濟效益增長幅度的原則，根據董事、監事崗位責任、工作績效、工作態度等指標以及其他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並為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提供酬金。

2022年度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對銀行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薪酬情況：

2022年度報酬區間(稅前)	區間人數
人民幣25萬元及以上	61人
人民幣25萬元及以下	23人
<b>人數合計</b>	<b>84人</b>

註：對銀行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指本行一級分支機構負責人、總行參與授信環節相關部門負責人、總行財務部、審計部、內控合規部和信息科技部負責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報告期內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 (六)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載錄於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佔本行		佔本行
					直接或 間接持有股 份數目 (股) <sup>(1)</sup>	已發行該 類別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	已發行 全部 普通股的 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
王耀球	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1,210	0.00699	0.00582
傅強	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0871	0.00726
葉建光	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742	0.01452
		內資股	好倉	配偶權益	500,000		
黎俊東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56,825	0.04779	0.03982
		內資股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1,586,277		
王君揚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172,389,749	3.00307	2.50256
蔡國偉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81,622	0.04311	0.03593
		內資股	好倉	配偶權益	193,261		
葉錦泉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663,060	1.99510	1.66259
		內資股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104,864,996		
陳海濤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50,000	0.00610	0.00508
張慶祥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21,371	0.07566	0.06305
		內資股	好倉	配偶權益	2,322,102		
陳偉良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00	0.00010	0.00009
陳勝	職工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2,210	0.00056	0.00047
鄧燕雯	職工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5,412	0.00584	0.00487
伍立新	職工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5,412	0.03372	0.02810
		內資股	好倉	配偶權益	1,600,421		
梁志鋒	職工監事	內資股	好倉	配偶權益	9,664	0.00017	0.00014
盧超平	股東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6,442,040	0.11222	0.09352
王柱錦	股東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0871	0.00726
梁傑鵬	股東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54,714	0.03928	0.03273
鄒志標	股東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2,210	0.00056	0.00047

註：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6,888,545,510股，分為5,740,454,510股內資股及1,148,091,000股H股。
- (2) 該等1,586,277股內資股由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黎俊東先生擁有90.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擁有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 (3) 該等172,389,749股內資股包括(i)由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50,104,602股內資股，而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王君揚先生擁有97.46%；及(ii)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2,285,147股內資股，而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由王君揚先生擁有8.00%的權益及由王君揚先生持有100%權益的東莞市康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42.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君揚先生被視為擁有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 (4) 該等104,864,996股內資股包括(i)由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海德」)持有的69,784,524股內資股；及(ii)由東莞市商業中心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市商業中心」)持有的35,080,472股內資股。廣東海德股東包括(a)葉錦泉先生擁有25%；(b)東莞市博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5%，而東莞市博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葉錦泉先生擁有96%；(c)東莞市商業中心擁有25%，而東莞市商業中心由葉錦泉先生擁有96%；(d)東莞市恆億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4%，而東莞市恆億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廣東海德及葉錦泉先生分別擁有51%及3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擁有廣東海德及東莞市商業中心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 (5) 該等6,442,040股內資股由東莞市神州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東莞市神州實業開發有限公司由盧超平先生擁有9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擁有東莞市神州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姓名	本行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相聯法團股份數目(股)	佔相聯法團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王君揚	非執行董事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受控法團權益 <sup>(1)</sup>	3,125,000	3.12500

註：

- (1)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該等3,125,000股股份由東莞市東成石材有限公司持有，東莞市東成石材有限公司則由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王君揚先生持有8.00%權益及由王君揚先生持有100%權益的東莞市康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42.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君揚先生被視為擁有東莞市東成石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需知會本行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七)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八) 收購本行證券的權利

本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如有)或附屬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如有)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得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有權認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九)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 (1) 本行非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持有東莞市卓瑞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卓瑞」)的20%股權，其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於東莞卓瑞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其可能與本行存在業務競爭。
- (2) 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君揚先生持有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華投資」)的97.46%股權，而康華投資持有東莞市興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業融資」)的80%股權，其主要從事提供擔保及相關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此外，康華投資亦透過全資子公司間接擁有廣東康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50%權益，廣東康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東莞市康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而東莞市康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則持有東莞市百匯典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匯典當」)的80%股權，其主要從事典當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王君揚先生亦直接持有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業集團」)8%的權益及透過康華投資持有興業集團42.00%權益，而興業集團持有東莞市東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商小額貸款」)的20%股權，其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由於興業融資、百匯典當及東商小額貸款分別從事提供擔保、典當及小額貸款業務，可能與本行存在業務競爭。
- (3) 本行非執行董事張慶祥先生持有廣東裕欣國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裕欣國」)51%的股權，而廣東裕欣國持有東莞市佳興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佳興」)的20%股權，其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於東莞佳興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可能與本行存在業務競爭。

鑒於與本行註冊資本相比，上述競爭業務的註冊資本相對較小，介於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之間，且本行業務範圍廣泛，因此該等競爭業務與本行的潛在競爭甚微。由於相關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行的日常管理，因此本行認為，本行的業務經營不會受到彼等於相關等競爭業務中所持權益的影響。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倘董事於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據本行所知，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其他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 (十一)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交易及安排之權益

報告期內，除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監事、或與該等人士有關聯的實體在報告期內概無在本行、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服務合約除外)。



## (十二)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和監事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本行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行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則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五、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董事會負責建立健全本行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確認已履行了《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職權範圍。

### (一) 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共有17名董事。其中包括執行董事3名，即王耀球先生（黨委書記、董事長）、傅強先生（黨委副書記、行長）及葉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8名，即黎俊東先生、王君揚先生、蔡國偉先生、葉錦泉先生、陳海濤先生、張慶祥先生、陳偉良先生、唐聞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即曾儉華先生、葉棣謙先生、許智先生、譚福龍先生、劉宇鷗女士、許婷婷女士。

本行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根據政策所持立場及持續採取及執行的方針，致力確保本行董事會成員在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平衡。本行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構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技能等，確保董事會成員的技能及經驗組合均衡分佈，以提供不同觀點與角度、見解和提問，讓董事會可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該政策已有效實施。董事會成員已達至多元化目標，3名執行董事均長期從事銀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8名非執行董事均擔任企業董事長、總經理等重要職務，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法律、會計或財務等專業領域技能，其中1名來自香港，熟悉國際會計準則和香港資本市場規則。董事會現有女性董事2名。董事會希望其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將持續努力以保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特徵。此外，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就為配合本行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調整提出建議。

本行已建立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的機制。董事會目前包含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規定。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審核其資格、技能、獨立意見並參考本行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亦每年評估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獨立性。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時，亦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報告期內，董事會檢討上述機制的落實情況並認為上述機制有效。

##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董事長王耀球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其有效率地運作，本行行長傅強先生負責本行日常業務經營。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和建議。

### (二)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行章程要求，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本行有關於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已載列於本行章程。本行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董事會通過有關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再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職資格。董事任期自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 (三) 董事的職責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境內外相關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審慎、認真、勤勉履行義務和行使權利，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會議，及時了解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維護本行及本行股東利益。

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王耀球	2	2	100%
傅強	2	2	100%
葉建光	2	2	100%
陳偉(已離任) <sup>(1)</sup>	2	1	50%
<b>非執行董事</b>			
黎俊東	2	2	100%
王君揚 <sup>(2)</sup>	2	1	50%
蔡國偉	2	2	100%
葉錦泉	2	2	100%
陳海濤	2	2	100%
張慶祥	2	2	100%
陳偉良	2	2	100%
唐聞成 <sup>(3)</sup>	1	1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儉華 <sup>(3)</sup>	1	1	100%
葉棣謙	2	2	100%
許智	2	2	100%
施文峰(已離任) <sup>(4)</sup>	1	1	100%
譚福龍	2	2	100%
劉宇鷗	2	2	100%
許婷婷	2	2	100%

註：

- (1) 於2022年12月19日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董事。
- (2) 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親自出席於2022年12月19日舉行的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3) 於2022年9月6日起擔任董事。
- (4) 於2022年9月6日起不再擔任董事。

報告期內，本行開展了監事會對董事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並向股東大會報告評價結果。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董事會審議各項事項提出異議。

#### (四) 報告期內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嚴格執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議案和決議。

#### (五)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9次董事會會議，其中現場會議8次，書面傳簽會議11次，主要審議通過了《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1年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經營管理工作報告的議案》等207項議案，審閱了10份報告。

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任期內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王耀球	執行董事	8	8	0
傅強	執行董事	8	8	0
葉建光	執行董事	8	8	0
陳偉(已離任) <sup>(1)</sup>	執行董事	7	4	0
黎俊東	非執行董事	8	8	0
王君揚	非執行董事	8	3	5
蔡國偉	非執行董事	8	8	0
葉錦泉	非執行董事	8	8	0
陳海濤	非執行董事	8	8	0
張慶祥	非執行董事	8	8	0
陳偉良	非執行董事	8	8	0
唐聞成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3	3	0
曾儉華 <sup>(2)</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0
葉棣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7	1
許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8	0
施文峰(已離任)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0
譚福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8	0
劉宇鷗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8	0
許婷婷	獨立非執行董事	8	8	0

註:

- (1) 於2022年12月19日起不再擔任董事。
- (2) 於2022年9月6日起擔任董事。
- (3) 於2022年9月6日起不再擔任董事。



##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本行章程規定，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共有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人數、比例符合監管要求。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週年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治理準則》等監管要求以及本行章程、《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等制度文件，通過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等形式，就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履職，認真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利和履行義務，出席會議、審議相關議案、聽取匯報，就有關重大事項發表重大意見，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機制已有效實施。

## (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組成及其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下設戰略決策和三農、全面風險管理、提名和薪酬、關聯交易控制、審計、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六個專門委員會。2022年，前述六個專門委員會依法獨立、合規、有效地行使職權，全年共召開63次會議，審議了戰略規劃、薪酬考核、全面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關聯交易、消費者權益保護等285項議案，與經營管理層保持溝通，充分發揮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的作用。

##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下設六個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及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	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職位	出席情況	職位	出席情況	職位	出席情況	職位	出席情況	職位	出席情況	職位	出席情況
<b>執行董事</b>												
王耀球	主任委員	16/16	—	—	—	—	—	—	—	—	—	—
傅強	委員	16/16	—	—	—	—	—	—	—	—	主任委員	6/6
葉建光	—	—	主任委員	10/10	—	—	委員	14/14	—	—	—	—
陳偉(已離任) <sup>(1)</sup>	—	—	—	—	—	—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黎俊東	委員	16/16	—	—	—	—	—	—	—	—	—	—
王君揚	委員	13/16	委員	10/10	—	—	—	—	—	—	—	—
蔡國偉	—	—	—	—	—	—	—	—	—	—	委員	6/6
葉錦泉	—	—	—	—	—	—	—	—	—	—	—	—
陳海濤	委員	16/16	—	—	—	—	—	—	—	—	委員	6/6
張慶祥	—	—	—	—	—	—	—	—	—	—	—	—
陳偉良	—	—	—	—	—	—	—	—	委員	8/8	—	—
唐聞成 <sup>(2)</sup>	—	—	—	—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儉華 <sup>(2)</sup>	—	—	—	—	—	—	—	—	—	—	—	—
葉棣謙	—	—	—	—	主任委員	9/9	—	—	—	—	—	—
許智	—	—	委員	10/10	委員	9/9	—	—	主任委員	8/8	—	—
施文峰(已離任) <sup>(3)</sup>	—	—	—	—	—	—	主任委員 (已離任)	4/4	—	—	—	—
譚福龍	—	—	—	—	—	—	委員	14/14	—	—	委員	6/6
劉宇鷗 <sup>(3)</sup>	—	—	—	—	—	—	主任委員	14/14	委員	8/8	—	—
許婷婷	—	—	—	—	委員	9/9	—	—	委員	8/8	—	—

註：

- (1) 陳偉先生於2022年12月19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彼於其任期內未有擔任任何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 (2) 曾儉華先生於2022年9月6日起出任董事。
- (3) 施文峰先生於2022年3月30日起辭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在其任期內，共召開4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同日，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劉宇鷗女士獲委任為主任委員。

### 1. 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

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即王耀球先生(主任委員)、傅強先生、黎俊東先生、王君揚先生、陳海濤先生。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制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規劃；
- (2) 對本行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3) 對本行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4) 對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5) 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6) 制訂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查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 (7) 結合貫徹國家和監管部門有關三農發展政策，制定三農業務發展戰略和規劃，審議年度三農金融服務資源配置方案，並評價和督促高級管理層落實；
- (8) 指導制定三農業務經營計劃及相關制度；
- (9) 指導創新開發服務三農的金融服務和產品；
- (10)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022年，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召開了16次會議，審議通過了63項議案，對發展規劃、鄉村振興金融服務「133」工程、經營計劃、綠色信貸、三農金融服務等進行深入研究，並召開2次與三農企業座談會，了解三農發展狀況。

## 2.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葉建光先生（主任委員）、王君揚先生、許智先生。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研究貫徹國家有關經濟、金融方針政策法規和監管部門規章制度，指導擬定本行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以及本行的風險戰略和風險管理基本政策；
- (2) 根據董事會授權，定期聘請中介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法律合規、信息科技、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
- (3) 對本行風險管理的總體情況及有效性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4)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以及本行風險管理要求，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緩釋風險；

##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 (5) 確保本行風險管理體系接受內審部門的有效審查與監督；
- (6) 審查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和執行情況；
- (7) 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案防工作；
- (8) 定期通過與合規負責人單獨面談和其他有效途徑，了解合規政策的實施情況和存在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監督合規政策的有效實施；
- (9)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022年，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10次會議，審議通過了52項議案，對風險管理戰略、全面風險管理、內控管理等進行研究。有關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詳情情況，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中「風險管理情況」內容。

### 3.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葉棣謙先生（主任委員）、許智先生、許婷婷女士。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
-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物色及推薦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5)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就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及薪酬方案，進行考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但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薪酬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8) 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其中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屬於本行制度體系範圍內的薪酬基本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但不包括考核方案。
- (9) 審閱《上市規則》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10) 法律、法規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



2022年，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召開了9次會議，審議通過了15項議案，對薪酬管理制度、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會多元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高管薪酬的年度預算和分配等進行研究。另外，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行情況，考慮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在遴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重點圍繞候選人的專業知識、經驗背景、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獨立董事履職的獨立性等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挑選合適的人員，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相關規定的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職資格後依法履職。

#### 4.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劉宇鷗女士（於2022年3月30日起為主任委員）、葉建光先生、譚福龍先生。另外，施文峰先生於2022年3月30日起不再擔任主任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負責關聯交易的政策執行和管理；
- (2) 及時審查關聯交易並提出意見；
- (3) 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 (4) 法律法規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

2022年，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了1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92項議案，對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管理等進行研究。

#### 5.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許智先生（主任委員）、陳偉良先生、劉宇鷗女士、許婷婷女士。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檢查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及其執行；
- (2)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
- (3) 負責審核監督本行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年度財務審計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刊發）；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性報告，決定是否向董事會提交該財務報告；
- (4)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行外部審計機構舉行兩次會議；
- (5) 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i)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ii)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iii)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iv)銀行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v)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vi)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內審部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6)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做出的響應，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 (7) 負責批准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工作計劃；
- (8) 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並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 (9) 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整改審計發現問題及貫徹落實審計建議；
- (10) 對審計對象提出異議的審計結論進行復議；
- (11) 提請董事會內部審計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的責任追究；
- (12) 就審核聘請、重新委任、罷免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13)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14) 就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外部審計機構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15)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其實施並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16) 檢討本行設定本行員工可自行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須確保有適當安排，使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17)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行員工及其他與本行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可自行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行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18)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監察其關係，確保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檢查其成效；
- (19) 審查本行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20)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21)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22)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D.3段項下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23) 考慮董事會明確的其他議題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22年，審計委員會召開了8次會議，審議通過了42項議案，定期審閱財務報告和內外部審計報告，監督並核查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時掌握內部審計發現的問題；持續加強與內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聯繫，報告期內與本行外部審計師共召開2次會議，促進內審和外審之間形成有效的溝通機制；高度重視「天眼」審計系統建設，持續推動審計智能化。

根據本行《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管理辦法》要求，審計委員會在2022年度報告編製、審議過程中，履行了如下職責：

- (1) 審計委員會與法定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座談會，聽取了關於本行2022年度經營情況的匯報，就審計中的工作情況及審計進度進行了溝通，審閱了本公司財務會計報表，並對上述事項形成了書面意見。
- (2) 在董事會召開前，審計委員會對本行2022年度報告進行了審議，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核。

#### 6.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傅強先生(主任委員)、蔡國偉先生、陳海濤先生、譚福龍先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報告；
- (2)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 (3) 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進行監督；
- (4) 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
- (5) 董事會授權或相關監管要求的其他事宜。

2022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1項議案，對消費者金融保護工作方案、消費者權益保護體系建設等進行研究。

## (八)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非常注重董事的持續培訓，組織董事參加「靛青計劃」中高層幹部培訓，開展反洗錢、反貪污等相關主題紀律教育活動，有效拓寬宏觀決策視野，增強董事合規意識，提升董事履職能力。董事於報告期內主要參與培訓情況如下：

- 「靛青計劃」中高層幹部管理研修班(參與董事：蔡國偉、葉錦泉、陳海濤、張慶祥、陳偉良、唐聞成、曾儉華、葉棣謙、許智、譚福龍、劉宇鷗、許婷婷)
- 紀律教育學習活動(含反洗錢、反貪污等紀律教育)(參與董事：王耀球、傅強、葉建光、黎俊東、王君揚、蔡國偉、葉錦泉、陳海濤、張慶祥、陳偉良、唐聞成、曾儉華、葉棣謙、許智、譚福龍、劉宇鷗、許婷婷)

## (九)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本集團在編製2022年度財務報表時，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並已作出合理和審慎的判斷與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或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持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 六、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行的監督機構，2022年監事會共召開會議9次，審議議案162項，審閱或聽取報告事項113項，議事內容覆蓋董事會和高管層及其成員履職、財務決策和活動、戰略執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多個方面，保障了對全行經營管理的有效監督。

### (一) 監事的職責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境內外相關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審慎、認真、勤勉履行義務和行使權利，積極參加股東大會、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會議，及時了解監督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本行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情況，維護本行及本行股東利益。



報告期內，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監事類別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會議召開次數		
		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陳勝	職工監事	9/9	7/7	—
鄧燕雯	職工監事	9/9	7/7	—
梁志鋒	職工監事	9/9	—	3/3
伍立新	職工監事	9/9	—	3/3
盧超平	股東監事	9/9	—	—
王柱錦	股東監事	9/9	—	—
梁傑鵬	股東監事	9/9	—	—
鄒志標	股東監事	9/9	—	—
衛海英	外部監事	9/9	7/7	—
楊彪	外部監事	9/9	7/7	—
張邦永	外部監事	9/9	—	3/3
麥秀華	外部監事	9/9	—	3/3

## (二)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組成及其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兩個專門委員會。2022年，本行監事會下設兩個專門委員會依法獨立、合規、有效地行使職權，全年共召開10次會議，審議有關履職評價、監督檢查等21項議案，認真履行所賦予的各項工作職責，有序、平穩地推進了議事監督工作，充分發揮協助監事會勤勉履職的作用。

###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擔任，成員包括楊彪先生(主任委員)、陳勝先生、衛海英女士、鄧燕雯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擬訂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2)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3)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

##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 (4)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5)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022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7次會議，審議通過了11項議案，對履職評價、薪酬管理等事項進行研究。

### 2.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委員由外部監事、職工監事擔任，成員包括張邦永先生(主任委員)、麥秀華女士、伍立新先生、梁志鋒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
- (2)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3)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
- (4)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022年，監督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10項議案，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發展戰略執行情況等事項進行研究。

### (三) 報告期內外部監事履職情況

本行章程規定，本行設外部監事4名。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

報告期內，本行外部監事能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章程履行職責，積極參加股東大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相關重要會議，並充分利用各自專業特長開展調研等工作，並適時提出合理化意見和建議，有效促進了本行依法合規運行。

## 七、高級管理層

### (一) 高級管理層的構成

報告期末，本行高級管理層人員由1名行長，2名副行長和1名行長助理組成。高級管理層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財務管理委員會、採購與招標管理委員會、產品創新委員會、貸款審查委員會、資金交易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不良資產管理委員會、全面預算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代銷資產管理產品決策委員會、突發事件應對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按照相關職能獨立運作。

### (二) 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本行章程，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

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並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職權：開展本行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向董事會提交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決定本行職工的獎懲；其他依據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行使的職權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八、公司秘書

葉建光先生、黃偉超先生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葉建光先生為黃偉超先生(彼屬外聘服務機構)的行內主要聯絡人。各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數據。葉建光先生、黃偉超先生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要求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九、員工情況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在招聘過程中明確規定反歧視、反強迫勞動、反童工規定，致力於營造更加公平的就業環境，打造多元化的職場氛圍。在員工性別多元化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現有在職員工8,009人，其中男性4,716人，女性3,293人，男女比例約為1.43:1。本行高度重視女性員工的權益保護，通過設立婦聯執委工作室、設立母嬰室等舉措，為女性員工營造舒適、平等、便利的環境，充分維護女性員工權益。員工情況具體如下：

### (一) 員工職能結構情況

職能類別	人數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1,008	12.59
個人銀行業務	3,080	38.46
資金業務	102	1.27
財務、會計、運營	1,391	17.37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	908	11.34
信息科技	338	4.22
行政管理	889	11.10
其他	293	3.66
<b>合計</b>	<b>8,009</b>	<b>100.00</b>

### (二) 員工學歷結構情況

學歷類別	人數	佔比(%)
研究生及以上	320	4.00
大學本科	6,173	77.08
大專	1,197	14.95
中專及以下	319	3.98
<b>合計</b>	<b>8,009</b>	<b>100.00</b>



### (三) 員工職稱結構情況

職稱類別	人數	佔比(%)
高級職稱	146	1.82
中級職稱	1,390	17.36
助理職稱	2,192	27.37
員級及以下	4,281	53.45
<b>合計</b>	<b>8,009</b>	<b>100.00</b>

註：上述員工人數指與本集團簽訂勞動合同的在職員工數，不含退休和內退人員等非在職人員以及勞務派遣或外包安排人員。

### (四) 員工薪酬政策

本行的薪酬以風險合規為前提，遵循總量控制、按勞分配、效率優先、兼顧公平及可持續發展的基本原則，全面體現外部競爭性、內部公平性、個體激勵性、企業可承受性和制度靈活性，符合本行戰略發展及經營管理的需求。

1. 薪酬管理架構及決策程序。根據經營管理需要，本行建立了薪酬管理組織架構，最高決策機構為本行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監事的薪酬管理。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負責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下設辦公室，負責制定和執行具體薪酬績效考核方案。本行致力打造公開透明、審慎穩健的薪酬考評氛圍，充分發揮薪酬考評對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的引領作用。
2. 年度薪酬總量和薪酬結構分佈。本集團2022年度薪酬總額為人民幣31.82億元。薪酬總額由短期薪酬、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和辭退福利構成，其中，在職員工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績效薪酬、浮動工資、中長期激勵和福利性收入等構成。經審計，短期薪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人民幣28.77億元，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含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費、企業年金繳費)人民幣2.98億元，辭退福利人民幣0.06億元。
3. 薪酬與業績衡量、風險調整的標準。本行持續強化薪酬制度建設及績效激勵約束機制，制定了《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辦法》以及各級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薪酬與經營業績完成情況、風險控制結果聯動掛鉤。
4. 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情況、非現金薪酬情況。本行持續實施《東莞農村商業銀行績效工資延期支付管理辦法》及《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辦法》，不斷健全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機制。績效薪酬延期支付的實施對象包括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及其他從事信貸、類信貸相關人員，延付期限為3年，並根據延期支付對象職務職級和崗位劃分不同計提比例，其中，本行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的延期支付計提比例達51%。對發生違法違規違紀行為或重大風險的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本行依照相關規定對其相應期限內的績效薪酬進行追索扣回。2022年，本行實施績效延期支付對象合計2,269人，計提延期支付金額合計人民幣1.16億元，績效薪酬因故扣回金額合計人民幣66萬元。

5.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備案及經濟、風險和社會責任指標完成考核情況。遵循「政策性、效益性、全面性、連續性」的原則，本行制定了整套績效考評制度，涵蓋風險管理、合規經營、經營效益、發展轉型及社會責任等方面內容。績效考核以年度經營目標為主要依據，結合當地經濟發展，設定明確、可行的目標任務值，主要績效考核指標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備當地銀保監分局。同時，本行強化風險合規考評和社會責任等方面考核，在確保客戶資金安全、提升客戶滿意度、防範案件發生、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等方面取得較好效果，確保本行經濟或聲譽安全。報告期內，本行基本完成經營、發展、風險和社會責任等指標考核目標，未發生因監管處罰或重大違法違規事件調低考評等級的情況。
6. 本行薪酬體系穩定，適應企業及社會發展需求。本行的薪酬體系相對比較穩定，相關政策未發生重大變化。一般如下兩種情況會涉及薪酬變動調整：一是根據本行經營效益、社會總體工資水平變化，對各工資等級所對應的工資標準進行調整；二是根據本行業務發展需要和社會人力供給情況，對部分崗位所對應的工資等級進行調整，從而更好地反映崗位實際情況。報告期內，本行未出現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況，未發生總體工資等級變更的情況。

## (五) 員工培訓情況

本行緊密圍繞三年發展規劃戰略部署，創新人才成長與發展機制，深化學習型組織建設，在抓好體系化建設、關鍵人才培養、知識體系管理等方面不斷夯實基礎，以高質量人才驅動企業高質量發展。2022年，本行共組織實施人才培養項目約180餘個，覆蓋全行員工超過13,000人次，同時深化在線學習平台建設，人均在線學時達60多小時，持續提升幹部員工隊伍素質水平。

**完善人才培養體系建設。**圍繞「領導力、專業力、新潛力」三類人才培養核心，重點推進「基業長青」四層級全梯隊管理人才培養體系項目，迭代升級「P100」業務培訓生培養體系，持續構建全方位的人才培養體系。同時探索關鍵崗位人才培養，推動業務條線專業化、體系化培養。

**積極推進關鍵人才培養。**聚焦本行戰略部署與業務重點，探索多樣化人才培養機制，積極推進戰略人才、重點人才、專業人才培養。創新推進「G30展翅計劃」金融科技人才專項培養項目、私人銀行「T計劃」菁英訓練營等培養項目，持續關注和賦能員工學習成長。

**搭建內部知識管理體系。**通過內部講師培養、內部課程開發、優質課程引進等措施，整合內外部培訓資源，以師課共建支持專業崗位學習能力建設。依托人才培養項目和專題課程學習，激發員工自主學習意願，既在全行範圍內營造了濃厚的學習氛圍，又為推進全行業務高質量發展打下了堅實基礎。

## 十、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

### (一) 主要附屬公司

本行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更多內容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子公司」。

## (二) 分支機構設置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設立一級分支機構39家，二級支行200家，分理處265家。一級支行詳情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1	中心支行	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	0769-22866666
2	中堂支行	東莞市中堂鎮中興路101號	0769-88818522
3	望牛墩支行	東莞市望牛墩鎮鎮中路25號102室	0769-88851262
4	道滘支行	東莞市道滘鎮振興路北120號	0769-88833111
5	洪梅支行	東莞市洪梅鎮洪梅橋東路69號101室	0769-88841546
6	麻涌支行	東莞市麻涌鎮振興路5號	0769-88821389
7	萬江支行	東莞市萬江街道新城社區萬江路北3號	0769-22288628
8	虎門支行	東莞市虎門鎮虎門大道181號都市華庭	0769-85123142
9	長安支行	東莞市長安鎮長青南街286號	0769-85310223
10	厚街支行	東莞市厚街鎮康樂北路16號	0769-85588841
11	沙田支行	東莞市沙田鎮橫流沙太一路93號	0769-88861903
12	南城支行	東莞市莞太路南城路段44號	0769-22818522
13	東城支行	東莞市東城街道東城東路7號	0769-22239029
14	寮步支行	東莞市寮步鎮教育路2號	0769-83329713
15	大嶺山支行	東莞市大嶺山鎮莞長路大嶺山段460號101室	0769-83351158
16	大朗支行	東莞市大朗鎮美景中路568號	0769-83311102
17	黃江支行	東莞市黃江鎮黃江大道65號	0769-83365136
18	樟木頭支行	東莞市樟木頭鎮莞樟西路111號	0769-87719118
19	清溪支行	東莞市清溪鎮香芒中路2號	0769-87730998
20	塘廈支行	東莞市塘廈鎮迎賓大道17號	0769-87728810
21	鳳崗支行	東莞市鳳崗鎮永盛大街69號	0769-87750947
22	謝崗支行	東莞市謝崗鎮謝崗花園大道72號1號樓 101室-601室	0769-87765178
23	常平支行	東莞市常平鎮常平大道36號103室	0769-83331409
24	橋頭支行	東莞市橋頭鎮橋光大道(橋頭段)197號	0769-83342244
25	橫瀝支行	東莞市橫瀝鎮中山西路580號	0769-83373924
26	東坑支行	東莞市東坑鎮東坑大道74號	0769-83880995
27	企石支行	東莞市企石鎮江濱路8號	0769-86665038
28	石排支行	東莞市石排鎮石排大道中297號	0769-86657030
29	茶山支行	東莞市茶山鎮彩虹路82號	0769-86641493
30	石碣支行	東莞市石碣鎮東風南路4號	0769-86636495

## 第七章 企業管治報告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31	高埗支行	東莞市高埗鎮冼沙村新世紀頤龍灣三期13號	0769-88871317
32	東聯支行	東莞市南城街道鴻福路200號 第一國際財富中心6棟101室	0769-22856670
33	石龍支行	東莞市石龍鎮方正中路8號	0769-86602831
34	松山湖科技支行	東莞市松山湖科技產業園區禮賓路4號 松科苑20號樓	0769-22891811
35	濱海灣新區支行	東莞市濱海灣新區灣區大道一號106室	0769-88007788
36	惠州支行	惠州市演達大道8號好時廣場1層 (01號、07號、08號)、2層(01-10號)	0752-2169686
37	清新支行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鎮建設路南38號凱旋城 C幢首層101、201號舖	0763-5206869
38	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分行	廣州市南沙區望江二街3號中惠壁瓏灣 自編17棟裙樓311、312、313、314房	020-39391183
39	廣東自貿試驗區橫琴分行	珠海市橫琴新區港澳大道88號2棟3103房	0756-2992623

註： 本表只包括一級分支機構，不含子公司。



## 十一、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最少每年一次對本行的全面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體系進行審查。報告期內，本行高度重視全面風險管理，結合工作實際制定了本行《2022年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實施意見》，作為本行全面風險管理邁入新階段的助力器，從各大風險條線、應急能力、集團化管理、數字化轉型等方面提出風險管理規劃要點。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全面風險管理指引》，本行持續辨識、評估本行及附屬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洗錢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等主要風險，審慎分析當前面臨的主要問題並制定相應管理措施，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進行匯報。報告期內，經董事會評估，本行建立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充分而有效，各類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均處於低風險水平；同時，本行協助附屬機構建立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亦有效並符合其自身定位。

依據《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相關法規，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指導下，本行審計部組織開展了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經本行董事會審查，本行所建立並實施的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充分而有效，報告期內並未發現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由於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有關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詳情情況，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中「風險管理情況」內容。

## 十二、內幕信息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內幕信息管理工作，嚴格執行監管要求，嚴格按照《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2021年版)》落實內幕信息管理工作，明確內幕信息範圍、保密措施、審核流程、發佈形式、職責分工、責任追究及評價等，強化對內幕信息及知情人士的管理，致力於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時性、完整性、公平性，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內幕消息洩露情況。

## 十三、併表管理情況

### (一) 併表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併表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職能部門。本行董事會制定銀行集團併表管理政策，並將集團化納入發展戰略。本行監事會持續監督銀行集團併表管理機制運行。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推動併表管理政策落地，督促職能部門持續完善各併表條線管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併表管理情況。報告期內，本行併表管理機構包括湛江農村商業銀行、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和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 (二) 併表管理主要措施

一是執行。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併表管理辦法》、《併表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併表資本管理辦法》、《附屬機構常規事項報送管理辦法》等制度落實集團併表管理工作。

二是集團會計併表管理情況。本行按會計準則有關要求，通過財務總賬系統和手工台賬進行合併抵消會計分錄，保障集團財務(會計)併表的準確性。

三是集團併表資本管理情況。本行制定了集團資本規劃，積極開展資本補充工作，按規定披露集團併表資本充足率。報告期內，本集團併表資本充足，符合監管要求。

四是內部交易管理情況。報告期內，本行與附屬機構的內部交易不存在不正當利益輸送、侵害股東或客戶消費權益等情況，未發生重大內部交易。

五是集團風險管理情況。報告期內，本集團推動全面風險管理機制，完善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集團風險限額，對附屬機構開展現場業務檢查和非現場監測，持續提升各條線風險管理能力。本行逐步完善銀行集團內部防火牆體系，識別附屬機構個體和總體風險，完善銀行集團流動性支持政策，防範金融風險在銀行集團內跨機構傳染。

## 十四、章程修訂

本行於2022年4月25日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東莞監管分局就本行首次公開發行H股所發行的1,148,091,000股H股的註冊資本變更批覆，同意本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740,454,510元變更為人民幣6,888,545,510元。本行亦相應修改本行章程的相關條款。

本行於2022年12月19日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章程修訂內容，章程修訂尚需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東莞銀保監分局批准後生效。相關章程修訂內容，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公告及2022年11月28日的通函。

## 十五、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行2021年度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為本行2020年度國際核數師)於2022年5月23日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且不膺選連任。經2021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行2022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除此之外，本行過往三年國際及國內核數師無其他變動。

本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財務報表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集團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及其他服務已付／應付本行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分析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服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審計服務	4,100,000	2,225,849
非審計服務	5,196,805	514,604
<b>總計</b>	<b>9,296,805</b>	<b>2,740,453</b>

報告期內，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2年中期財務報告及2022年度財務報告分別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及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350萬元。本集團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財務報告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159萬元。其他審計服務包括子公司財務報告審計等。

報告期內，畢馬威及其成員機構向本集團提供數字化轉型和IT戰略規劃諮詢、盡職調查服務等非審計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520萬元。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51萬元，其中主要為內部控制鑒證服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此類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其審計獨立性。

## 十六、企業文化

本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扎實建設順應時代潮流、彰顯自身特色的東莞農商銀行文化，第三次戰略轉型期間，本行圍繞「打造區域性現代農商銀行集團」這一願景目標，塑造具有鮮明特色的企業文化和積極向上的企業形象，打造豐富核心企業文化體系，提出構建包含經營理念、管理準則、企業氛圍、企業宗旨、核心價值觀、企業精神為內容的「六位一體」核心文化，為全行的轉型升級提供強大精神動力。一是謹守「客戶是我們最大的財富」的經營理念；二是堅持「制度治行」的管理準則；三是深植「對上以敬、對下以愛、對人以誠、對事以真」的企業氛圍；四是堅守「相伴、相信、相成長」的企業宗旨；五是堅定「為普惠金融創造最大價值」的核心價值觀；六是打造「行穩致遠、厚德載物」的企業精神。

本行緊扣經營管理各項工作，融貫核心文化理念，以凝聚統一全員價值共識和行為準則，引導激勵廣大幹部員工繼往開來、接續奮鬥，築牢本行基業長青的文化根基。

## 十七、舉報及反貪污

本行建立監督舉報機制，暢通舉報渠道。員工對違法違紀違規行為有權按規定及時報告，鼓勵客戶群眾對涉嫌貪污等行為進行監督舉報，可通過每月紀委接訪日、來信、電子郵件、投訴電話等多種渠道反映問題，對舉報抵制違法違紀違規等行為可給予獎勵。同時，定期開展員工異常行為評價，通過線下匿名的方式收集員工異常行為線索，進一步強化員工行為監督，加強對貪污等違規行為的震懾。

本行加大金融反腐力度，嚴肅執紀問責。制定員工違規行為管理辦法，對違反廉潔從業要求的人員按規定進行嚴肅問責處理。行為觸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本行推進清廉金融文化建設，營造風清氣正氛圍。積極培育和踐行「清風養正氣廉潔促發展」的廉潔理念，把清廉金融文化建設融入業務經營、客戶服務和內部管理全過程。強化警示教育，全面增強員工廉潔從業意識，築牢防腐拒變思想防線。

## 十八、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行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一、業務審視

#### (一)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範圍為銀行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營業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為準)。

#### (二) 業務回顧

董事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要求對報告期內的業務運作情況進行回顧。關於報告期內財務表現、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未來發展規劃等的相關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供應方的關係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報告期間及期後的重大事件請參閱本報告「其他事項」章節。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有關規定。

### 二、盈利與股息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經營業績及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

#### (一)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行擬按照經審計的2022年度淨利潤以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計人民幣5.86億元，按照經審計的本行2022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準備，計人民幣5.86億元，滿足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1.5%要求；以總股本為基數，建議派發每股現金分紅人民幣0.29元(含稅)。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需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預計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以人民幣計值，並將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付。以港元派付予H股股東的股息將按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股息當日及前四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匯率換算。

有關末期股息派發及截止股份過戶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函中公佈。

## (二) 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項目	2022 <sup>(1)</sup>	2021		2020
		年度利潤分配	股份 特別分紅 <sup>(2)</sup>	
每股送紅股數(股)	—	—	—	—
每股轉增數(股)	—	—	—	—
每股派息金額(含稅, 人民幣元)	<b>0.29</b>	0.29	0.15	0.26
現金分紅(含稅, 人民幣百萬元)	<b>1,998</b>	1,998	861	1,493
現金分紅佔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比例(%)	<b>33.68</b>	35.74	—	30.73

註：

- (1)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需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2) 根據2019年4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本行已於2021年9月22日向於2021年8月31日在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現金特別股息。

概無股東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 (三) 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全體股東整體利益及本行可持續發展。本行提取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分配方案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行分紅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中小股東可以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 (四) 稅項及稅項減免

### 1. 內資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的適用規定，對於個人內資股股東，本行按照國家稅法規定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企業內資股股東，本行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企業內資股股東應當按照國家稅法的規定履行其納稅申報及繳納義務。

## 2. H股股東

### 企業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2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相關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個人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和《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行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2年末期股息時，有責任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因此，本行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三、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日期

有關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日期的詳情，本行將另行公告。

### 四、已發行股份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股份6,888,545,510股。其中內資股5,740,454,510股，H股1,148,091,000股。

### 五、債券發行及贖回情況

本行於2022年6月12日行使贖回選擇權，按面值全額贖回了本行於2017年6月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人民幣4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

本行於2022年12月2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完成發行規模為人民幣4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其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30%，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

除上述外，報告期內本行或本行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或本行子公司發行的任何債券。

### 六、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前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報告「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章節。

### 七、可供分配的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可供分配儲備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權益變動表」。

### 八、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約人民幣1,558萬元。

### 九、物業和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物業及設備」。

## 十、退休與福利

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a)「應付職工薪酬」。本集團並無沒收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應繳供款。

## 十一、主要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

## 十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報告期內的情況，包括董事名單及變化、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等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中「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內容。

## 十三、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涉及本行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十四、獲准許的彌償條款

本行已就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進行本行經營活動而發生的法律訴訟所涉及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投購適當的保險。

## 十五、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行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十六、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報告期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購買本行或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十七、公司治理

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 十八、關聯交易情況

本集團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定義的「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關聯方交易」。

### (一) 銀保監口徑下的關聯交易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末，本行最大單個關聯方授信餘額為9.32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1.69%；本行最大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合計授信餘額為28.20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5.12%；本行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156.97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28.47%。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同類客戶的交易條件進行，各項關聯交易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風險可控，有效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

### (二) 《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情況

#### 1. 收購我們的定製數據中心及研發中心

2019年12月6日，本行與廣東宏遠集團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宏遠產業」）訂立物業定製協議（「定製協議」），以對價約人民幣4.788億元購買根據本行的定製要求建設的位於東莞市南城街道科創路南側的宏遠國際人工智能(AI)產業中心一期的第3號研發樓一至十六層。

報告期內，宏遠產業由廣東宏遠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50%的股權，而廣東宏遠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陳海濤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及持有本行內資股約0.0061%的股東）持有30%的股權，陳海濤先生的兩名兄弟合共持有39%的股權。因此，宏遠產業是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定製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照本行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的全球發售招股說明書。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定製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定製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 2. 其他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行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但該等關連交易可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以上披露外，本行已審閱報告期內所有關連交易，確認本行關連交易均屬於本行在日常經營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並均已符合《上市規則》十四A章獲全面豁免的要求。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的若干關連方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 (三) 關聯自然人交易餘額及風險敞口

報告期內，本行依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截至2022年12月末，本行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關聯交易授信餘額為人民幣25,928.92萬元，風險敞口為人民幣25,928.92萬元，關聯交易規模控制在合理水平。

## 十九、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大股東及其關聯方違規佔用本行資金的情況，也不存在通過不公允關聯交易等方式變相佔用本行資金等問題。



## 二十、消費者權益保護

### (一) 2022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

本行始終踐行「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站位於集團化發展大局，秉承「大消保」思路，把民生關切作為金融服務的出發點和落腳點，切實把增強人民群眾的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為新時代履行初心使命的重要標尺和塑造市場核心競爭力的關鍵環節。

一是健全制度，提升基礎管理主動性。2022年，本行重新梳理修訂了《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2022年版)》，細化了崗位職責、審查要點和責任追究等。同時從制度、協議等著手重點推動代理保險、銀行卡催收、互聯網貸款業務的第三方合作機構准入監督，防範外部風險向本機構傳導。

二是流程管控，提升經營行為規範性。事前審查方面，本行對產品和服務的文件制度、操作指引等進行事前審查，及時發現並更正可能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問題，全年共出具消保審查意見210筆，消保審查覆蓋率及意見採納率均達100%。事中管控方面，本行嚴格履行金融產品和服務營銷宣傳中須遵循的基本程序和標準，加強對營銷宣傳行為的監測與管控，及時發現並糾正營銷話術中偏重對客宣傳優惠、忽略前提限制條件等隱患，全年累計營銷宣傳審查956筆。事後監督方面，本行深化落實消保領域各項要求，不斷優化服務標準，採取現場與非現場相結合的方式加強網點服務檢查，其中現場檢查累計120次，非現場檢查累計704次，全年網點覆蓋率達171%。定期督導方面，本行每季通報消保服務工作落實情況，分享優秀機構經驗，點出亟待解決問題，以點帶面促整體提升。同時，建立約談機制，每季度由分管行領導親自督導後進支行，消保中心跟蹤式輔導，點對點解決一線員工服務難點，激勵全行員工在消保工作中爭先創優。

##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三是突出特色，提升金融宣教長效性。作為地方金融主力軍，本行立足區域市場，高效整合監管、協會、村組和媒體等資源，分管領導帶頭督導下沉基層，針對「一老一少」及「新市民」等重點人群開展主題式互動、常態化科普、立體化傳播、多維度推廣金融知識，提升消費者金融素養。

四是專業賦能，提升消保隊伍專業性。為進一步提升消保隊伍履職能力，本行打造分層次、多維度、全方位消保教育培訓模式。一是消保工作負責人帶領業務骨干積極參加中國人民銀行、東莞銀調委等主辦的消保前沿專項培訓6場；二是特邀外部法律、服務、投訴處理專家，分別開展法律事務、服務技能、投訴處理、工作指引等專題培訓4場；三是利用雲端學習平台配置線上消保培訓課程，實現全行中高級管理人員、基層業務人員、新入行員工消保培訓全覆蓋，累計培訓超2萬餘人次。

### （二）2022年投訴處理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受理並處理消費投訴共1,087件，平均每營業網點年投訴量為2.16件，平均每萬個人客戶投訴量為0.54件，投訴辦結率達100%。整體上看，本行收到客戶投訴後均能迅速跟進及妥善處理，以誠懇的態度、迅捷的響應、有效的措施取得大部分客戶的理解與支持。消費投訴的主要情況如下：

一是從消費投訴受理區域分佈來看，投訴主要分佈在東莞地區，投訴佔比98.53%，惠州地區投訴佔比0.92%，廣州地區投訴佔比0.28%，清遠地區投訴佔比0.18%，珠海地區投訴佔比0.09%。

二是從投訴業務類別來看，銀行卡業務、貸款業務為投訴多發業務領域。客戶投訴主要集中在借記卡業務共400筆，佔比36.80%；貸款業務298筆，佔比27.41%；信用卡業務共183筆，佔比16.83%；人民幣儲蓄業務共108筆，佔比9.94%；理財、支付結算、中間業務、其他共98筆，佔比9.02%。

### （三）2023年消費者權益工作展望

立足新起點，本行將提高站位，將「大消保」理念融入經營發展思路，融入企業文化建設，作為堅守紅線意識、底線意識、責任意識的基本要求，牢固樹立「消保無小事」的觀念，持續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體制機制建設，加強內部機構間的協調聯動，不斷提升全行消保工作隊伍的綜合素質，形成上下貫通、執行有力的消保組織體系；持續開展形式多樣的金融知識普及教育活動，不斷提升消費者的金融素養，切實履行社會責任。

# 第九章 監事會報告



2022年，本行監事會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黨的二十大精神，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堅定支持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沉著應對經營挑戰，始終秉持以監督護航經營發展的初心依法全面履行監督職責。在全體監事的共同努力下，本行監事會全年各項工作任務高質量完成，治理機制進一步健全，監督效能進一步提升，服務價值進一步顯現，在本行管理權回歸地方黨委的全新賽道上，為推進行戰略轉型邁出新步伐、促進公司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建設發揮了重要作用，有效維護了本行股東和員工的利益。

### 一、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 （一）著力保障公司治理有效運作，堅持規範履職

2022年，監事會合理掌握節奏，有條不紊推進各項工作落實。一是提升會議監督質效。加強線上辦會全流程管理，確保有關討論事項「應上盡上」，全年共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9次，審議議案162項，審閱或聽取報告事項113項，議事內容覆蓋了董事會和高管層及其成員履職、財務決策和活動、戰略執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多個方面，保障了對全行經營管理的有效監督。二是強化日常過程監督。持續派員代表監事會全覆蓋列席董事會會議、行長辦公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確保及時掌握本行在發展戰略、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免、風險防範、高管人員履職情況等方面的一手信息，同時認真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議事程序、決策過程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規性，並從監督角度對重大事項提出關注、發表建議。三是持續做實調查研究。組織開展了關聯交易管理、村鎮銀行經營和風險管理、構建涉訴工作長效機制、員工品牌內化四項主題調研。調研前深入開展分析研究，形成行前調研方案，明確調研重點、方向與實施步驟，以行前分析驅動調研質效提升。在深入瞭解、審慎分析的基礎上有针对性地從多個維度提出了相關工作改進意見並形成調研報告，為經營決策提供了豐富的素材基礎。

#### （二）圍繞本行經營發展熱點問題，織密履職網絡

1. 關注戰略執行情況，護航戰略落地見效。緊緊圍繞「董事會實施戰略決策、高管層推進戰略執行」的職責定位，密切跟進戰略規劃的制定和實施。通過廣泛收集、認真研究戰略執行情況的相關材料，深入瞭解戰略推進情況，開展戰略執行專項評估，檢驗戰略推進成效。就戰略執行過程中的問題，建議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結合監管要求和未來發展趨勢，做好戰略優化升級，並建立健全全流程戰略管理機制，高效推動戰略落地執行。
2. 關注機構改制化險，促進提升發展質量。圍繞普寧農商銀行的改革發展問題開展了深入調研，詳細瞭解了普寧農商銀行存在的諸多歷史遺留以及現行突出問題，積極，推進問題整改和意見督辦，並形成《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監事會對普寧農村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工作調研情況的報告》的報告，從「外部輸血」、「內部造血」等方面提出了工作建議。同時，高度關注本行參與專項債補充普寧農商銀行資本的相關工作，通過發表會議列席意見等多種方式監督推動董事會加大對普寧農商銀行的風險管理，助力普寧農商行穩步處置歷史舊賬、化解風險隱患和改善經營狀況。



3. 關注問題整改落實，推動形成督辦合力。高度重視監管意見和各類檢查意見，並不斷完善跟蹤督辦機制。**一是**推動監管意見整改落實，形成專項監督意見。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認真吸收採納監事會監督意見和建議，問題整改落實成效明顯。**二是**加強與監督部門聯動。定期組織召開經營管理監督聯席會議，圍繞監督工作開展情況、本行監管評級情況、監管意見落實情況，認真督促本行將存在問題認真整改落實到位。**三是**積極強化董監交流。結合監督工作實際以及監管要求，發函建議獨立董事對附屬機構風險、大額貸款風險、信息科技風險予以關注，共同推進本行改善經營管理，有力的鞏固了行內監督戰線。
4. 關注消保管理效能，有效回應監管要求關切。組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約談，全面瞭解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組織架構、制度建設、產品與服務管理、宣傳教育、投訴處理、個人金融信息保護等方面的情況，並針對本行投訴數量增多的情況，提出了「緊盯監管部門下達的投訴壓降硬指標，全力以赴打贏投訴壓降的攻堅戰」工作要求以及具體的工作建議，積極監督促進全行各部室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形成上下貫通、執行有力的消保組織體系，將消保工作抓緊抓深，確保各項措施落地有聲。

### （三）緊盯依法全面監督工作目標，開拓履職深度

1. 有序進行風險防控與內部控制監督。依據全面風險管理邏輯，加強對風險管理工作的全過程監督和專項督導。從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的制定入手，深入瞭解各類風險制度、年度風險偏好、授信投資政策等綱領性文件；日常通過認真研究風險管理情況報告、聽取資產質量管控情況匯報、派員列席貸款審查委員會議等形式，密切跟進集團資產質量變化、重點監管指標達標情況，及時提出管理建議。同時，選取監管部門高度關注的重點領域開展專項監督，先後聚焦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等開展專項研究，並形成專題監督報告，提出優化意見，為經營層決策與風險防控提供了有效參考。另外，緊盯治理主體和三道防線履職情況，持續關注本行內部控制建設、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情況，認真聽取相關工作和整改情況的報告。
2. 積極開展財務管理和經營情況監督。充分關注本行重大財務事項，按季跟蹤掌握集團各項財務數據和各經營機構業績情況；參與審核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重要財務文件，客觀公正發表獨立意見；另外，緊扣本行內部管理和經營發展情況，加強對薪酬管理、業務連續性管理、債券異常交易管理、數據治理、結構性存款管理等方面的監督推動，綜合運用監事會監督意見書、工作建議書等書面監督載體，督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制定措施抓好落實，不斷提升內部管理規範化。
3. 加強評價機制建設和履職盡責監督。一是夯實履職評價制度依據。嚴格按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規定制定《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2022年版）》，提出了「科學性、公允性、權威性」的評價原則，並創新性明晰了履職評價綜合得分的計算方式，為履職評價的開展提供了更具合理性和操作性的實施路徑，從規則上確保了評價結果客觀公正、符合監事履職實際。二是高效組織落實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下設委員會的專項審計。深入排查瞭解本行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方面的現狀，並立足監事會視角，認真挖掘存在的問題隱患，揭示不足，督促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進行整改落實。

## 二、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2022年，本行外部監事能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規定，積極參加監事會會議及活動，充分利用各自專業特長，依法合規、客觀公正、全面履行自身工作職責，對本行在新發展格局下的戰略轉型和經營發展提出了富有建設性的意見建議，為推動監事會有效監督發揮了重要作用。

##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一）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合規開展經營活動，經營穩健、管理規範，經營業績客觀真實，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和中國會計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進行了審計。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三）風險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以提高全行風險管理水平為目標，堅持做好全面風險管理等各項工作，全行風險管理工作整體較為平穩，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風險管控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 （四）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本行本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沒有異議，未發現本行在內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在內控制度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五）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募集資金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 （六）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行為。

### （七）關聯交易情況

關於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未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 (八)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和報告無異議，對股東大會相關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九) 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依法披露本行信息，未發現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十) 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本行年度社會責任報告進行了審議，監事會對此報告沒有異議。

## (十一) 其他專項監督評價

在資本管理方面，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持續加強資本運作管理，強化資本經營導向，提升資產負債管理質效和資本市場價值。截至2022年末，本行各級資本充足率均優於監管標準且滿足行內管理目標，公司資本與業務發展、風險水平相適應。

在壓力測試管理方面，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做好重點領域風險常規壓力測試的基礎上，持續完善壓力測試工作機制，積極配合完成各項監管各類壓力測試任務，常態化開展集團層面風險壓力測試，研究開展環境風險壓力測試，不斷優化和完善壓力測試方案，積極推進壓力測試在資本管理和風險管理決策中的運用。

在聲譽風險管理方面，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據監管要求和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完善聲譽風險管理架構，健全聲譽風險管理機制，組織開展多次聲譽風險排查，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聲譽事件，為本行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營造了良好的外部環境。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持續優化流動性風險管理各項工作，積極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建設、應急演練工作，並推動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不斷提升。2022年，本行流動性持續維持在合理充裕水平，各項流動性指標優於監管標準，資產負債期限結構不斷優化。

## 四、2023年監事會重點工作

2023年，本行監事會將進一步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領會金融業在推動高質量發展中肩負的歷史使命，全面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不斷提升政治執行力和履職專業性，堅持把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相融合，始終圍繞本行支農支小支實的主業定位和上市公眾銀行的發展定位依法有效開展監督，促進本行公司治理效能提升。

### （一）積極監督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

黨的二十大報告強調，要堅持把發展經濟的著力點放在實體經濟上。監事會將堅定目標，緊密圍繞現階段東莞地方實體經濟發展的現實需求，明確重點監督領域，持續監督促進本行加大對服務實體經濟、小微、三農、鄉村振興、綠色發展等環節的金融支持，具體關注普惠金融服務「增量擴面、提質降本」目標完成情況，服務鄉村振興和促進共同富裕情況，新市民金融深耕拓展情況以及以「科技創新+先進製造」為基礎的產業金融打造情況，通過開展專項監督等方式，對本行支持實體經濟戰略部署、政策制定、執行落實等情況進行檢查、調研和評估，切實發揮有效的監督職能。

### （二）積極監督加強金融風險防範與化解

當前，我國發展進入戰略機遇和風險挑戰並存、不確定難預料因素增多的時期，金融風險防控壓力進一步增大。監事會將主動作為，認真研判當前宏觀經濟金融形勢，拓寬風險監督視野，前瞻性開展風險監督工作，積極促進全面風險管理機制體制建設，圍繞監管部門有關加強銀行業風險防控等一系列專項治理要求，督促本行落到實處。如持續關注信用風險、附屬機構風險、互聯網金融風險等，加強理財投資、債券投資等表外和非信貸領域融資等領域的風險監督等。同時，進一步完善問題整改機制，加強監督意見的整改和督辦力度，確保監督工作成果落到實處。

### （三）積極監督推動戰略執行和法人治理

2023年是本行第三次轉型第二個三年發展規劃的收官之年，監事會將高度重視檢驗評估既有戰略規劃執行的有效性，助力本行提升戰略執行力，同時密切關注新一輪發展戰略決策動態，積極立足更高的監督視野，著重從宏觀層面、頂層設計、轉型升級和長效發展等方面提出意見建議，監督保障本行制定科學、合理、符合公司情況的發展戰略，切實發揮監督工作的戰略性成效。同時，監事會將堅持在黨對金融工作絕對領導的原則下，進一步增強監督工作的獨立性和權威性，合理把握監督方向和重點，加強監督工作的協同性，提高監督效能，切實做好履職監督工作，促進完善銀行內控監督機制。



# 第十章 其他事項



## 第十章 其他事項

### 一、優先認股權安排

本行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股東並無優先認股權。

### 二、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

報告期內，本行無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

### 三、股份期權計劃、股權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無任何股份期權或股份激勵安排計劃。

### 四、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參與使用專項債補充普寧農商銀行資本。有關此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通函、2022年11月4日、2022年12月19日及2022年12月20日的公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行無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情況。

### 五、重大資產運作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資產運作。

### 六、未來重大投資及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 (一) 託管、承包、租賃事項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託管、承包、租賃等重大合同事項。

#### (二) 重大擔保

報告期內，除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擔保業務外，本行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報告期內，本行無違規對外擔保情況。

#### (三) 委託理財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委託理財事項。

#### (四) 日常經營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行無需要披露的日常經營重大合同事項。

#### (五) 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除已於本報告、本行其他公告及通函中已披露外，本行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事項。

### 八、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行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其中大部分是為收回不良資產而主動提起的。2022年，本行新增貸款本金金額大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作為原告或申請人案件(含訴訟、仲裁)涉及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2,518.46萬元，新增作為被告或被申請人的未結案件(含訴訟、仲裁)訴訟標的折合人民幣5,032.27萬元。本行跟進上述案件的處置工作，上述訴訟及仲裁不會對本行財務或經營結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九、誠信狀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訴訟案件法院生效判決情況，無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情形。

### 十、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中國證監會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和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的情形，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 十一、子公司重大事項

報告期內，子公司無重大事項。

### 十二、期後事項

在報告期結束後，本行並未發生任何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和案例。

# 第十一章 財務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160頁至第294頁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道德守則以及中國境內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和附註18以及附註2(11)所述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

外部宏觀環境和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時，貴集團對於公司類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損失率、外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對於個人類貸款的減值準備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類貸款的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

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的量級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另外，抵押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可收回金額，進而影響期末的減值準備。

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集團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與評價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瞭解與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分類流程以及減值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流程；
- 瞭解貴集團使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並運用我們的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當性以及其使用的關鍵假設和參數的合理性；
- 採用抽樣的方式檢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所使用的關鍵資料，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
- 詢問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相對於以前期間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我們對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觀經濟預測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和附註18以及附註2(11)所述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評價管理層作出的關於該類客戶貸款及墊款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查看相關資產的逾期信息、瞭解借款人信用風險狀況以及搜尋有關借款人外部信息等；
- 針對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重新計算準備金，並將結果與管理層估計的結果進行比較；及
- 評價與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及附註3(2)所述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立的，並在約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

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行非保本理財產品，購買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證券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獲得或享有權益。

當判斷貴集團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時，管理層考慮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通過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而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在某些情況下，貴集團可能需要將自身並未持有任何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由於貴集團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合併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以及合併結構化主體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可能很重大，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與評價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瞭解有關結構化主體合併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流程；
- 我們在抽樣的基礎上，檢查了相關的合同文件以分析貴集團是否需要合併結構化主體。我們根據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擁有的權力以及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的分析，評估了貴集團對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分析 and 結論；及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 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所含的本所審計師報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貴集團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真實和公允反映，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集團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集團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信息。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的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本所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的實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李嘉林。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3年3月29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4	<b>22,780,191</b>	21,957,835
利息支出	4	<b>(11,846,916)</b>	(11,424,500)
<b>利息淨收入</b>		<b>10,933,275</b>	10,533,33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b>1,021,518</b>	990,82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	<b>(335,540)</b>	(198,516)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685,978</b>	792,309
交易淨收益	6	<b>1,293,856</b>	1,057,806
金融投資淨收益	7	<b>75,349</b>	520,932
其他營業收入	8	<b>247,499</b>	91,932
<b>營業收入</b>		<b>13,235,957</b>	12,996,314
營業費用	9	<b>(4,747,924)</b>	(4,597,330)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	12	<b>(2,238,823)</b>	(2,443,167)
<b>營業利潤</b>		<b>6,249,210</b>	5,955,817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20	<b>34,852</b>	33,834
<b>稅前利潤</b>		<b>6,284,062</b>	5,989,651
所得稅支出	13	<b>(201,537)</b>	(286,731)
<b>本年淨利潤</b>		<b>6,082,525</b>	5,702,920
<b>淨利潤歸屬於：</b>			
本行股東		<b>5,931,681</b>	5,589,700
非控制性權益		<b>150,844</b>	113,220

第167頁至第29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b>其他綜合收益可能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36,822)	877,0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準備		(19,855)	(33,8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信用減值準備的所得稅影響		64,169	(210,785)
<b>可能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898	38,97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所得稅影響		(725)	(9,743)
扣除稅項的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190,335)	661,584
<b>本年綜合收益總額</b>		<b>5,892,190</b>	<b>6,364,504</b>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5,746,760	6,208,070
非控制性權益		145,430	156,434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b>5,892,190</b>	<b>6,364,504</b>
歸屬於本行股東利潤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14	<b>0.86</b>	0.93

第167頁至第29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40,024,836	36,211,3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6	15,515,079	15,772,779
衍生金融資產		340,047	148,55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	321,748,124	289,684,534
金融投資	18	269,777,909	242,261,64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182,664	43,512,90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24,352,911	108,445,27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 投資		93,242,334	90,303,467
對聯營企業投資	20	480,421	455,392
物業及設備	21	2,475,704	2,546,928
使用權資產	22	934,118	923,130
商譽	23	520,521	520,521
遞延稅項資產	24	4,059,547	3,331,121
其他資產	25	1,813,666	1,505,177
<b>資產總額</b>		<b>657,689,972</b>	<b>593,361,093</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	23,351,892	11,274,5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	27	44,404,451	40,204,7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8	1,809,212	492,648
衍生金融負債		349,317	159,573
客戶存款	29	465,688,801	419,065,5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30	64,053,467	67,857,602
應交稅費	31	457,304	583,389
租賃負債	22	456,116	459,079
其他負債	32	3,299,483	3,281,809
<b>負債總額</b>		<b>603,870,043</b>	<b>543,378,980</b>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b>權益</b>			
股本	33	6,888,546	6,888,546
資本公積		6,230,429	6,230,429
重估儲備	34	604,567	789,488
盈餘公積	35	8,323,435	7,737,394
一般準備	35	6,915,566	6,329,025
未分配利潤		22,165,171	19,403,750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		51,127,714	47,378,632
非控制性權益		2,692,215	2,603,481
<b>權益總額</b>		<b>53,819,929</b>	<b>49,982,113</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657,689,972</b>	<b>593,361,093</b>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董事長  
王耀球

行長  
傅強

主管財務工作負責人  
鐘國波

財務機構負責人  
鐘雪梅

第167頁至第29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合計	
		股本 (附註33)	資本公積	重估儲備 (附註34)	盈餘公積 (附註35)	一般準備 (附註35)	未分配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
<b>於2022年1月1日</b>		<b>6,888,546</b>	<b>6,230,429</b>	<b>789,488</b>	<b>7,737,394</b>	<b>6,329,025</b>	<b>19,403,750</b>	<b>2,603,481</b>	<b>49,982,113</b>
本年淨利潤		—	—	—	—	—	5,931,681	150,844	6,082,525
其他綜合收益		—	—	(184,921)	—	—	—	(5,414)	(190,335)
<b>綜合收益總計</b>		<b>—</b>	<b>—</b>	<b>(184,921)</b>	<b>—</b>	<b>—</b>	<b>5,931,681</b>	<b>145,430</b>	<b>5,892,190</b>
提取盈餘公積		—	—	—	586,041	—	(586,041)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586,541	(586,541)	—	—
股利分配	36	—	—	—	—	—	(1,997,678)	(56,696)	(2,054,374)
<b>於2022年12月31日</b>		<b>6,888,546</b>	<b>6,230,429</b>	<b>604,567</b>	<b>8,323,435</b>	<b>6,915,566</b>	<b>22,165,171</b>	<b>2,692,215</b>	<b>53,819,929</b>
<b>於2021年1月1日</b>		<b>5,740,455</b>	<b>—</b>	<b>196,291</b>	<b>7,177,594</b>	<b>5,767,735</b>	<b>17,263,552</b>	<b>2,497,187</b>	<b>38,642,814</b>
本年淨利潤		—	—	—	—	—	5,589,700	113,220	5,702,920
其他綜合收益		—	—	618,370	—	—	—	43,214	661,584
<b>綜合收益總計</b>		<b>—</b>	<b>—</b>	<b>618,370</b>	<b>—</b>	<b>—</b>	<b>5,589,700</b>	<b>156,434</b>	<b>6,364,504</b>
發行新股份		1,148,091	6,230,429	—	—	—	—	—	7,378,520
提取盈餘公積		—	—	—	559,800	—	(559,800)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561,290	(561,290)	—	—
股利分配	36	—	—	—	—	—	(2,353,585)	(50,140)	(2,403,725)
處置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25,173)	—	—	25,173	—	—
<b>於2021年12月31日</b>		<b>6,888,546</b>	<b>6,230,429</b>	<b>789,488</b>	<b>7,737,394</b>	<b>6,329,025</b>	<b>19,403,750</b>	<b>2,603,481</b>	<b>49,982,113</b>

第167頁至第29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b>6,284,062</b>	5,989,651
調整：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	12	<b>2,238,823</b>	2,443,167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4	<b>(5,797,084)</b>	(6,420,779)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4	<b>1,625,905</b>	1,807,963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	<b>18,086</b>	22,704
交易淨收益	6	<b>(1,137,624)</b>	(1,057,806)
金融投資淨收益	7	<b>(75,349)</b>	(520,932)
處置物業、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淨收益	8	<b>(8,188)</b>	(51,444)
折舊及攤銷	9	<b>423,121</b>	394,884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20	<b>(34,852)</b>	(33,834)
未實現匯兌收益		<b>(301,668)</b>	—
其他		<b>(10,214)</b>	—
		<b>3,225,018</b>	2,573,574
<b>經營資產的增加淨額：</b>			
存放中央銀行減少淨額		<b>371,589</b>	957,7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b>(2,286,111)</b>	29,525
客戶貸款和墊款增加淨額		<b>(33,809,141)</b>	(37,033,326)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淨額		<b>(260,258)</b>	(81,227)
		<b>(35,983,921)</b>	(36,127,233)
<b>經營負債的增加淨額：</b>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減少)淨額		<b>11,874,774</b>	(19,378,76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b>4,380,371</b>	(3,277,452)
客戶存款增加淨額		<b>45,340,875</b>	41,516,634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b>1,353,283</b>	(331,944)
		<b>62,949,303</b>	18,528,47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b>30,190,400</b>	(15,025,181)
已付所得稅		<b>(962,884)</b>	(995,416)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b>		<b>29,227,516</b>	(16,020,597)

##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取得投資收益和處置金融投資收回的現金		255,774,219	346,415,906
處置物業、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134,191	66,698
收取的現金股利		55,737	17,372
收購金融投資支付的現金		(275,652,827)	(354,980,727)
收購物業、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338,981)	(380,911)
其他投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		—	170,073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20,027,661)</b>	(8,691,589)
<b>籌資活動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553,820
已發行債務證券收到的現金		84,825,865	81,718,948
已發行債務證券支付的現金		(90,255,905)	(65,918,546)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2,055,299)	(2,403,725)
租賃支付的現金		(214,085)	(140,838)
支付上市開支的現金		—	(150,656)
<b>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b>(7,699,424)</b>	20,659,0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7,081	(237,5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17,512	(4,290,7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68,842	29,259,623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37	<b>26,586,354</b>	24,968,842

第167頁至第29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 一般資料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始建於1952年，前身為原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以下簡稱「東莞合作聯社」)。隨後，東莞合作聯社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前身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覆並變更為股份制商業銀行，於2009年12月22日正式更名為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持有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為B1054H344190001；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頒發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914419007829859746)。註冊地為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2021年9月29日，本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碼為09889。

本行及所屬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經營，主要從事以下活動：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相關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要求。

####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但以下資產和負債按其公允價值列報，詳見如下相關會計政策的解釋：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或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附註2(11))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11)(viii))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3。

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並湊整至最近千位。

###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在當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該修訂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企業合併》，更新後的準則引用了《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並就按照概念框架(2018)中的定義確定企業合併中是否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新增一項例外規定。該例外規定與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和或有負債有關。理事會還澄清，購買方不得於購買日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中定義的或有資產。該修訂的採用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虧損合同 — 合同履約成本

該修訂澄清了「履約成本」的含義以評估一項合同是否構成虧損合同。該修訂特別闡明了合同履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以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攤金額。該修訂同時澄清，在為虧損合同計提單獨準備之前，主體應確認履行合同所使用的資產(而不僅是專屬於該合同的資產)發生的減值損失。該修訂的採用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不動產、廠場和設備 — 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前所獲取的收入

該修訂規定，在不動產、廠場和設備達到預期可使用狀態前，主體不得將銷售該等在建資產生產的產品所取得的收入沖減資產成本。該修訂還作出澄清，主體「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轉」是指評估資產的技術及物理性能，且評估不涉及資產的財務表現。該修訂的採用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8 — 2020年週期)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8 — 2020年週期)，該修訂為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子公司計量累計外幣折算差額提供了豁免選擇，澄清了進行金融負債終止確認評估時所包含的費用類型，修訂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後附的示例，並刪除了計量公允價值不包含稅收有關現金流的要求。上述修訂的採用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變動對本集團於本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於當前或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 (4) 合併基礎

對子公司投資在本行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去其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 (5) 企業合併

企業收購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所轉讓的對價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加總來計量：本集團放棄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工具。與購買相關的成本於發生時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在購買日，不考慮非控制性權益，取得的可辨認資產、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或有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但是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則應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 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5) 企業合併(續)

商譽應按如下兩者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i)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主體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所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或有負債相抵後的淨額。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行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代表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所有者在實體清算時按比例享有該實體淨資產的權力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計量，該對非控制性權益的計量方法可按逐筆購買交易進行選擇。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制性權益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本行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 (6)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合併至合併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全額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6) 附屬公司(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2(11))，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見附註2(7))。

於本行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21))，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

### (7)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但這一主體既不是子公司也不是本集團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公司被收購後的損益按權益法會計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中的投資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在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考慮是否有情況表明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可能存在減值蹟象。如果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的要求視同一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與賬面價值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任何減值損失的轉回金額於該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本集團主體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與本集團無關的在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8)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在購買日確認的本集團在子公司及聯營企業之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的差額。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商譽單獨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收購聯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中。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產生現金流的可辨識的最小資產組。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蹟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確認至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 (9)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和本行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在編製集團內個別主體的財務報表時，以主體的功能貨幣(以該主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運營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報告年度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的重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年合併損益表，除非與此非貨幣性項目有關的收益和虧損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在此情況下重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本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貨幣性資產，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下的現金及原始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附註2(11)所載的政策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

### (11)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 (a)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通常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11)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 (a) 金融資產的分類(續)

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本應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集團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此外，本集團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佈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

##### (b)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金融資產屬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不屬任何套期關係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或確認減值時，計入當期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11) 金融工具 (續)

####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續)

##### (b)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續)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減值損失或利得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股利收入計入損益，其他淨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 (iii)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類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產生的淨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11) 金融工具(續)

#### (iv) 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
-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 (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轉移整體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被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之和。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現時義務已經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該部分金融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11) 金融工具(續)

#### (vi) 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債權投資
- 信貸承諾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投資或權益工具投資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不可轉回)。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以攤餘成本列賬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以及部分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風險。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本集團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種要素：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
- 在資產負債表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

附註42.1說明瞭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的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巧。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應用確認及計量損失準備的減值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並將減值損失計入損益，且不應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11) 金融工具(續)

#### (vi) 減值(續)

#####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倘本集團在前一報告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損失準備，但在當期報告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報告日按照相當於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由此形成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轉回金額計入損益，但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報告日僅將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確認為損失準備。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列報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抵減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不抵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 核銷

如果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核銷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核銷的金額。

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11) 金融工具(續)

#### (vii) 貸款合同修改

本集團有時會因應某些特殊情況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本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重大變化。本集團在進行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時，該修改是否僅將合同現金流量減少為預期借款人能夠清償的金額；
- 是否新增了任何實質性的條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潤權益性回報的條款，導致合同的風險特徵發生了實質性變化；
- 在借款人並未出現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貸款利率出現重大變化；
- 貸款幣種發生改變；
- 增加了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大幅改變了貸款的信用風險水準。

如果條款發生了重大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上述合同重新商定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但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重新商定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差額亦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如果條款並未發生重大變化，則合同重新商定或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並將修改後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餘額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11) 金融工具 (續)

#### (v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相關合同簽署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倘公允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允價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至混合合同中，如結構性存款中嵌入的與外匯等掛鈎的利息支付額。就主合同為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而言，將作為整體進行分類及計量。就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合約而言，倘滿足以下條件，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進行分離處理：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同並不密切相關；
- 具有相同條款但獨立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
- 混合工具並非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可將被拆分的嵌入衍生工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將主合同與金融資產不相關的混合合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ix) 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為要求發行人為合同持有人在債務人到期不能按債務工具條款支付款項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損失的合同。

財務擔保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之後，該等擔保下負債金額按初始確認金額扣減擔保手續費攤餘價值與對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所需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與該擔保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合併損益表。

本集團的貸款承諾減值準備按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值模型計量。本集團並未承諾以任何低於市場利率的價格發放貸款，也不以支付現金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作為貸款承諾的淨結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11) 金融工具 (續)

#### (ix) 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續)

本集團將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損失準備確認為計提準備。但如果合同同時包含貸款和未使用的承諾，且本集團不能把貸款部分與未使用的承諾部分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區分開，那麼未使用承諾的預期損失準備列報在貸款的損失準備中。如兩者的預期損失準備合計超過了貸款賬面餘額，則將預期損失準備確認為計提準備。

### (12) 公允價值的計量

除特別聲明外，本集團按下述原則計量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估計公允價值時，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的特徵(包括資產狀況及所在位置、對資產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並採用在當前情況下使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和其他資訊支援的估值技術。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13)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乃按附註2(11)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原計量原則計量。賣出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14) 貴金屬

貴金屬為黃金。本集團非交易性貴金屬初始按收購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本集團交易性貴金屬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15)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業務而持有且預期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資產。在建工程物業指建設中的物業，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

#### (a) 成本

物業及設備於初始確認時以成本列賬。外購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產生的可直接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自行建造物業及設備的成本由建造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產生的建築材料、直接勞工成本等必要支出構成。

初始確認後，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賬。

倘一項物業及設備由具有不同使用年期的主要部分組成，則以單獨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 (b) 折舊

本集團在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使用年限內對物業及設備成本扣除其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並計入損益。

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及折舊率(攤銷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5.00%
汽車	4年	25.00%
機械設備	10年	10.00%
電子設備	3年	33.33%
其他設備	5年	20.00%
裝修及翻新	5年	20.00%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對資產的殘值及使用年限進行複核並調整(倘適當)。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15)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續)

#### (c) 處置及報廢

處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處置或報廢日在損益中確認。

#### (d)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並按其他物業及設備的同一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 (16)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本集團為獲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按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取得時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該房地產的支出。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計量，資產類別、預計使用年限及折舊率(攤銷率)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5.00%
土地使用權	20/50年	5.00%/2.00%

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逐項進行檢查，當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估計的可收回金額，立即減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資產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1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內對無形資產的成本減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損益。已減值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累計減值損失。本集團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為3年，攤銷率為33%。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對資產的殘值及使用年限進行複核並調整(倘適當)。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後續計量不進行攤銷，需每年進行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 (18)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將土地使用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於法定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在授權使用期內對土地使用權成本按直線法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土地使用權在計提折舊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累計金額。

### (19)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按照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後續計量。當抵債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低於賬面價值時，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處置抵債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持有的抵債資產，本集團通過多種方式予以處置。抵債資產原則上不得轉為自用，確因經營管理需要將抵債資產轉為自用的，以賬面淨值入賬並視同新購物業及設備進行管理。

### (20) 租賃

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在一定期間內讓與控制對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該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且從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時，控制權被轉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0) 租賃(續)

####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包括筆記本電腦和辦公家具)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單項租賃為基礎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如果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且利息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將拆卸、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費用估算折現至其現值，減去已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列賬(參閱附註2(21))。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本集團就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發生變化；或由於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化時，承租人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零，則計入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0) 租賃(續)

####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26)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轉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本集團應用附註2(20)(i)所述豁免，則本集團分類轉租賃為經營租賃。

### (21)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對下列資產進行複核，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蹟象：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
- 非金融資產類抵債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和土地使用權；
- 長期待攤費用；及
-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如果存在任何蹟象顯示這些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

資產組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資產組成，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資產組、資產組組合，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蹟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與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 (22) 職工薪酬

#### (i)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或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提的職工工資、獎金、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如果該負債預期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不能完全支付，且財務影響重大的，則該負債將以折現後的金額計量。

#### (ii)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即使基金沒有足夠資產支付與員工在當期和以前期間提供服務相關的全部職工福利，本集團也不再承擔法定或推定的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職工薪酬 (續)

#### (ii) 離職後福利 (續)

本集團在支付義務發生期間，將繳存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金額計入合併損益表。

本集團員工參加由本集團設立的年金計劃(以下簡稱「年金計劃」)。本集團參照員工工資向年金計劃供款，供款義務發生時計入合併損益表。如年金計劃不足以支付員工退休福利，本集團並無義務注入資金。

#### (iii) 辭退福利

本集團在職工勞動合同到期之前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或者為鼓勵職工自願接受裁減而提出給予補償的建議，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 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因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裁減建議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
- 本集團有詳細、正式的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計劃；並且，該重組計劃已開始實施，或已向受其影響的各方通告了該計劃的主要內容，從而使各方形成了對本集團將實施重組的合理預期時。

### (23) 所得稅

####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不同於合併損益表中列報的利潤，因為應納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納稅或不可抵扣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 所得稅 (續)

####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與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很可能出現應納稅利潤能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倘交易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企業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影響應納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對子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引起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當很可能有足夠應納稅利潤以使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與上述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如果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或者未來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利用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的當期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稅項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並且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清償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4)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 (i)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 (ii)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由過去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僅須通過本集團不完全可控的一件或多件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事項形成的未確認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對或有負債不予確認僅予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高。

### (25) 受託業務

本集團根據與證券投資基金、社保基金、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年金計劃和其他機構及個人訂立的代理人協議作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戶管理資產。本集團會就根據代理人協議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但不會就所代理的資產承擔經濟風險和報酬。因此，所代理的資產不會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本集團代表客戶作出委託貸款安排。根據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本集團作為中介人按作為提供委託貸款資金的貸款人的客戶之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集團負責安排並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因為本集團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和報酬，亦不提供相關委託資金，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6) 收入確認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主要活動收入相關的具體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報告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估計現金流量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認購期權及類似期權)，但不會涉及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時會考慮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訂約方之間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已減值資產的利息按照計量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利率確認。

####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從其向客戶提供的多種服務中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本集團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反映了作為向客戶轉移許諾服務的交換而由本集團有權取得的對價金額，而收入在履行合約義務時確認。

若符合下列標準之一，本集團通過計量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來確認收入：

- 在本集團履約的過程中客戶同時取得和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客戶控制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提供的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6) 收入確認 (續)

####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續)

- 本集團並未提供對其有替代用途的服務，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支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或
- 在其他情況下，本集團於客戶取得許諾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其後按照資產之使用壽命以已扣減折舊開支於損益內進行實際確認。

#### (iv) 股利收入

股利僅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被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 (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 (27) 支出確認

####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 (28) 股利分配

向本行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該等股利獲本行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當期於本集團及本行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9) 關聯方

- (i)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b)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c)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ii)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b)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c)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e) 企業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f) 受(i)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g) 受(i)(a)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i)(a)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滿足下列所有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及費用；(2)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審閱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及(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資訊。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列報，以進行資源配置和業績評價。本集團考慮業務涉及的產品和服務、地理區域等各種因素，對滿足特定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加總，單獨呈報滿足量化界限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和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管理層過去的歷史經驗，並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的基礎上作出的，其結果構成對不可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會持續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複核。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部分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產生的風險，其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計量使用複雜模型和大量對未來經濟情況和客戶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的假設。附註42.1信用風險具體說明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技術。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計量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及
- 階段三企業貸款及墊款及債權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關於上述判斷及估計的具體資訊請參見附註42.1。

#### (2) 結構化主體合併

當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管理人或投資人時，本集團需要就是否控制及應否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作出重大判斷。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評估了交易結構下的合同權利和義務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分析及測試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管理人所賺取的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費、留存的剩餘收益，以及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提供流動性資金及其他支援。本集團亦透過分析其對結構化主體決策權的範圍、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水準、因持有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權益所承擔可變回報風險以及其他參與方於結構化主體持有的權利，評估其擔任的角色是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

####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估計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折現現金流分析和公認定價模型。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將最大程度上使用市場實際可觀察輸入值和資料(例如利率收益曲線)。當無法獲得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則使用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經調整假設估計公允價值。然而，本集團和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流動性、波動性及相關性等方面需管理層作出估計。關於此等因素的假設如發生變動，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4)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或更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複核，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潛在減值時，亦須進行商譽減值複核。就減值測試而言，於企業合併取得的商譽獲分配至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本集團預測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適當的折現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5) 稅項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稅務機關的過往慣例，對稅收法規實施的不確定性事項作出若干估計及評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同最初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基於管理層評估，該等差異將對決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 4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b>利息收入</b>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41,450	480,59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62,639	421,76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079,018	14,634,694
金融投資	5,797,084	6,420,779
<b>小計</b>	<b>22,780,191</b>	21,957,835
<b>利息支出</b>		
向中央銀行借款	(483,765)	(749,6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092,150)	(1,268,225)
客戶存款	(8,627,010)	(7,575,939)
已發行債務證券	(1,625,905)	(1,807,963)
租賃負債	(18,086)	(22,704)
<b>小計</b>	<b>(11,846,916)</b>	(11,424,500)
<b>利息淨收入</b>	<b>10,933,275</b>	10,533,335



##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託管及其他受托業務	307,922	263,291
理財代理業務	298,181	359,832
銀行卡業務	246,638	245,961
結算與清算業務	87,368	76,801
其他	81,409	44,940
<b>小計</b>	<b>1,021,518</b>	990,825
<b>手續費及佣金支出</b>		
結算與清算服務	(126,566)	(70,946)
平台合作服務	(93,392)	(35,245)
交易服務	(83,353)	(62,406)
其他	(32,229)	(29,919)
<b>小計</b>	<b>(335,540)</b>	(198,516)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685,978</b>	792,309

## 6 交易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1,137,624	1,040,124
匯兌收益	155,729	17,213
貴金屬業務淨收益	503	469
<b>合計</b>	<b>1,293,856</b>	1,057,806

## 7 金融投資淨收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淨收益		<b>537,525</b>	368,4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淨收益		<b>331,876</b>	41,87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淨收益	(a)	<b>221,237</b>	70,849
權益工具股利收入		<b>45,914</b>	39,774
其他	28(a)	<b>(1,061,203)</b>	—
合計		<b>75,349</b>	520,932

(a) 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出售了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部分金融資產，主要因為這些金融資產出現信用風險惡化而不再符合集團的投資政策。

## 8 其他營業收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政府補助	(a)	<b>186,345</b>	8,078
租金收入		<b>30,066</b>	27,950
出售物業、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收益		<b>8,188</b>	51,444
其他		<b>22,900</b>	4,460
合計		<b>247,499</b>	91,932

(a) 政府補助包括延期還本付息激勵金及財政部和市政府給予的穩崗就業補貼。

## 9 營業費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10	<b>3,181,835</b>	3,195,543
一般及行政費用		<b>986,028</b>	844,017
折舊與攤銷		<b>423,121</b>	394,884
稅金及附加		<b>144,903</b>	155,407
審計師薪酬		<b>12,037</b>	7,479
— 審計服務		<b>6,326</b>	6,090
— 非審計服務		<b>5,711</b>	1,389
<b>合計</b>		<b>4,747,924</b>	4,597,330

## 10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b>2,282,618</b>	2,410,693
社會福利費及其他	<b>659,398</b>	592,537
企業年金計劃	<b>191,197</b>	142,216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b>48,622</b>	50,097
<b>合計</b>	<b>3,181,835</b>	3,195,543

##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費用	薪金	酌情獎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b>董事長</b>							
王耀球		—	1,380	1,264	96	112	2,852
<b>執行董事</b>							
傅強		—	1,380	1,264	96	112	2,852
葉建光		—	1,132	1,038	96	112	2,378
<b>非執行董事</b>							
黎俊東		230	—	—	—	—	230
王君揚		230	—	—	—	—	230
蔡國偉		230	—	—	—	—	230
葉錦泉		230	—	—	—	—	230
陳海濤		230	—	—	—	—	230
張慶祥		230	—	—	—	—	230
陳偉良		230	—	—	—	—	230
唐聞成	(1)	77	—	—	—	—	7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曾儉華	(1)	77	—	—	—	—	77
葉棣謙		230	—	—	—	—	230
許智		230	—	—	—	—	230
譚福龍		230	—	—	—	—	230
劉宇鷗		230	—	—	—	—	230
許婷婷		230	—	—	—	—	230
<b>監事</b>							
陳勝		—	1,132	1,038	96	112	2,378
鄧燕雯		—	472	814	88	112	1,486
伍立新		—	586	785	81	111	1,563
梁志鋒		—	584	1,320	80	112	2,096
盧超平		230	—	—	—	—	230
王柱錦		230	—	—	—	—	230
梁杰鵬		230	—	—	—	—	230
鄧志標		230	—	—	—	—	230
衛海英		230	—	—	—	—	230
楊彭		230	—	—	—	—	230
張邦永		230	—	—	—	—	230
麥秀華		230	—	—	—	—	230
<b>離任董事</b>							
陳偉	(2)	—	761	698	71	76	1,606
施文峰	(3)	153	—	—	—	—	153
<b>合計</b>		<b>4,907</b>	<b>7,427</b>	<b>8,221</b>	<b>704</b>	<b>859</b>	<b>22,118</b>

(1) 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建議分別委任唐聞成先生及曾儉華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銀保監會東莞監管分局於2022年9月6日批准唐聞成先生及曾儉華先生的董事資格。

(2) 陳偉於2022年12月19日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3) 施文峰於2022年9月6日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集團全薪履職的董事和監事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發放之後，再另行披露。



##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續)

###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姓名	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費用	薪金	酌情獎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b>董事長</b>							
王耀球		—	1,386	1,633	87	103	3,209
<b>執行董事</b>							
傅強		—	1,386	1,633	87	103	3,209
葉建光		—	1,137	1,340	89	103	2,669
陳偉		—	1,137	1,218	87	103	2,545
<b>非執行董事</b>							
黎俊東		230	—	—	—	—	230
王君揚		230	—	—	—	—	230
蔡國偉		230	—	—	—	—	230
葉錦泉		230	—	—	—	—	230
陳海濤		230	—	—	—	—	230
張慶祥		230	—	—	—	—	230
陳偉良		230	—	—	—	—	23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棟謙		230	—	—	—	—	230
許智		230	—	—	—	—	230
施文峰		230	—	—	—	—	230
譚福龍		230	—	—	—	—	230
劉宇鷗		230	—	—	—	—	230
許婷婷		230	—	—	—	—	230
<b>監事</b>							
陳勝		—	1,137	1,340	87	103	2,667
鄧燕雯		—	614	1,791	84	103	2,592
伍立新		—	574	869	78	101	1,622
梁志鋒		—	579	1,516	77	103	2,275
盧超平		230	—	—	—	—	230
王柱錦		230	—	—	—	—	230
梁杰鵬		230	—	—	—	—	230
鄧志標		230	—	—	—	—	230
衛海英		230	—	—	—	—	230
楊彪		230	—	—	—	—	230
張邦永		230	—	—	—	—	230
麥秀華		230	—	—	—	—	230
<b>離任董事</b>							
葉雲飛	(1)	—	864	809	86	103	1,862
<b>合計</b>		<b>4,830</b>	<b>8,814</b>	<b>12,149</b>	<b>762</b>	<b>925</b>	<b>27,480</b>

(1) 葉雲飛於2021年4月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2) 本集團按規定實施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2021年上述人員延期支付績效薪酬總額為人民幣9,676千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延期支付的薪酬暫未發放至個人，最終是否發放及如何發放將根據本集團未來實際經營和風險損失認定情況，按本集團相關制度執行。

##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非董事及非監事)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董事		3	3
監事		1	2
非董事及非監事	(2)	2	—
<b>合計</b>		<b>6</b>	<b>5</b>

(1) 本年度最高薪酬人士共有六位，其中兩位並列第一高薪酬，四位並列第三高薪酬。

上年度最高薪酬人士共有五位，其中兩位並列第一高薪酬。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非董事及非監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56	—
酌情獎金	2,076	—
養老金計劃供款	224	—
<b>合計</b>	<b>4,756</b>	<b>—</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非董事及非監事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2,00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2	—

##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 (c) 董事、監事的其他利益和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

- 未向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失去職位時的補償。
- 未向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發放除企業年金計劃和養老金計劃(附註2(22)職工薪酬)以外的退休福利。
- 未因董事或監事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對價；
- 無董事或監事放棄酬金。

本集團向董事、監事或受其控制的若干法人團體和關聯實體發放的貸款和貸款餘額於附註40披露。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監事或受其控制的若干法人團體和關聯實體的貸款提供擔保或保證。

## 12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964,019	1,948,07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6,000	42,484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09,542	289,95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5,855)	88,24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429)	21,697
貸款承諾和擔保合同	58,485	29,976
其他資產	46,061	22,740
<b>合計</b>	<b>2,238,823</b>	<b>2,443,167</b>

### 13 所得稅支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當期所得稅		<b>866,519</b>	775,806
遞延所得稅	24	<b>(664,982)</b>	(489,075)
合計		<b>201,537</b>	286,731

本集團的實際稅額有別於按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與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主要調整事項列示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稅前利潤		<b>6,284,062</b>	5,989,651
按法定稅率25%計算所得稅		<b>1,571,016</b>	1,497,413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	(a)	<b>(1,339,105)</b>	(1,270,688)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b>(8,713)</b>	(8,814)
不可抵稅支出		<b>63,923</b>	33,181
確認以前年度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b>(23,472)</b>	—
使用前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影響		<b>(52,738)</b>	—
適用於子公司稅率優惠的影響		<b>(641)</b>	(1,908)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b>(8,733)</b>	37,547
所得稅支出		<b>201,537</b>	286,731

(a) 本集團的免稅收入包括中國國債、地方政府債的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b) 自2013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子公司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 14 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乃按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除以年內本行所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5,931,681	5,589,7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888,546	6,027,47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86	0.93

###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潛在稀釋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現金		4,336,151	2,959,804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	(a)	25,782,716	26,083,463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9,777,726	6,978,180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其他存款	(c)	114,955	176,459
小計		40,011,548	36,197,906
應計利息		13,288	13,405
合計		40,024,836	36,211,311

##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續)

- (a)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相關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一般性存款準備金。本行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5.75%	6.50%
外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6.00%	9.00%

上述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日常業務運作。本行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 (b)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結算和清算。
- (c)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其他存款主要指不可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的財政性存款，該等財政性存款來自政府且通常不計息。

## 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存放境內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5,759,262	4,638,314
存放境外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658,713	4,724,001
拆放境內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6,738,230	1,640,000
買入返售債券	(a)	2,390,500	4,826,568
小計		15,546,705	15,828,883
應計利息		18,819	13,770
減值損失準備		(50,445)	(69,874)
合計		15,515,079	15,772,779

- (a)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年度末，本集團並未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用作與其他金融機構訂立的回購協議的抵押或質押資產。

##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客戶貸款及墊款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b>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b>		
公司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	185,397,315	159,988,254
— 票據貼現	3,772,333	1,400,868
小計	189,169,648	161,389,122
個人貸款及墊款		
— 住房按揭貸款	38,939,465	40,260,382
— 經營貸款	38,675,434	29,199,175
— 個人消費貸款	30,053,733	32,743,978
— 信用卡	6,760,399	6,663,366
小計	114,429,031	108,866,901
應計利息	670,422	598,45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04,269,101	270,854,48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0,919,999)	(9,028,89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淨額	293,349,102	261,825,585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b>		
公司貸款及墊款		
— 票據轉貼現	24,988,370	24,465,703
— 其他貸款	3,410,652	3,393,246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21,748,124	289,684,534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3.59%及3.33%。

##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 (b) 按評估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

#### 本集團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附註	第一階段 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2022年1月1日		2,544,128	2,665,306	3,819,461	9,028,895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2,422)	—	—	(2,422)
— 第二階段		—	(1,537,587)	—	(1,537,587)
— 第三階段		—	—	1,540,009	1,540,009
源生或購入		1,669,690	—	—	1,669,690
重新計量	(i)	892,869	1,067,045	2,404,605	4,364,519
償還或轉出		(1,070,146)	(972,117)	(1,480,347)	(3,522,610)
核銷	(ii)	—	—	(620,495)	(620,495)
2022年12月31日		<u>4,034,119</u>	<u>1,222,647</u>	<u>5,663,233</u>	<u>10,919,999</u>
2021年1月1日		3,183,981	1,952,684	2,204,152	7,340,817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15,369)	—	—	(115,369)
— 第二階段		—	(715,883)	—	(715,883)
— 第三階段		—	—	831,252	831,252
源生或購入		1,512,997	—	—	1,512,997
重新計量	(i)	(642,413)	2,708,566	2,151,428	4,217,581
償還或轉出		(1,395,068)	(1,280,061)	(549,430)	(3,224,559)
核銷	(ii)	—	—	(817,941)	(817,941)
2021年12月31日		<u>2,544,128</u>	<u>2,665,306</u>	<u>3,819,461</u>	<u>9,028,895</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所有變動均處於第一階段。

(i) 重新計量乃由於參數變化或階段轉變所致。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銷但仍保留追索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金額為人民幣6.20億元(2021：人民幣8.18億元)。



## 17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 (c) 按評估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合計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93,271,521	3,485,316	7,512,264	304,269,101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4,034,119)	(1,222,647)	(5,663,233)	(10,919,99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淨額	289,237,402	2,262,669	1,849,031	293,349,1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8,399,022	—	—	28,399,02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17,636,424	2,262,669	1,849,031	321,748,124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合計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59,479,373	6,358,730	5,016,377	270,854,480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544,128)	(2,665,306)	(3,819,461)	(9,028,89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淨額	256,935,245	3,693,424	1,196,916	261,825,5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7,858,949	—	—	27,858,949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284,794,194	3,693,424	1,196,916	289,684,534

## 18 金融投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1	<b>52,182,664</b>	43,512,90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8.2	<b>124,352,911</b>	108,445,2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8.3	<b>93,242,334</b>	90,303,467
<b>合計</b>		<b>269,777,909</b>	242,261,644

### 1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在中國內地上市的債券	(a)		
— 政府債券		<b>14,484,140</b>	5,105,750
— 金融機構債券		<b>7,147,457</b>	13,882,059
— 公司債券		<b>569,449</b>	1,449,195
— 同業存單		<b>4,286,825</b>	574,207
<b>小計</b>		<b>26,487,871</b>	21,011,211
基金投資		<b>22,278,539</b>	17,690,169
信貸資產受益權	(b)	<b>3,416,254</b>	4,811,520
<b>小計</b>		<b>25,694,793</b>	22,501,689
<b>合計</b>		<b>52,182,664</b>	43,512,900

(a) 中國內地上市包括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b)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年度末，信貸資產受益權投資於貸款及抵債資產。

## 18 金融投資 (續)

### 18.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在中國內地上市的債券	18.1(a)		
— 政府債券		<b>89,289,318</b>	74,839,362
— 金融機構債券		<b>32,039,068</b>	21,327,897
— 公司債券		<b>1,125,375</b>	7,536,306
— 同業存單		<b>345,344</b>	2,819,457
<b>小計</b>		<b>122,799,105</b>	106,523,022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8.1(b)	—	270,000
— 憑證式國債		<b>241,840</b>	180,176
<b>小計</b>		<b>241,840</b>	450,176
應計利息		<b>1,767,907</b>	1,882,996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b>(455,941)</b>	(410,917)
<b>合計</b>		<b>124,352,911</b>	108,445,277

## 18 金融投資 (續)

### 18.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續)

(1) 損失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附註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2022年1月1日	231,000	179,917	—	410,917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	—	—	—
— 第二階段	—	—	—	—
— 第三階段	—	—	—	—
源生或購入	177,896	—	—	177,896
重新計量 (i)	125,375	(207)	—	125,168
償還及轉出	(83,564)	(174,476)	—	(258,040)
2022年12月31日	450,707	5,234	—	455,941

附註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2021年1月1日	99,883	3,112	17,969	120,964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198)	—	—	(1,198)
— 第二階段	—	1,198	—	1,198
— 第三階段	—	—	—	—
源生或購入	102,477	—	—	102,477
重新計量 (i)	58,525	177,360	—	235,885
償還及轉出	(28,687)	(1,753)	(17,969)	(48,409)
2021年12月31日	231,000	179,917	—	410,917

(i) 重新計量乃由於參數變化或階段轉變所致。

## 18 金融投資 (續)

### 1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中國內地上市的債券	18.1(a)		
— 政府債券		62,308,628	61,518,638
— 金融機構債券		25,161,016	17,310,117
— 公司債券		2,601,205	5,545,981
— 同業存單		1,029,710	3,919,660
<b>小計</b>		<b>91,100,559</b>	88,294,396
信貸資產受益權	18.1(b)	30,777	28,96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上市股權投資		46,634	65,500
— 未上市股權投資		648,603	632,353
<b>小計</b>		<b>695,237</b>	697,853
應計利息		1,415,761	1,282,252
<b>合計</b>		<b>93,242,334</b>	90,303,467





## 19 子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投資成本	<b>3,735,487</b>	3,735,487

本行投資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實體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法定／實繳 資本(百萬元)	股權比例(%)／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惠州仲愷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惠州	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3日	人民幣3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雲浮	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3日	人民幣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西賓州	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8日	人民幣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廣東東莞	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5日	人民幣100	35.00%	35.00%	銀行業務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湛江	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6日	人民幣1,655	49.41%	49.41%	銀行業務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汕頭	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7日	人民幣1,202	67.03%	67.03%	銀行業務

(a) 東莞大朗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東盈」)由本行和其他十二家法人股東合資組建，本行持股35%。持有大朗東盈16%股權的股東與本行簽訂了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本行擁有大朗東盈51%的投票權。

## 20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年初餘額	455,392	432,990
分佔淨利潤	34,852	33,834
已收取股利	(9,823)	(11,432)
年末餘額	480,421	455,392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投資為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該等聯營企業的業績及其資產及負債金額列示如下：

被投資單位	附註	註冊地	資產	淨資產	年度收入	年度淨利潤	持股比例(%)	應佔淨利潤
<b>2022年12月31日</b>								
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四川雅安	28,598,602	2,136,291	1,162,011	146,255	15.00%	21,938
廣東樂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	廣東樂昌	10,724,521	930,220	243,616	69,666	8.00%	5,573
廣東徐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	廣東徐聞	11,451,170	861,184	353,778	92,450	7.94%	7,341
<b>2021年12月31日</b>								
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四川雅安	25,614,966	2,076,382	1,097,164	134,942	15.00%	20,241
廣東樂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	廣東樂昌	10,070,915	927,047	221,093	80,889	8.00%	6,471
廣東徐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	廣東徐聞	10,810,159	791,149	325,446	89,689	7.94%	7,122

- (a) 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農商銀行」)董事會9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團派駐，本集團能夠對雅安農商銀行施加重大影響，故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 (b) 廣東樂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樂昌農商銀行」)董事會9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團派駐，本集團能夠對樂昌農商銀行施加重大影響，故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 (c) 廣東徐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徐聞農商銀行」)董事會9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團派駐，本集團能夠對徐聞農商銀行施加重大影響，故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 21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汽車	機械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b>成本</b>					
2022年1月1日	2,594,558	40,766	1,086,632	876,447	4,598,403
添置	74,634	1,566	43,363	104,523	224,086
轉入／(轉出)	106,492	212	11,299	(118,003)	—
處置	(96,186)	(3,882)	(13,876)	—	(113,944)
2022年12月31日	2,679,498	38,662	1,127,418	862,967	4,708,545
<b>累計折舊</b>					
2022年1月1日	(1,030,922)	(38,503)	(981,193)	—	(2,050,618)
折舊	(148,871)	(2,630)	(60,882)	—	(212,383)
處置	16,866	3,868	10,283	—	31,017
2022年12月31日	(1,162,927)	(37,265)	(1,031,792)	—	(2,231,984)
<b>減值損失準備</b>					
2022年1月1日	(857)	—	—	—	(857)
年內計入	—	—	—	—	—
2022年12月31日	(857)	—	—	—	(857)
<b>賬面淨值</b>					
2022年12月31日	1,515,714	1,397	95,626	862,967	2,475,704

## 21 物業及設備 (續)

	房屋及建築物	汽車	機械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b>成本</b>					
2021年1月1日	2,540,285	39,657	1,026,139	711,186	4,317,267
添置	11,849	3,266	87,155	236,728	338,998
轉入／(轉出)	52,931	312	18,224	(71,467)	—
處置	(10,507)	(2,469)	(44,886)	—	(57,862)
2021年12月31日	2,594,558	40,766	1,086,632	876,447	4,598,403
<b>累計折舊</b>					
2021年1月1日	(907,525)	(35,497)	(941,121)	—	(1,884,143)
折舊	(129,707)	(4,117)	(62,533)	—	(196,357)
處置	6,310	1,111	22,461	—	29,882
2021年12月31日	(1,030,922)	(38,503)	(981,193)	—	(2,050,618)
<b>減值損失準備</b>					
2021年1月1日	(351)	—	—	—	(351)
年內計入	(506)	—	—	—	(506)
2021年12月31日	(857)	—	—	—	(857)
<b>賬面淨值</b>					
2021年12月31日	1,562,779	2,263	105,439	876,447	2,546,928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原始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62億元及人民幣4.93億元，淨值分別為人民幣0.97億元及人民幣1.37億元的物業，本集團仍在辦理所有權過戶手續。

本集團及本行的所有房產均位於香港以外。



## 2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物業	設備	土地使用權	合計
<b>使用權資產</b>				
<b>成本</b>				
2022年1月1日	673,193	9,186	757,908	1,440,287
增加	139,620	2,421	53,239	195,280
減少	(132,887)	(6,249)	(41,864)	(181,000)
2022年12月31日	<u>679,926</u>	<u>5,358</u>	<u>769,283</u>	<u>1,454,567</u>
<b>累計折舊</b>				
2022年1月1日	(320,627)	(4,540)	(189,635)	(514,802)
增加	(102,072)	(4,500)	(15,956)	(122,528)
減少	108,544	6,231	4,461	119,236
2022年12月31日	<u>(314,155)</u>	<u>(2,809)</u>	<u>(201,130)</u>	<u>(518,094)</u>
<b>減值損失準備</b>				
2022年1月1日	—	—	(2,355)	(2,355)
增加	—	—	—	—
減少	—	—	—	—
2022年12月31日	<u>—</u>	<u>—</u>	<u>(2,355)</u>	<u>(2,355)</u>
<b>賬面淨值</b>				
2022年12月31日	<u>365,771</u>	<u>2,549</u>	<u>565,798</u>	<u>934,118</u>
<b>租賃負債</b>				
<b>賬面淨值</b>				
2022年12月31日	<u>453,510</u>	<u>2,606</u>	<u>—</u>	<u>456,116</u>

## 2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物業	設備	土地使用權	合計
<b>使用權資產</b>				
<b>成本</b>				
2021年1月1日	635,724	4,152	458,108	1,097,984
增加	123,588	8,642	300,913	433,143
減少	(86,119)	(3,608)	(1,113)	(90,840)
2021年12月31日	673,193	9,186	757,908	1,440,287
<b>累計折舊</b>				
2021年1月1日	(302,165)	(2,409)	(178,891)	(483,465)
增加	(104,095)	(5,739)	(11,328)	(121,162)
減少	85,633	3,608	584	89,825
2021年12月31日	(320,627)	(4,540)	(189,635)	(514,802)
<b>減值損失準備</b>				
2021年1月1日	—	—	(2,355)	(2,355)
增加	—	—	—	—
減少	—	—	—	—
2021年12月31日	—	—	(2,355)	(2,355)
<b>賬面淨值</b>				
2021年12月31日	352,566	4,646	565,918	923,130
<b>租賃負債</b>				
<b>賬面淨值</b>				
2021年12月31日	453,889	5,190	—	459,079

## 23 商譽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農商行)		181,381	181,381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潮陽農商行)		339,140	339,140
減值準備	(i)	—	—
		<b>520,521</b>	<b>520,521</b>

(i) 減值

對於湛江農商行及潮陽農商行的企業合併，資產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以管理層分別批准的六年預算及十年預算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法按下表所載固定增長率估算得出。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期間乃基於當地經濟情況、銀行業並參考本集團過往經營經驗釐定。本集團預測兩間銀行所在的湛江市及汕頭市未來五年以上將會經歷較快發展，直至該兩個城市的經濟增長達致穩定水平。此外，銀行業的發展與當地經濟發展高度一致。因此，本集團將上述因素併入對湛江農商行及潮陽農商行分別使用六年及十年的現金預測，說明了管理層對未來當地經濟預測及相關銀行業務增長的估計。

	湛江農商行		潮陽農商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穩定期間增長率	3.00%	3.00%	3.00%	3.00%
稅前折現率	15.24%	19.26%	16.00%	15.40%

增長率為本集團分別用於預測湛江農商行六年後及潮陽農商行十年後的加權平均增長率。管理層將股權成本作為折現率可反映相關資產組合的具體風險。上述假設乃用於分析業務分部內資產組合的可收回金額。

## 23 商譽(續)

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價值的差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湛江農商行	69,877	28,249
潮陽農商行	65,321	352,171

倘各主要假設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出現以下變化，則資產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

	湛江農商行		潮陽農商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穩定期間增長率	-0.40%	-0.14%	-0.57%	-2.06%
稅前折現率	0.23%	0.11%	0.25%	1.18%

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並評估其他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且並無發現可能導致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其他情形。

##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只有在本集團有權將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進行互抵，而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才可以互抵。

### (1) 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項目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預期信用	金融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應付職工薪酬	物業及設備 加速折舊	可抵扣 稅務虧損	企業合併 公允價值收益	其他	合計
	損失準備/ 資產減值準備							
2022年1月1日	2,196,506	899,834	349,699	(33,141)	28,081	(109,858)	—	3,331,121
於損益確認	325,883	337,810	(38,322)	978	2,600	14,120	21,913	664,982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120,326	(56,882)	—	—	—	—	—	63,444
2022年12月31日	<u>2,642,715</u>	<u>1,180,762</u>	<u>311,377</u>	<u>(32,163)</u>	<u>30,681</u>	<u>(95,738)</u>	<u>21,913</u>	<u>4,059,547</u>
2021年1月1日	1,710,700	1,168,610	293,958	(15,733)	19,047	(122,399)	—	3,054,183
於損益確認	479,139	(53,374)	55,741	(17,408)	9,034	15,943	—	489,075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6,667	(215,402)	—	—	—	(3,402)	—	(212,137)
2021年12月31日	<u>2,196,506</u>	<u>899,834</u>	<u>349,699</u>	<u>(33,141)</u>	<u>28,081</u>	<u>(109,858)</u>	<u>—</u>	<u>3,331,121</u>



## 24 遞延所得稅 (續)

### (2) 互抵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對應的暫時性差異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可抵扣/(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資產減值準備	10,570,860	2,642,715	8,786,379	2,196,506
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723,048	1,180,762	3,599,337	899,834
應付職工薪酬	1,245,508	311,377	1,398,798	349,699
可抵扣稅務虧損	122,724	30,681	112,324	28,081
其他	87,652	21,913	—	—
小計	<u>16,749,792</u>	<u>4,187,448</u>	<u>13,896,838</u>	<u>3,474,120</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企業合併公允價值收益	(382,952)	(95,738)	(439,433)	(109,858)
物業及設備加速折舊	(128,652)	(32,163)	(132,565)	(33,141)
小計	<u>(511,604)</u>	<u>(127,901)</u>	<u>(571,998)</u>	<u>(142,999)</u>
<b>合計</b>	<u><u>16,238,188</u></u>	<u><u>4,059,547</u></u>	<u><u>13,324,840</u></u>	<u><u>3,331,121</u></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1.87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4億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些稅務事項最終認定結果可能與管理層的估計不同。該等稅務虧損將於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屆滿。

## 25 其他資產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貴金屬		760,683	500,160
長期待攤費用		172,336	157,847
預付款		163,714	122,500
處置長期資產應收款項		132,126	170,311
研發支出		130,792	96,024
清算與結算		117,689	98,778
抵債資產	(a)	86,310	107,783
應收利息	(b)	80,626	73,302
無形資產 – 軟件	(c)	45,535	63,562
投資性房地產	(d)	10,565	12,232
其他		113,290	102,678
<b>合計</b>		<b>1,813,666</b>	<b>1,505,177</b>

### (a) 抵債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物業及設備	274,986	265,210
土地使用權	107,461	119,596
小計	382,447	384,806
減值損失準備	(296,137)	(277,023)
<b>合計</b>	<b>86,310</b>	<b>107,783</b>

### (b) 應收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86,953	64,930
金融投資	151,776	171,852
減值損失準備	(158,103)	(163,480)
<b>合計</b>	<b>80,626</b>	<b>73,302</b>

## 25 其他資產 (續)

### (c) 無形資產 – 軟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b>成本</b>		
年初餘額	184,777	219,105
添置	11,893	15,950
減少	(76)	(50,278)
年末餘額	196,594	184,777
<b>累計攤銷</b>		
年初餘額	(121,215)	(117,704)
攤銷	(29,847)	(20,811)
減少	3	17,300
年末餘額	(151,059)	(121,215)
<b>賬面淨值</b>		
年末餘額	45,535	63,562

### (d)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b>成本</b>		
年初餘額	67,237	68,290
處置	—	(1,053)
年末餘額	67,237	67,237
<b>累計折舊</b>		
年初餘額	(55,005)	(54,390)
折舊	(1,667)	(1,668)
減少	—	1,053
年末餘額	(56,672)	(55,005)
<b>賬面淨值</b>		
年末餘額	10,565	12,232

## 26 向中央銀行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中期借貸便利	12,800,000	2,800,000
貸款再融資	9,725,117	8,048,704
票據轉貼現	558,831	360,470
小計	23,083,948	11,209,174
應計利息	267,944	65,424
<b>合計</b>	<b>23,351,892</b>	<b>11,274,598</b>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向中央銀行借款為貸款再融資、票據再貼現及中期借貸便利。本集團及本行根據借貸協議提供的抵押於本報告附註39披露。

## 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境內同業存放		7,009,437	8,983,021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5,881,907	16,111,478
境內同業拆入		2,000,000	1,100,000
賣出回購債券	(a)	22,592,631	12,732,949
賣出回購票據	(a)	6,828,782	1,004,938
小計		44,312,757	39,932,386
應計利息		91,694	272,379
<b>總計</b>		<b>44,404,451</b>	<b>40,204,765</b>

(a) 本集團根據回購協議提供作為擔保物的證券在本報告附註39中披露。

##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黃金租賃		729,030	470,678
黃金儲備		18,979	21,970
其他	(a)	1,061,203	—
<b>合計</b>		<b>1,809,212</b>	<b>492,648</b>

- (a) 2022年12月20日，本集團與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財控股」）共同參與使用廣東省政府支持中小銀行發展專項債補充廣東普寧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寧農商銀行」）資本的工作，並與粵財控股簽訂相關協議，即粵財控股根據專項債本息償還進度，將其所持標的受益權以及其所持的普寧農商銀行股份（「標的股份」）轉讓給本集團。基於上述協議安排，本集團將分期就收購標的受益權及標的股份向粵財控股支付的總對價，以專項債本息及相應稅和費扣除處置所得款為上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獨立資產評估公司的評估報告，本集團需承擔支付專項債資金未來現金流的折現價值扣除標的受益權對應資產價值及標的股份價值存在的缺口為人民幣10.61億元。

## 29 客戶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公司活期存款	101,798,785	96,481,862
公司定期存款	79,565,638	72,505,963
個人活期存款	122,182,086	108,524,863
個人定期存款	147,879,965	132,886,394
保證金存款	7,160,671	3,307,850
其他存款	575,409	254,081
小計	459,162,554	413,961,013
應計利息	6,526,247	5,104,504
<b>合計</b>	<b>465,688,801</b>	<b>419,065,517</b>



## 30 已發行債券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小微企業債	(a)	4,998,866	4,820,655
二級資本債	(b)	3,998,567	3,996,047
三農金融債	(c)	1,999,663	1,918,527
綠色金融債	(d)	999,851	2,969,399
同業存單	(e)	51,895,941	53,830,658
小計		63,892,888	67,535,286
應計利息		160,579	322,316
<b>合計</b>		<b>64,053,467</b>	<b>67,857,602</b>

- (a) 本行於2020年3月發行總額人民幣20.00億元的3年期定息小微企業債，票面年利率為2.94%，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於2021年2月及3月發行了第一期和第二期3年期定息特別小微企業金融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億元和人民幣10.00億元，票面年利率分別為每年3.58%和3.52%。債券均為每年付息一次。
- (b) 本行分別於2017年6月及2022年12月各發行總額人民幣40.00億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分別為5.00%及4.3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已於2022年6月12日提前兌付了於2017年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
- (c) 本行於2020年9月發行總額人民幣20.00億元的3年期定息三農債，票面年利率為3.62%，每年付息一次。
- (d) 本行於2019年1月及2020年12月發行總額人民幣20.00億元及總額人民幣10.00億元的3年期綠色金融債，票面年利率為3.50%及3.75%，每年付息一次。2019年發行的綠色金融債已於2022年1月23日到期兌付。
- (e) 同業存單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參考收益率	1.83%–2.65%	2.55%–3.22%
原始期限	3至12個月	3至12個月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逾期的同業存單本金及利息或其他違約。

### 31 應交稅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所得稅	87,975	184,340
土地增值稅	95,339	116,787
增值稅金及其他	273,990	282,262
<b>合計</b>	<b>457,304</b>	<b>583,389</b>

### 32 其他負債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應付職工薪酬	(a)	2,163,740	2,127,454
預提費用		346,851	179,425
應付採購款		292,831	298,340
預計負債	(b)	153,175	94,689
清算與結算		116,497	287,176
暫收抵債資產賠償款		88,976	88,976
處置長期資產預收款		11,085	47,450
其他		126,328	158,299
<b>合計</b>		<b>3,299,483</b>	<b>3,281,809</b>

(a) 應付職工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770,022	1,787,549
社會保障和福利費用	156,487	128,638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45,648	157,102
企業年金計劃	91,583	54,165
<b>合計</b>	<b>2,163,740</b>	<b>2,127,454</b>

## 32 其他負債(續)

### (b) 預計負債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1)	153,175	94,689

(1) 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預計負債變動情況分析。

	附註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2022年1月1日		83,354	1,675	9,660	94,689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436)	—	—	(436)
— 第二階段		—	342	—	342
— 第三階段		—	—	94	94
源生或購入		91,750	—	—	91,750
重新計量	(i)	(5,067)	39,512	1,069	35,514
減少		(59,395)	(219)	(9,164)	(68,778)
2022年12月31日		110,206	41,310	1,659	153,175
2021年1月1日		55,628	509	8,576	64,713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346	—	—	1,346
— 第二階段		—	(1,109)	—	(1,109)
— 第三階段		—	—	(237)	(237)
源生或購入		53,531	—	—	53,531
重新計量	(i)	4,828	2,287	18,436	25,551
減少		(31,979)	(12)	(17,115)	(49,106)
2021年12月31日		83,354	1,675	9,660	94,689

(i) 重新計量乃由於參數變化或階段轉變所致。

## 33 股本

	股數(千股)	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6,888,546	6,888,546

銀行股本包括已發行並已繳足的法定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 34 重估儲備

	2022年	2021年
<b>1月1日</b>	<b>789,488</b>	196,291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b>227,933</b>	1,013,353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	<b>(461,451)</b>	(352,435)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變動	<b>(13,043)</b>	130,012
減：遞延所得稅	<b>61,640</b>	(197,733)
<b>12月31日</b>	<b>604,567</b>	789,488

### 35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盈餘公積(a)	一般準備(b)
2022年1月1日	<b>7,737,394</b>	<b>6,329,025</b>
提取盈餘公積	<b>586,041</b>	—
提取一般準備	—	<b>586,541</b>
2022年12月31日	<b>8,323,435</b>	<b>6,915,566</b>
2021年1月1日	7,177,594	5,767,735
提取盈餘公積	559,800	—
提取一般準備	—	561,290
2021年12月31日	<b>7,737,394</b>	<b>6,329,025</b>

#### (a) 盈餘公積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年度末的盈餘公積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本行須提取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淨利潤的10%撥作法定盈餘公積，直至餘額達至註冊股本的50%為止。本行亦可根據股東決議案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年度，本行分別提取人民幣5.86億元及人民幣5.60億元至法定盈餘公積。

## 35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續)

### (b)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該辦法」)(財金[2012]20號)，除減值準備外，本行及其子公司需於權益內設立並維持一般準備，透過劃撥利潤以彌補尚未識別的潛在減值風險。一般準備應不低於該辦法所界定的風險資產總額的1.5%。

## 36 股息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宣派普通股股息			
2021年相關現金分紅	(1)	1,997,678	—
2020年相關現金分紅	(2)	—	2,353,585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後，方可分配作股利：

- 彌補上個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本行10%淨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公積金。

#### (1) 2021年末期紅利分配情況

經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9元(含稅)，合共分配人民幣19.98億元。

#### (2) 2020年末期紅利分配情況

經2021年4月23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6元(含稅)，合共分配人民幣14.93億元。

此外，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向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東宣派現金特別股息每十股人民幣1.5元。此後，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6日的董事會決議，本行確認向於2021年8月31日在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現金特別股息。有關股息總額約人民幣8.61億元，已於2021年9月22日支付。



##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原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並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現金	4,336,151	2,959,804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9,777,726	6,978,18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691,977	8,964,291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390,000	1,24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90,500	4,826,567
合計	26,586,354	24,968,842

## 38 結構化主體

### (a)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包括本集團發行、管理或投資的非保本理財和資管計劃。由於本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通過參與相關活動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可變回報，因此本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

於2022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的結構化主體規模為人民幣77.02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56億元）。

### (b) 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

本集團未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諾。

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資產，最典型的是貨幣市場工具、債券等債權類資產。作為這些理財產品的管理人，本集團代表這些理財產品投資者將募集到的資產資金投入各理財產品有關的投資計劃，並收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行發行、管理並實際控制的部分非保本理財產品，均納入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34.90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7.54億元），未合併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397.92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02.71億元）。

### 38 結構化主體 (續)

#### (b) 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理財產品方面的收益分別包括人民幣2.98億元和人民幣3.60億元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c)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投資由其他機構發起及管理的其他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以獲取投資回報，並將所得交易收益或損失以及利息收入列賬。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值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 基金投資		<b>22,278,539</b>	17,690,169
— 信貸資產受益權		<b>3,416,254</b>	4,811,52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信貸資產受益權		—	269,4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信貸資產受益權		<b>30,777</b>	28,966
<b>總額</b>		<b>25,725,570</b>	22,800,088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上述結構化主體的最大敞口等於其賬面值。

## 39 或有負債及承諾

### (a)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承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9,594,259	10,562,244
銀行承兌匯票	6,838,020	2,897,495
保函	3,873,420	3,088,837
信用證	634,248	299,112
<b>合計</b>	<b>20,939,947</b>	<b>16,847,688</b>

### (b)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數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5,996,448	5,007,087

信用風險加權數額指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指引計算所得的數額，視交易對方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質而定。用於或有負債和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

### (c) 資本性承諾

####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已簽約但未付款	603,106	705,405

### (d) 法律訴訟

本集團的訴訟案件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39 或有負債及承諾 (續)

#### (e) 擔保物

#####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根據回購協議抵押作為擔保物的資產公允價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債券	21,530,939	14,114,750
票據	6,793,204	996,675
<b>合計</b>	<b>28,324,143</b>	<b>15,111,425</b>

上述擔保物負債於附註27呈列。所有回購協議均於協議生效日起12個月內到期。

本集團抵押作為向中央銀行借款的擔保物的資產公允價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債券	27,120,853	12,468,907
貸款	126,700	18,800
票據	558,831	360,470
<b>合計</b>	<b>27,806,384</b>	<b>12,848,177</b>

上述擔保物負債於附註26呈列。

#####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相關證券借貸業務和賣出回購業務中收到了債券和票據作為擔保物。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可以再次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擔保物。

## 39 或有負債及承諾 (續)

### (f) 憑證式國債兌付承諾

本集團受財政部委託承銷若干國債。國債投資人可以在國債到期前隨時兌付持有的國債，而本集團亦有義務對國債履行兌付責任。該等國債提前兌付金額為國債本金及根據提前兌付協議確定的應付未付利息。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國債本金餘額為人民幣14.99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1億元）。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層預計本集團所需提前兌付的國債金額並不重大。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國債不會實時兌付，但會在到期時結算本金和利息。

## 40 關聯方交易

### (a) 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情況如下：

持股比例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股東名稱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4.34%	4.34%

#### (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附註40(a)(i)所載本集團主要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40 關聯方交易(續)

###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 (i) 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及餘額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與主要股東的交易及餘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42,000	44,070
客戶存款	1,404	939

與關聯方之間的餘額為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2,147	2,256
利息支出	52	4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	3

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5.15%	5.22%
客戶存款	0.35%	0.35%

## 40 關聯方交易 (續)

###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續)

#### (ii) 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及餘額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與子公司的交易及餘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3,384	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及拆入款項	213,375	290,839
已發行債務證券	51,507	656,684

與關聯方之間的餘額為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139	50
利息支出	8,016	2,017

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39%–1.94%	0.35%–2.8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及拆入款項	1.40%–2.42%	2.00%–3.80%
已發行債務證券	3.58%	2.94%–3.75%

## 40 關聯方交易 (續)

###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續)

#### (iii) 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及餘額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交易及餘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801	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	170,000

與關聯方之間的餘額為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11	—
利息支出	700	5,854

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28%–0.31%	0.28%–0.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	1.60%–4.00%

## 40 關聯方交易 (續)

###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續)

#### (iv) 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餘額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及餘額列示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166,819	18,609,400
客戶存款		2,529,562	6,193,842
本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		142,716	2,075,274
其他負債 – 應付土木工程服務		—	8,528
使用權資產	(1)	3,040	13,182
租賃負債	(1)	3,075	14,461
表外項目			
信貸承諾		55,352	83,514

與關聯方之間的餘額為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746,527	1,019,521
利息支出	31,390	42,83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68	1,023
租賃開支	2,813	582

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3.28%–7.04%	3.87%–7.65%
客戶存款	0.35%–5.50%	0.35%–6.31%
本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管理費率	0.10%–0.50%	0.20%–4.90%

- (1) 在截至2022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與關聯方簽訂的租賃合同分別發生人民幣281.33萬元和人民幣58.20萬元。租期為1年至10年。這些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進行了核算，並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了各自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 40 關聯方交易 (續)

###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本行活動的人員。

各報告年度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費用及薪金	12,705	14,781
津貼及實物福利	729	849
酌情獎金	8,561	13,367
養老金計劃供款	895	1,028
<b>合計</b>	<b>22,890</b>	<b>30,025</b>

### (d) 發放至董事、監事及其控制的法人主體和關聯公司的貸款及墊款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董事	19,900	11,973
監事	20,000	647
董事控制的法人主體和關聯公司	13,487,927	14,937,163
監事控制的法人主體和關聯公司	1,421,149	1,420,794
<b>合計</b>	<b>14,948,976</b>	<b>16,370,577</b>



## 41 分部分析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從業務和地區兩方面對業務進行管理。從業務角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四大業務分部提供金融服務，具體列示如下：

- 公司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該等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及墊款、貿易融資、存款及其他各類公司中間業務。
- 零售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該等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及墊款、存款、銀行卡及其他各類個人中間業務。
- 資金業務：資金業務分部涵蓋本集團的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債務工具投資、理財產品及貴金屬業務。
- 其他業務：其他業務分部涵蓋不能直接歸屬上述分部的本集團其餘業務，及未能合理分配的總行若干資產、負債、收入或支出。

就地區而言，本集團的所有業務都在中國境內開展。

## 41 分部分析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1,878,729	4,567,051	6,334,411	—	22,780,191
外部利息支出	(4,323,112)	(4,255,763)	(3,268,041)	—	(11,846,916)
分部間利息淨收支	(715,141)	4,410,079	(3,694,938)	—	—
<b>利息淨收入</b>	<b>6,840,476</b>	<b>4,721,367</b>	<b>(628,568)</b>	<b>—</b>	<b>10,933,275</b>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30,450</b>	<b>583,760</b>	<b>55,614</b>	<b>16,154</b>	<b>685,978</b>
交易淨損益	295,719	1,254	996,883	—	1,293,856
金融投資淨損益	—	—	1,146,783	(1,071,434)	75,349
其他營業收入	154,877	(43)	(445)	93,110	247,499
<b>營業收入</b>	<b>7,321,522</b>	<b>5,306,338</b>	<b>1,570,267</b>	<b>(962,170)</b>	<b>13,235,957</b>
營業費用	(1,692,262)	(1,828,391)	(1,101,942)	(125,329)	(4,747,924)
— 折舊和攤銷	(114,973)	(176,333)	(126,855)	(4,960)	(423,121)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	(129,269)	(1,867,382)	(242,172)	—	(2,238,823)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	—	—	34,852	34,852
<b>稅前利潤</b>	<b>5,499,991</b>	<b>1,610,565</b>	<b>226,153</b>	<b>(1,052,647)</b>	<b>6,284,062</b>
<b>資本開支</b>	<b>143,698</b>	<b>220,389</b>	<b>158,550</b>	<b>6,200</b>	<b>528,837</b>
分部資產	185,197,988	114,836,258	350,741,597	2,854,582	653,630,425
未分配資產	—	—	—	—	4,059,547
<b>資產總額</b>	<b>185,197,988</b>	<b>114,836,258</b>	<b>350,741,597</b>	<b>2,854,582</b>	<b>657,689,972</b>
<b>分部負債</b>	<b>188,673,213</b>	<b>279,900,992</b>	<b>134,651,058</b>	<b>644,780</b>	<b>603,870,043</b>

## 41 分部分析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0,117,166	4,908,077	6,932,592	—	21,957,835
外部利息支出	(3,792,162)	(3,787,840)	(3,844,498)	—	(11,424,500)
分部間利息淨收支	(324,190)	3,477,795	(3,153,605)	—	—
<b>利息淨收入</b>	<b>6,000,814</b>	<b>4,598,032</b>	<b>(65,511)</b>	<b>—</b>	<b>10,533,335</b>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107,143</b>	<b>626,542</b>	<b>52,003</b>	<b>6,621</b>	<b>792,309</b>
交易淨損益	120,285	29,542	907,979	—	1,057,806
金融投資淨損益	—	—	481,188	39,744	520,932
其他營業收入	2	673	—	91,257	91,932
<b>營業收入</b>	<b>6,228,244</b>	<b>5,254,789</b>	<b>1,375,659</b>	<b>137,622</b>	<b>12,996,314</b>
營業費用	(1,559,854)	(2,247,121)	(673,228)	(117,127)	(4,597,330)
— 折舊和攤銷	(87,857)	(221,263)	(80,387)	(5,377)	(394,884)
預期信用損失及資產損失	(1,682,829)	(360,441)	(399,897)	—	(2,443,167)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	—	—	33,834	33,834
<b>稅前利潤</b>	<b>2,985,561</b>	<b>2,647,227</b>	<b>302,534</b>	<b>54,329</b>	<b>5,989,651</b>
<b>資本開支</b>	<b>323,858</b>	<b>815,629</b>	<b>296,323</b>	<b>19,819</b>	<b>1,455,629</b>
分部資產	165,551,396	126,838,944	294,949,376	2,690,255	590,029,971
未分配資產	—	—	—	—	3,331,122
<b>資產總額</b>	<b>165,551,396</b>	<b>126,838,944</b>	<b>294,949,376</b>	<b>2,690,255</b>	<b>593,361,093</b>
<b>分部負債</b>	<b>174,102,294</b>	<b>248,067,924</b>	<b>120,300,907</b>	<b>907,855</b>	<b>543,378,980</b>

## 42 金融風險管理

### 概述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本集團分析及評估其風險敞口，接受和管理某種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金融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所在的金融行業至關重要，同時業務經營也必然會帶來金融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收益之間恰當的平衡，以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過識別並分析相關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方式，並通過可靠的方式對風險及其限額進行監控。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總體風險偏好，審議和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目標和戰略。高級管理層負責根據風險管理目標和戰略制定和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方式。監事會負責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監督和檢查，並在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

### 42.1 信用風險

#### 42.1.1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該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若交易對手集中於類似行業分部或地理區域，信用風險集中度將會增加。資產負債表內的信用風險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金融投資、存放和拆放同業及若干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同時也存在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如信貸承諾、信用證、保函及承兌匯票。本集團目前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較易受到地區性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因此，管理層謹慎監測其信用風險。本集團總行的全面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整體信用風險的日常管理，並及時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1 信用風險(續)

#### 42.1.1 信用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信貸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規範信貸操作流程，強化貸前調查、評級授信、審查審批、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全流程貸款管理，提高押品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推進信貸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種超預期因素衝擊國內經濟。本集團的信貸資產及投資的資產質量因此遭受負面影響。為響應政府政策，本集團及時實行紓困方案協助經濟下行壓力的現有客戶，並進一步完善信用風險監控及預警管理系統，以提高信用風險監察。本集團及本行定期分析信貸風險狀況及事宜，從前瞻性的視角預先採取風險控制措施，以積極應對信貸環境變化。

不良資產管理委員會負責督促落實不良貸款的清收處置。本集團主要通過：(1)催收；(2)重組；(3)處置抵質押物或向擔保方追索；(4)訴訟或仲裁；及(5)按監管規定核銷等方式對不良貸款進行管理，盡可能降低信用風險損失。倘本集團執行所有必要的程序後仍認為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貸款，則將其進行核銷。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銷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金額為人民幣6.20億元及人民幣8.18億元。

除信貸資產產生的風險外，本集團通過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準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為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綜合參考內外部信用評級資訊、分級授信，並運用適時的信用額度管理系統審查調整授信額度等方式，對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和擔保。由於存在因客戶違約而需本集團代替客戶付款的可能性，並承擔與貸款相似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對此類業務採用與信貸業務相類似的風險控制程序及政策來降低信用風險。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1 信用風險(續)

#### 42.1.2 信用風險的度量

##### (a) 貸款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制定貸款風險分類管理相關制度，實行貸款五級分類管理，按照風險程度將貸款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個級次，後三類被視為不良貸款。貸款減值評估中主要考慮的因素為償還貸款的可能性和貸款本息的可回收性，其反映借款人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盈利能力、擔保或抵押以及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等。

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五級分類列示如下：

- 正常類： 借款人能夠履行其貸款條款，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類：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對將來的償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潛在因素。
- 次級類： 借款人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並變現擔保物，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類：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並變現擔保物，也可能會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類：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補救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 (b) 債券及其他票據

本集團通過控制投資規模、設定發行主體准入名單、評級准入及投後管理等機制管理債券及其他票據的信用風險敞口。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1 信用風險(續)

#### 42.1.2 信用風險的度量(續)

##### (c) 其他金融投資

其他金融投資主要包括信託受益權、基金投資及理財產品直接融資工具。本集團對合作的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實行評級准入制度，並定期進行後續風險管理。

##### (d) 同業往來

本集團對單個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進行定期的審閱和管理。對於與本集團有交易往來的單個銀行及其他機構均設定有信用額度。

##### (e) 金融擔保及信用承諾

金融擔保及信用承諾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資金。保函、承兌匯票和信用證為本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即本集團承諾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將代其履行支付義務，本集團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潛在信用風險的金額等同於金融擔保及信用承諾的總金額。

#### 42.1.3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

本集團謹慎管理並控制信用風險集中度，包括單一借款人、集團、行業和區域。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制定單一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風險額度，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信用風險額度審核。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採取各種措施來緩釋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

本集團制定的抵押物政策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住宅；
- 商業資產，如商業房產、存貨和應收款項；
- 金融工具，如債券和股票。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1 信用風險(續)

#### 42.1.3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續)

抵押物或質押物公允價值一般需經過本集團認可的專業評估機構的評估。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規定了不同抵押物或質押物的最高抵押或質押率(貸款額與抵押物或質押物公允價值的比例)。貸款及墊款的主要抵押物或質押物種類及對應的最高抵押率或質押率如下：

抵押物	最高抵押率	質押物	最高質押率
房地產 — 住宅	70%	理財產品	95%
房地產 — 商業	70%	存單	95%
機械	30%	國債(憑證式國債及儲蓄國債)	95%
交通工具	40%	銀行承兌匯票	90%
採礦權	40%	貴金屬	80%
林權	40%	存貨	30%
農地使用權	50%	主板上市流通股	60%
		知識產權	20%

對於由第三方擔保人所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歷史信用記錄及其代償能力。

#### 42.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

本集團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減值準備。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1 信用風險(續)

#### 42.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續)

##### (1) 階段劃分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和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第三階段。

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五級分類、逾期天數及信用評級變動等多項因素。各階段之間是可遷移的。如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需下調為第二階段。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1 信用風險(續)

#### 42.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續)

#####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合同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天。
- 債務人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負面影響及出現現金流或流動資金問題的跡象。
-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票據、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本金或利息逾期不超過30天。
- 債務人外部信用評級(發行人評級)與初始確認日期相比低於AA級且高於CCC級投資等級。
- 債務人所處的經濟、技術或法律等環境在當期或者將在近期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宏觀經濟增長持續放緩，為響應政府的紓困政策，本集團提供紓困方案，幫助受影響的現有客戶。本集團審慎評估申請貸款紓困政策的客戶的還款能力，對符合政策標準的客戶採取延期付息、還款計劃調整等措施，同時本集團亦評估該等客戶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1 信用風險(續)

#### 42.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續)

##### (3) 違約及已發生損失的定義

當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違約，其標準與已發生損失的定義一致：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合同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
-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票據、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天。
- 債務人外部信用評級(發行人評級)與初始確認日期相比低於CCC(含)投資等級，或已發生違約。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的發行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做出讓步。
- 由於借款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違約定義被一致地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程中，包括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模型構建。

當某項金融工具連續六個月期間都不滿足任何違約標準時，本集團不再將其視為處於違約狀態的資產(即已回調)。本集團根據相關分析，考慮了金融工具在各種情況下由回調再次進入違約狀況的可能性，確定採用該六個月作為觀察期。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1 信用風險(續)

#### 42.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續)

(4)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的說明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類別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風險敞口(EAD)、違約概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經過期限調整和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以及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發生違約時，本集團應該償付的金額。本集團的違約風險敞口根據預期還款安排確定，不同類型的產品將有所不同。對於分期還款以及一次性償還的貸款，本集團根據合同約定的還款計劃確定違約風險敞口。

本集團通過預計各期間單筆貸款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對其存續性進行調整(如並未提前還款或發生違約)。這種做法可以有效地計算未來各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各期間的計算結果之後再折現至報告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於2022年及2021年報告期末，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1 信用風險(續)

#### 42.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續)

##### (5)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的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如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社會融資規模存量(人民幣貸款)、工業增加值、中國房地產景氣指數、廣義貨幣同比增長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2023年相關宏觀經濟指標進行了評估預測，其中，對2023年廣義貨幣同比增長率在不同情景下的預測值如下：基準情景下為9.20%，樂觀情景下為8.10%，悲觀情景下為10.10%。

本集團考慮內外部數據、專家預測以及統計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之間的關係。本集團定期完成樂觀、基準和悲觀等三種國內宏觀情景和宏觀經濟指標的預測，用於資產減值模型。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準情景權重等於其他情景權重之和。假設樂觀情景的權重增加10%，而基準情景的權重減少10%，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信用減值準備減少2.16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億元)；假設悲觀情景的權重增加10%，而基準情景的權重減少10%，本集團的信用減值準備增加7.73億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7.59億元)。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1 信用風險(續)

#### 42.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續)

(6) 以組合方式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按照組合方式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時，本集團已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敞口進行歸類。

用於確定分組的特徵如下：

個人貸款

- 產品類型(例如，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個人房貸、信用卡)

公司貸款

- 行業

進行減值評估的敞口

- 第三階段的公司貸款

信用風險小組定期監控並覆核分組的恰當性。

##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2.1 信用風險 (續)

#### 42.1.5 未考慮所持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	註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不適用	合計
<b>資產</b>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688,685	—	—	—	35,688,6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515,079	—	—	—	15,515,079
衍生金融資產		—	—	—	340,047	340,047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7,636,424	2,262,669	1,849,031	—	321,748,124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52,182,664	52,182,664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24,345,914	6,997	—	—	124,352,91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92,214,128	131,789	201,180	695,237	93,242,334
其他金融資產	(i)	518,056	42,280	48,873	—	609,209
小計		585,918,286	2,443,735	2,099,084	53,217,948	643,679,053
<b>表外項目</b>						
銀行承兌匯票		6,830,010	8,010	—	—	6,838,020
信用證		634,248	—	—	—	634,248
保函		3,805,419	8,001	60,000	—	3,873,420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9,562,511	7,221	24,527	—	9,594,259
小計		20,832,188	23,232	84,527	—	20,939,947
<b>合計</b>		<b>606,750,474</b>	<b>2,466,967</b>	<b>2,183,611</b>	<b>53,217,948</b>	<b>664,619,000</b>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1 信用風險(續)

#### 42.1.5 未考慮所持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本集團	註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不適用	合計
<b>資產</b>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251,507	—	—	—	33,251,5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772,779	—	—	—	15,772,779
衍生金融資產		—	—	—	148,556	148,556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4,794,194	3,693,424	1,196,916	—	289,684,534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43,512,900	43,512,90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8,209,412	235,865	—	—	108,445,27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88,973,606	454,548	177,460	697,853	90,303,467
其他金融資產	(i)	228,007	—	—	—	228,007
小計		531,229,505	4,383,837	1,374,376	44,359,309	581,347,027
<b>表外項目</b>						
銀行承兌匯票		2,896,674	—	821	—	2,897,495
信用證		299,112	—	—	—	299,112
保函		3,080,836	8,001	—	—	3,088,837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10,506,279	5,173	50,792	—	10,562,244
小計		16,782,901	13,174	51,613	—	16,847,688
<b>合計</b>		<b>548,012,406</b>	<b>4,397,011</b>	<b>1,425,989</b>	<b>44,359,309</b>	<b>598,194,715</b>

(i)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1 信用風險(續)

#### 42.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 (a) 行業分析

本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公司貸款及墊款</b>				
製造業	46,271,637	13.91%	37,127,691	12.4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5,855,433	10.78%	29,694,458	9.94%
批發和零售業	34,720,332	10.44%	30,156,442	10.10%
建築業	24,204,722	7.28%	20,666,620	6.92%
房地產業	16,165,085	4.86%	14,443,950	4.84%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6,268,004	1.88%	5,344,555	1.79%
金融業	5,579,271	1.68%	5,573,905	1.87%
交通運輸、物流和郵政業	4,612,260	1.39%	3,169,693	1.06%
教育業	3,921,895	1.18%	3,143,951	1.0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901,710	0.87%	2,715,332	0.91%
酒店和餐飲業	2,540,994	0.76%	2,302,218	0.77%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2,294,669	0.69%	2,877,962	0.96%
農、林、牧、漁業	2,002,141	0.60%	2,112,790	0.71%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905,328	0.27%	1,420,075	0.48%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	575,550	0.17%	256,390	0.09%
住宅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227,719	0.07%	199,432	0.07%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14,998	0.03%	134,320	0.04%
採礦業	7,900	0.00%	13,300	0.00%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	0.00%	36,038	0.01%
小計	189,169,648	56.86%	161,389,122	54.04%
<b>個人貸款及墊款</b>				
住房按揭貸款	38,939,465	11.71%	40,260,382	13.48%
經營貸款	38,675,434	11.63%	29,199,175	9.77%
個人消費貸款	30,053,733	9.03%	32,743,978	10.95%
信用卡	6,760,399	2.03%	6,663,366	2.23%
小計	114,429,031	34.40%	108,866,901	36.43%
票據轉貼現及其他貸款	28,399,022	8.54%	27,858,949	9.33%
應計利息	670,422	0.20%	598,457	0.20%
<b>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b>	<b>332,668,123</b>	<b>100.00%</b>	<b>298,713,429</b>	<b>100.00%</b>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1 信用風險(續)

#### 42.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 (b) 按擔保方式分析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抵押貸款	170,426,153	156,304,340
保證貸款	84,448,418	68,643,992
質押貸款	41,939,301	41,152,064
信用貸款	35,183,829	32,014,576
小計	331,997,701	298,114,972
應計利息	670,422	598,457
<b>合計</b>	<b>332,668,123</b>	<b>298,713,429</b>

##### (c) 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

本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東莞	264,363,531	79.47%	236,567,843	79.20%
湛江	17,099,446	5.14%	16,258,307	5.44%
其他	50,534,724	15.19%	45,288,822	15.16%
應計利息	670,422	0.20%	598,457	0.20%
<b>合計</b>	<b>332,668,123</b>	<b>100.00%</b>	<b>298,713,429</b>	<b>100.00%</b>

##### 已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

本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東莞	2,606,982	42.01%	1,632,508	52.39%
湛江	599,956	9.67%	323,432	10.38%
其他	2,999,219	48.32%	1,159,851	37.23%
<b>合計</b>	<b>6,206,157</b>	<b>100.00%</b>	<b>3,115,791</b>	<b>100.00%</b>

##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2.1 信用風險 (續)

#### 42.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d) 按逾期天數、減值情況分析

(1) 貸款及墊款按逾期天數分析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本集團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21,018,663	2,661,364	2,781,939	326,461,966
0至30天	651,880	225,028	1,850,645	2,727,553
30至60天	—	567,699	396,262	963,961
60至90天	—	31,225	161,491	192,716
90天以上/違約	—	—	2,321,927	2,321,927
合計	321,670,543	3,485,316	7,512,264	332,668,123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4,034,119)	(1,222,647)	(5,663,233)	(10,919,999)
淨額	317,636,424	2,262,669	1,849,031	321,748,124

本集團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逾期天數				
未逾期	287,039,266	5,871,753	2,686,619	295,597,638
0至30天	299,056	137,254	77,519	513,829
30至60天	—	317,719	80,335	398,054
60至90天	—	32,004	246,730	278,734
90天以上/違約	—	—	1,925,174	1,925,174
合計	287,338,322	6,358,730	5,016,377	298,713,429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544,128)	(2,665,306)	(3,819,461)	(9,028,895)
淨額	284,794,194	3,693,424	1,196,916	289,684,534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1 信用風險(續)

#### 42.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按逾期天數、減值情況分析(續)

(2)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和逾期天數列示：

本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至 1年(含)	逾期1年至 3年(含)	逾期 3年以上	
保證貸款	2,013,196	50,357	287,059	6,299	2,356,911
抵押貸款	1,078,920	436,292	668,361	93,203	2,276,776
信用貸款	555,114	263,499	249,154	18,885	1,086,652
質押貸款	237,000	—	226,484	22,334	485,818
<b>合計</b>	<b>3,884,230</b>	<b>750,148</b>	<b>1,431,058</b>	<b>140,721</b>	<b>6,206,157</b>

本集團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1天至 90天(含)	逾期90天至 1年(含)	逾期1年至 3年(含)	逾期 3年以上	
抵押貸款	586,993	598,298	333,467	8,552	1,527,310
信用貸款	462,388	208,488	110,014	7,912	788,802
保證貸款	141,236	241,914	20,961	140,405	544,516
質押貸款	—	224,100	6,393	24,670	255,163
<b>合計</b>	<b>1,190,617</b>	<b>1,272,800</b>	<b>470,835</b>	<b>181,539</b>	<b>3,115,791</b>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1 信用風險(續)

#### 42.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e) 已減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及墊款

已減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公司貸款及墊款	5,980,622	3,911,649
個人貸款及墊款	1,531,642	1,104,728
<b>合計</b>	<b>7,512,264</b>	<b>5,016,377</b>
抵押物公允價值		
— 公司貸款及墊款	2,214,508	3,503,138
— 個人貸款及墊款	758,700	469,552
<b>合計</b>	<b>2,973,208</b>	<b>3,972,690</b>

抵押物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抵押物變現經驗和市場狀況進行調整而釐定。

已減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的集中度

本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東莞	5,063,202	67.40%	4,270,342	85.13%
湛江	190,002	2.53%	200,373	3.99%
其他	2,259,060	30.07%	545,662	10.88%
<b>合計</b>	<b>7,512,264</b>	<b>100.00%</b>	<b>5,016,377</b>	<b>100.00%</b>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減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及墊款佔貸款總額比率分別為2.26% (2021年12月31日：1.68%)。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1 信用風險(續)

#### 42.1.7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一旦出售且以出售所得能夠減少債務餘額即被處置。本集團一般不將收回的抵債資產用作經營活動。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抵債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 42.1.8 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主要根據債務工具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進行信用風險等級劃分。

(a) 按外部主體信用評級劃分的債務工具投資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敞口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b>信用評級</b>				
	AA至AAA	13,699,014	—	—	13,699,014
	CCC+至AA-	—	—	—	—
	未評級	111,097,607	12,231	—	111,109,838
	<b>合計</b>	<b>124,796,621</b>	<b>12,231</b>	<b>—</b>	<b>124,808,852</b>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450,707)	(5,234)	—	(455,941)
	<b>賬面淨額</b>	<b>124,345,914</b>	<b>6,997</b>	<b>—</b>	<b>124,352,911</b>
		2021年12月31日			
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b>信用評級</b>				
	AA至AAA	18,787,277	—	—	18,787,277
	CCC+至AA-	—	415,782	—	415,782
	未評級	89,653,135	—	—	89,653,135
	<b>合計</b>	<b>108,440,412</b>	<b>415,782</b>	<b>—</b>	<b>108,856,194</b>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31,000)	(179,917)	—	(410,917)
	<b>賬面淨額</b>	<b>108,209,412</b>	<b>235,865</b>	<b>—</b>	<b>108,445,277</b>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1 信用風險(續)

#### 42.1.8 債務工具投資(續)

(a) 按外部主體信用評級劃分的債務工具投資(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敞口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b>信用評級</b>					
AA至AAA		17,362,167	—	—	17,362,167
CCC+至AA-		—	131,789	—	131,789
CCC及以下		—	—	—	—
違約		—	—	170,404	170,404
未評級	(i)	74,851,961	—	30,776	74,882,737
<b>賬面淨額</b>		<b>92,214,128</b>	<b>131,789</b>	<b>201,180</b>	<b>92,547,097</b>
		2021年12月31日			
	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b>信用評級</b>					
AA至AAA		12,500,575	—	—	12,500,575
CCC+至AA-		—	454,548	—	454,548
CCC及以下		—	—	36,749	36,749
違約		—	—	140,711	140,711
未評級	(i)	76,473,031	—	—	76,473,031
<b>賬面淨額</b>		<b>88,973,606</b>	<b>454,548</b>	<b>177,460</b>	<b>89,605,614</b>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1 信用風險(續)

#### 42.1.8 債務工具投資(續)

(b) 按債項信用評級劃分的債務工具投資

		2022年12月31日			
	註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合計
AA至AAA		5,373,803	47,648,507	34,041,642	87,063,952
CCC+至AA-		12,743	—	44,969	57,712
CCC及以下		—	—	38,571	38,571
未評級	(i)	46,796,118	76,704,404	58,421,915	181,922,437
<b>總計</b>		<b>52,182,664</b>	<b>124,352,911</b>	<b>92,547,097</b>	<b>269,082,672</b>

		2021年12月31日			
	註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合計
AA至AAA		7,425,596	68,940,213	22,586,592	98,952,401
CCC+至AA-		12,250	235,867	23,708	271,825
CCC及以下		7,294	—	20,582	27,876
未評級	(i)	36,067,760	39,269,197	66,974,732	142,311,689
<b>總計</b>		<b>43,512,900</b>	<b>108,445,277</b>	<b>89,605,614</b>	<b>241,563,791</b>

(i) 本集團持有的未評級債務工具投資主要為國債、地方政府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商業銀行債券、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及信貸資產受益權。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2 市場風險

#### 42.2.1 概述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變動而導致的潛在損失。市場風險存在於本集團表內和表外的自營交易和代客交易業務中。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信貸業務、固定收益類產品以及融資活動。利率風險是本集團許多業務的內在風險，且在銀行業中普遍存在。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到息日和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風險的根本原因。如下文所詳述，本集團積極管理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導致匯率變動以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和負債進行的交易因外匯敞口而蒙受虧損的風險。該損失的風險主要由外幣匯率變動引起。

本集團承擔的商品風險主要來源於黃金價格波動。本集團認為來自交易及投資組合商品價格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42.2.2 市場分析衡量技術

為更有效地進行市場風險管理和更準確計量市場風險監管資本，本集團將所有表內外金融工具和商品劃分為交易賬簿和銀行賬簿。交易賬簿包括本集團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頭寸。除此以外的其他金融工具劃入銀行賬簿。

本集團採用限額監察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敞口分析、壓力測試等多種方法管理交易賬簿市場風險。本集團制定了年度檢討及因應市況變動而變動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此外，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重點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的變化，以及在限額內開展的交易類業務和執行管理層交易策略。此外，本集團為金融工具建立了具體政策，以密切監測發行人及交易對手的敞口，業務頭寸限額及交易策略。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2 市場風險(續)

#### 42.2.2 市場分析衡量技術(續)

本集團市場風險限額按照相關工具或交易的特質分為指令性限額和指導性限額，包括敞口限額監察、止損限額和壓力測試限額。

本集團持續加強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根據自身風險偏好，制定相應的限額指標，持續優化市場風險限額的種類，並對市場風險限額執行情況進行持續監測、報告、調整和改善。

#### 42.2.3 利率風險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銀行賬簿中利率敏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不匹配，以及利率敏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依據的基準利率變動不一致。

本集團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和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及時靈活調整定價策略。本集團建立了全面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和工具，提高本集團利率風險計量、監測、分析和和管理的一致性。

本集團定期運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擬及壓力測試對利率風險進行計量和分析，將利率風險敞口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2.2 市場風險 (續)

#### 42.2.3 利率風險 (續)

下表概述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情況。

202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477,540	—	—	—	4,547,296	40,024,8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820,437	2,675,823	—	—	18,819	15,515,079
衍生金融資產	—	—	—	—	340,047	340,047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7,873,252	77,175,457	42,996,976	3,033,966	668,473	321,748,124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1,980,845	9,085,309	4,964,309	1,879,369	24,272,832	52,182,664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6,021,470	16,126,929	39,508,106	50,935,040	1,761,366	124,352,91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3,523,463	15,464,877	46,688,106	25,454,890	2,110,998	93,242,334
其他金融資產	—	—	—	—	609,209	609,209
<b>金融資產總額</b>	<b>277,697,007</b>	<b>120,528,395</b>	<b>134,157,497</b>	<b>81,303,265</b>	<b>34,329,040</b>	<b>648,015,204</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870,373	10,190,525	23,050	—	267,944	23,351,8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34,292,606	8,020,151	2,000,000	—	91,694	44,404,4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38,359	590,671	—	—	1,080,182	1,809,212
衍生金融負債	—	—	—	—	349,317	349,317
客戶存款	270,081,155	90,522,725	97,923,174	—	7,161,747	465,688,801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294,307	46,601,040	2,998,974	3,998,567	160,579	64,053,467
租賃負債	30,825	84,691	276,210	64,390	—	456,116
其他金融負債	—	—	—	—	409,328	409,328
<b>金融負債總額</b>	<b>327,707,625</b>	<b>156,009,803</b>	<b>103,221,408</b>	<b>4,062,957</b>	<b>9,520,791</b>	<b>600,522,584</b>
<b>利率缺口</b>	<b>(50,010,618)</b>	<b>(35,481,408)</b>	<b>30,936,089</b>	<b>77,240,308</b>	<b>24,808,249</b>	<b>47,492,620</b>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2 市場風險(續)

#### 42.2.3 利率風險(續)

202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948,289	—	—	—	3,263,022	36,211,3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370,349	388,660	—	—	13,770	15,772,779
衍生金融資產	—	—	—	—	148,556	148,55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7,698,055	62,701,043	22,207,743	26,485,101	592,592	289,684,534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4,685,119	4,917,609	5,125,790	11,094,213	17,690,169	43,512,90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6,345,971	28,051,654	49,771,359	24,276,293	—	108,445,27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653,164	13,335,542	39,021,936	34,594,972	697,853	90,303,467
其他金融資產	—	—	—	—	228,007	228,007
<b>金融資產總額</b>	<u>239,700,947</u>	<u>109,394,508</u>	<u>116,126,828</u>	<u>96,450,579</u>	<u>22,633,969</u>	<u>584,306,831</u>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1,741,601	9,467,573	—	—	65,424	11,274,5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26,876,947	13,055,439	—	—	272,379	40,204,7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	—	492,648	492,648
衍生金融負債	—	—	—	—	159,573	159,573
客戶存款	241,703,258	67,349,693	104,605,213	—	5,407,353	419,065,5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22,549,051	33,344,197	7,794,354	3,847,684	322,316	67,857,602
租賃負債	30,964	86,230	284,092	57,793	—	459,079
其他金融負債	—	—	—	—	585,516	585,516
<b>金融負債總額</b>	<u>292,901,821</u>	<u>123,303,132</u>	<u>112,683,659</u>	<u>3,905,477</u>	<u>7,305,209</u>	<u>540,099,298</u>
<b>利率缺口</b>	<u>(53,200,874)</u>	<u>(13,908,624)</u>	<u>3,443,169</u>	<u>92,545,102</u>	<u>15,328,760</u>	<u>44,207,533</u>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2 市場風險(續)

#### 42.2.3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在相關利率曲線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結構，對未來12個月內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所產生的潛在影響。該分析假設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未反映收益率曲線不同幅度變動的潛在影響。

對淨利潤的敏感性分析基於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而作出。該分析假設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結構保持不變，未將客戶行為、基準風險或債券提前償還的期權等變化考慮在內。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僅反映公允價值變動入賬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所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預計淨利潤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814,469)	(407,005)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828,920	407,005
	預計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2,180,974)	(2,367,159)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2,086,620	2,544,250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2 市場風險(續)

#### 42.2.3 利率風險(續)

有關假設未考慮本集團出於資本使用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而可能採取的降低利率風險的措施。因此，上述分析可能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

另外，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僅供說明，顯示在不同的收益率曲線基於期末情況平行移動情形及本集團現時利率風險敞口下，淨利息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估計變動。

#### 42.2.4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源於經營活動中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幣種錯配導致的與匯率變動相關的潛在損失。

本集團定期開展匯率風險敞口監測和敏感性分析，協調發展外匯資產負債業務，將本集團匯率風險敞口有效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2 市場風險(續)

#### 42.2.4 匯率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部分交易涉及美元及港元，其他幣種交易則較少。於各報告期末按幣種分析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3,582	103,916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59,986	122,709	48,627
客戶貸款及墊款	668,521	742	1,476
<b>金融資產總額</b>	<b>1,592,089</b>	<b>227,367</b>	<b>50,103</b>
<b>負債</b>			
客戶存款	930,699	624,494	18,015
<b>資產負債表頭寸淨額</b>	<b>661,390</b>	<b>(397,127)</b>	<b>32,088</b>
<b>衍生產品淨名義值</b>	<b>(40,447)</b>	<b>—</b>	<b>—</b>
<b>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b>	<b>303,544</b>	<b>—</b>	<b>10,556</b>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2 市場風險(續)

#### 42.2.4 匯率風險(續)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9,169	149,015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9,206	361,727	2,602
客戶貸款及墊款	341,371	56,347	2,920
<b>金融資產總額</b>	<b>759,746</b>	<b>567,089</b>	<b>5,522</b>
<b>負債</b>			
客戶存款	753,511	571,198	10,382
<b>資產負債表頭寸淨額</b>	<b>6,235</b>	<b>(4,109)</b>	<b>(4,860)</b>
<b>衍生產品淨名義值</b>	<b>105,477</b>	<b>—</b>	<b>—</b>
<b>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b>	<b>291,835</b>	<b>—</b>	<b>3,359</b>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幣兌美元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同時升值10%或貶值10%的情況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的淨敞口對淨利潤的潛在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10%	<b>46,571</b>	8,378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10%	<b>(46,571)</b>	(8,378)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2 市場風險(續)

#### 42.2.4 匯率風險(續)

對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乃假設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敏感性頭寸保持不變而確定。本集團基於管理層對外幣匯率未來變動走勢的預期，通過積極調整外幣敞口以降低外匯風險。該分析未考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之間的相關性，也未考慮管理層可能採取的降低匯率風險措施。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與匯率變動的實際結果存在差異。

### 42.3 流動性風險

#### 42.3.1 概述

流動性風險是負債到期時缺乏資金還款的風險。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產生上述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管理部和金融市場部通過下列方法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

-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和評估流動資產水準；
- 保持合理的流動性儲備；
- 定期開展壓力測試。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3 流動性風險(續)

#### 42.3.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按照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期限列示了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按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

2022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b>非衍生金融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127,166	—	—	—	—	—	25,897,670	40,024,8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423,476	4,744,038	2,797,685	2,739,541	—	—	—	15,704,740
客戶貸款及墊款	5,599,316	11,911,801	22,326,883	87,935,015	90,134,698	202,222,035	—	420,129,748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278,558	4,877,643	7,281,213	9,575,549	6,315,916	3,031,891	12,743	53,373,513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7,520,388	9,919,447	18,141,672	47,176,988	55,862,959	—	138,621,45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	767,816	3,275,243	17,431,016	51,170,137	26,226,395	896,418	99,767,025
其他金融資產	605,509	—	—	—	—	—	3,700	609,209
<b>金融資產總額</b>	<b>48,034,025</b>	<b>29,821,686</b>	<b>45,600,471</b>	<b>135,822,793</b>	<b>194,797,739</b>	<b>287,343,280</b>	<b>26,810,531</b>	<b>768,230,525</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114,353	9,953,139	10,467,449	25,032	—	—	23,559,97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581,455	30,533,680	3,337,909	8,160,166	2,014,308	—	—	44,627,5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0,002	128,357	590,671	—	—	1,080,182	1,809,212
客戶存款	229,343,008	17,320,892	28,520,103	94,534,104	108,268,905	—	—	477,987,012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10,474,359	47,364,919	3,106,800	4,172,000	—	65,118,078
租賃負債	—	10,981	22,088	91,369	304,387	76,042	—	504,867
其他金融負債	116,496	24,032	48,792	220,008	—	—	—	409,328
<b>金融負債總額</b>	<b>230,040,959</b>	<b>51,013,940</b>	<b>52,484,747</b>	<b>161,428,686</b>	<b>113,719,432</b>	<b>4,248,042</b>	<b>1,080,182</b>	<b>614,015,988</b>
<b>淨頭寸</b>	<b>(182,006,934)</b>	<b>(21,192,254)</b>	<b>(6,884,276)</b>	<b>(25,605,893)</b>	<b>81,078,307</b>	<b>283,095,238</b>	<b>25,730,349</b>	<b>154,214,537</b>
<b>衍生現金流</b>								
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119)	50	17,108	(29,417)	—	—	(12,378)
以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流入總額	—	94,588	235,871	503,440	—	—	—	833,899
— 流出總額	—	(11,322)	(348,349)	(514,675)	—	—	—	(874,346)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3 流動性風險(續)

#### 42.3.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021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953,954	—	—	—	—	—	26,271,509	36,225,46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394,413	5,365,960	1,638,237	389,854	—	—	—	15,788,464
客戶貸款及墊款	8,825,710	7,380,210	22,274,496	81,169,654	87,150,226	184,557,421	—	391,357,717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7,294	1,023,291	3,759,512	5,460,920	6,843,236	12,302,370	17,690,169	47,086,792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3,548,508	3,357,689	30,510,512	57,948,086	28,574,116	—	123,938,91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134,923	795,810	2,009,709	15,680,010	46,006,816	38,517,555	697,853	103,842,676
其他金融資產	172,080	—	—	—	—	—	55,927	228,007
金融資產總額	27,488,374	18,113,779	33,039,643	133,210,950	197,948,364	263,951,462	44,715,458	718,468,030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077,536	730,163	9,599,032	—	—	—	11,406,7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8,051,031	11,481,230	7,666,661	13,217,040	—	—	—	40,415,9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0,497	450,712	—	—	21,970	493,179
客戶存款	211,375,273	14,367,288	21,796,514	68,908,833	106,984,367	—	—	423,432,275
已發行債務證券	—	5,887,901	17,265,600	34,236,521	9,009,267	4,070,000	—	70,469,289
租賃負債	—	11,137	21,261	88,491	294,874	106,048	—	521,811
其他金融負債	287,176	24,862	49,723	223,755	—	—	—	585,516
金融負債總額	219,713,480	32,849,954	47,550,419	126,724,384	116,288,508	4,176,048	21,970	547,324,763
淨頭寸	(192,225,106)	(14,736,175)	(14,510,776)	6,486,566	81,659,856	259,775,414	44,693,488	171,143,267
衍生現金流								
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422)	253	10,607	(22,287)	—	—	(11,849)
以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流入總額	—	224,117	134,903	209,970	—	—	—	568,990
— 流出總額	—	(119,256)	(134,626)	(209,631)	—	—	—	(463,513)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3 流動性風險(續)

#### 42.3.3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析

下表按照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期限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到期日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1個月以內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127,166	—	—	—	—	—	25,897,670	40,024,8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423,476	4,623,071	2,786,800	2,681,732	—	—	—	15,515,079
衍生金融資產	—	29,471	43,290	180,774	86,512	—	—	340,047
客戶貸款及墊款	5,560,244	11,277,505	22,213,620	87,694,412	79,260,688	115,741,655	—	321,748,124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278,558	4,755,593	7,242,605	9,363,815	5,786,762	2,742,588	12,743	52,182,664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7,480,022	9,454,378	16,969,974	39,516,215	50,932,322	—	124,352,91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	690,975	3,251,759	16,260,186	46,688,106	25,454,890	896,418	93,242,334
其他金融資產	605,509	—	—	—	—	—	3,700	609,209
<b>金融資產總額</b>	<b>47,994,953</b>	<b>28,856,637</b>	<b>44,992,452</b>	<b>133,150,893</b>	<b>171,338,283</b>	<b>194,871,455</b>	<b>26,810,531</b>	<b>648,015,204</b>
<b>金融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110,201	9,909,563	10,308,810	23,318	—	—	23,351,8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581,455	30,462,515	3,298,798	8,060,125	2,001,558	—	—	44,404,4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0,002	128,357	590,671	—	—	1,080,182	1,809,212
衍生金融負債	—	32,113	37,942	163,331	115,931	—	—	349,317
客戶存款	229,343,008	17,071,372	28,121,182	91,823,285	99,329,954	—	—	465,688,801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10,428,667	46,627,259	2,998,974	3,998,567	—	64,053,467
租賃負債	—	10,240	20,585	84,691	276,210	64,390	—	456,116
其他金融負債	116,496	24,032	48,792	220,008	—	—	—	409,328
<b>金融負債總額</b>	<b>230,040,959</b>	<b>50,720,475</b>	<b>51,993,886</b>	<b>157,878,180</b>	<b>104,745,945</b>	<b>4,062,957</b>	<b>1,080,182</b>	<b>600,522,584</b>
<b>淨頭寸</b>	<b>(182,046,006)</b>	<b>(21,863,838)</b>	<b>(7,001,434)</b>	<b>(24,727,287)</b>	<b>66,592,338</b>	<b>190,808,498</b>	<b>25,730,349</b>	<b>47,492,620</b>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3 流動性風險(續)

#### 42.3.3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析(續)

2021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1個月以內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951,389	—	—	—	—	—	26,259,922	36,211,3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394,412	5,357,367	1,632,000	389,000	—	—	—	15,772,779
衍生金融資產	—	13,233	5,262	119,761	10,300	—	—	148,556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08,817	6,833,277	21,616,872	78,043,537	79,278,665	101,203,366	—	289,684,534
<b>金融投資</b>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7,294	934,221	3,743,604	4,917,609	5,125,790	11,094,213	17,690,169	43,512,90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3,322,822	2,815,247	27,460,378	50,570,538	24,276,292	—	108,445,27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134,923	567,271	1,835,969	13,335,542	39,136,937	34,594,972	697,853	90,303,467
其他金融資產	172,080	—	—	—	—	—	55,927	228,007
<b>金融資產總額</b>	<b>21,368,915</b>	<b>17,028,191</b>	<b>31,648,954</b>	<b>124,265,827</b>	<b>174,122,230</b>	<b>171,168,843</b>	<b>44,703,871</b>	<b>584,306,831</b>
<b>金融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057,100	694,666	9,522,832	—	—	—	11,274,59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8,051,030	11,427,287	7,581,958	13,144,490	—	—	—	40,204,7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0,188	450,490	—	—	21,970	492,648
衍生金融負債	—	13,366	4,772	108,849	32,586	—	—	159,573
客戶存款	209,035,804	14,198,154	21,547,854	68,142,487	106,141,218	—	—	419,065,5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	5,770,245	16,886,423	33,503,334	7,831,553	3,866,047	—	67,857,602
租賃負債	—	10,205	20,759	86,230	284,092	57,793	—	459,079
其他金融負債	287,176	24,862	49,723	223,755	—	—	—	585,516
<b>金融負債總額</b>	<b>217,374,010</b>	<b>32,501,219</b>	<b>46,806,343</b>	<b>125,182,467</b>	<b>114,289,449</b>	<b>3,923,840</b>	<b>21,970</b>	<b>540,099,298</b>
<b>淨頭寸</b>	<b>(196,005,095)</b>	<b>(15,473,028)</b>	<b>(15,157,389)</b>	<b>(916,640)</b>	<b>59,832,781</b>	<b>167,245,003</b>	<b>44,681,901</b>	<b>44,207,533</b>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3 流動性風險(續)

#### 42.3.4 表外項目

下表概述按剩餘期限劃分的信貸承諾金額。財務擔保亦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義金額列於下表。

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銀行承兌匯票	6,838,020	—	—	6,838,020
信用證	634,248	—	—	634,248
保函	2,746,052	1,097,790	29,578	3,873,420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9,594,259	—	—	9,594,259
<b>合計</b>	<b>19,812,579</b>	<b>1,097,790</b>	<b>29,578</b>	<b>20,939,947</b>

202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銀行承兌匯票	2,897,495	—	—	2,897,495
信用證	299,112	—	—	299,112
保函	2,529,030	535,458	24,349	3,088,837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10,562,244	—	—	10,562,244
<b>合計</b>	<b>16,287,881</b>	<b>535,458</b>	<b>24,349</b>	<b>16,847,688</b>

### 42.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中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得出；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乃除第一層級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得出；及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

##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2.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 (b)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但不包括賬面值和公允價值相近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例如：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向中央銀行借款、應付客戶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同業存單等。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其中：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金融資產</b>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u>124,352,911</u>	<u>125,343,679</u>	<u>—</u>	<u>125,083,220</u>	<u>260,459</u>
<b>金融負債</b>					
已發行債務證券	<u>64,053,467</u>	<u>64,076,932</u>	<u>—</u>	<u>64,076,932</u>	<u>—</u>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其中：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金融資產</b>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u>108,445,277</u>	<u>109,542,123</u>	<u>—</u>	<u>109,079,280</u>	<u>462,843</u>
<b>金融負債</b>					
已發行債務證券	<u>67,857,602</u>	<u>68,039,927</u>	<u>—</u>	<u>68,039,927</u>	<u>—</u>

##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2.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資產		—	340,047	—	340,0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28,399,022	28,399,0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26,487,871	—	26,487,871
— 基金投資		—	22,278,539	—	22,278,539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8.1(b)	—	—	3,416,254	3,416,2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92,345,916	170,404	92,516,320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8.1(b)	—	—	30,777	30,777
— 上市股權投資		46,634	—	—	46,634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63,463	585,140	648,603
<b>合計</b>		<b>46,634</b>	<b>141,515,836</b>	<b>32,601,597</b>	<b>174,164,067</b>
<b>金融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748,009	1,061,203	1,809,212
衍生金融負債		—	349,317	—	349,317
<b>合計</b>		<b>—</b>	<b>1,097,326</b>	<b>1,061,203</b>	<b>2,158,529</b>



##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2.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48,556	—	148,5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27,858,949	27,858,9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21,011,211	—	21,011,211
— 基金投資		—	17,690,169	—	17,690,169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8.1(b)	—	—	4,811,520	4,811,5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89,428,153	148,495	89,576,648
— 信貸資產受益權和資管計劃	18.1(b)	—	—	28,966	28,966
— 上市股權投資		65,500	—	—	65,500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54,802	577,551	632,353
<b>合計</b>		<b>65,500</b>	<b>128,332,891</b>	<b>33,425,481</b>	<b>161,823,872</b>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492,648	—	492,648
衍生金融負債		—	159,573	—	159,573
<b>合計</b>		<b>—</b>	<b>652,221</b>	<b>—</b>	<b>652,221</b>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擁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市場標價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折現現金流分析及公認定價模型。

##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2.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對於金融資產及負債建立了獨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場部、投行理財部負責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估值工作。全面風險管理部對於估值方法、參數、假設和結果進行獨立驗證，運營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獲取估值結果並按照會計準則對估值結果進行賬務處理，財務部基於經獨立審閱的估值結果準備金融資產和負債的披露信息。不同類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變，在實際採用前都需要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各層次間無重大轉移。

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信息如下：

	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		28,399,022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8.1(b)	3,416,254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 債券		170,404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8.1(b)	30,777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
— 未上市股權投資		585,140	市場法	市淨率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2.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附註	公允價值	2021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		27,858,949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8.1(b)	4,811,520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 債券		148,495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
— 信貸資產受益權和資管計劃	18.1(b)	28,966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現金流
— 未上市股權投資		577,551	市場法	市淨率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第三層金融工具方面，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對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的影響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

##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2.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在若干情況下，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式，其含有的假設並非依據在相同工具的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亦非依賴其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下表列示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即因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設所產生有利或不利1%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情況。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對淨利潤的影響 有利	(不利)	對重估儲備的影響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98,050	(97,0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1(b)	— 信貸資產受益權	39,480	(37,50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18.1(b)	— 債券	—	—	2,518	(2,442)
	— 信貸資產受益權	—	—	429	(419)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5,798	(5,790)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對淨利潤的影響 有利	(不利)	對重估儲備的影響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290,782	(290,5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1(b)	— 信貸資產受益權	60,369	(60,07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18.1(b)	— 債券	—	—	1,392	(1,394)
	— 信貸資產受益權和資管計劃	—	—	269	(270)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0,322	(10,220)

##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42.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附註	2022年		購買、出售及結算		收益或虧損總額		2022年 12月31日	年末持有計入 損益的資產及 負債的未實現 收益或虧損
		1月1日	轉至第二級	購買	出售及結算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27,858,949	—	28,399,217	(27,950,305)	92,919	(1,758)	28,399,02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8.1(b)	4,811,520	—	371,114	(1,827,900)	61,520	—	3,416,254	61,520
小計		4,811,520	—	371,114	(1,827,900)	61,520	—	3,416,254	61,5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148,495	—	49,343	(27,434)	—	—	170,404	—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8.1(b)	28,966	—	—	(116,308)	—	118,119	30,777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577,551	—	—	—	—	7,589	585,140	—
小計		755,012	—	49,343	(143,742)	—	125,708	786,321	—
<b>合計</b>		<b>33,425,481</b>	<b>—</b>	<b>28,819,674</b>	<b>(29,921,947)</b>	<b>154,439</b>	<b>123,950</b>	<b>32,601,597</b>	<b>61,520</b>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附註	2021年		購買、出售及結算		收益或虧損總額		2021年	
		1月1日	轉至第三級	購買	出售及結算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12月31日	年未持有計入 損益的資產及 負債的未實現 收益或虧損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27,817,116	—	27,862,255	(27,817,116)	—	(3,306)	27,858,94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8.1(b)	3,434,843	—	2,684,000	(1,243,014)	(64,309)	—	4,811,520	(64,309)
— 其他		27,304	—	—	(27,304)	—	—	—	—
小計		3,462,147	—	2,684,000	(1,270,318)	(64,309)	—	4,811,520	(64,3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364,975	13,041	—	(184,224)	—	(45,297)	148,495	—
— 理財直接融資工具		226,063	—	—	(226,063)	—	—	—	—
— 信貸資產受益權和資管計劃	18.1(b)	446,175	—	—	(136,236)	—	(280,973)	28,966	—
— 非上市股權投資		566,705	—	—	—	—	10,846	577,551	—
小計		1,603,918	13,041	—	(546,523)	—	(315,424)	755,012	—
<b>合計</b>		<b>32,883,181</b>	<b>13,041</b>	<b>30,546,255</b>	<b>(29,633,957)</b>	<b>(64,309)</b>	<b>(318,730)</b>	<b>33,425,481</b>	<b>(64,309)</b>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

- 維持充足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
- 支持本集團的財務穩定及利潤增長；
- 以高效及注重風險的方法分配資本，為股東提供最大的經風險調整收益；及
- 保護本集團特許經營權的長期可持續性，以持續為擁有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充足回報及利益。

本行管理層採用中國銀保監會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發佈的管理辦法每季度監控資本充足率及法定資本的使用情況，每季度向中國銀保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料。

本行依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2年6月下發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試行)》計算資本充足率。按照辦法規定，本行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基本指標法。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下文列述的本集團資本充足率及相關資料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法定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

中國銀保監會要求商業銀行在2018年底前達到《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對於系統重要性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9.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1.50%。對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要求其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目前，本行完全滿足各項法定監管規定。

##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 42.5 資本管理(續)

依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核心一級資本	52,125,369	48,302,837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566,056)	(614,169)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1,559,313	47,688,668
其他一級資本	133,021	123,227
一級資本淨額	51,692,334	47,811,895
二級資本	8,432,236	8,058,585
資本淨額	60,124,570	55,870,480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376,335,100	342,993,018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3.70%	13.90%
一級資本充足率	13.74%	13.94%
資本充足率	15.98%	16.29%

## 43 報告期後事項

### 43.1 股息

經董事會於2023年3月29日批准，本行向本行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2.90元(含稅)，總計人民幣1,998百萬元，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 44 本行的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5,060,737	30,909,9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602,436	11,212,384
衍生金融資產	340,047	148,556
客戶貸款及墊款	295,647,316	266,266,872
金融投資	229,241,728	202,040,38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075,374	42,887,49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3,106,313	79,116,39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80,060,041	80,036,497
對子公司投資	3,735,487	3,735,487
對聯營企業投資	480,421	455,392
物業及設備	1,915,834	1,932,862
使用權資產	786,565	761,640
遞延稅項資產	3,619,478	2,987,372
其他資產	1,646,093	1,323,048
<b>資產總額</b>	<b>585,076,142</b>	<b>521,773,914</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22,427,782	10,514,16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42,475,318	37,881,9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809,212	492,648
衍生金融負債	349,317	159,573
客戶存款	399,073,700	352,985,458
已發行債務證券	64,104,973	68,514,286
應交稅費	442,884	551,157
租賃負債	320,588	309,792
其他負債	3,036,023	3,016,949
<b>負債總額</b>	<b>534,039,797</b>	<b>474,425,960</b>

#### 44 本行的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b>股東權益</b>		
股本	6,888,546	6,888,546
資本公積	6,230,429	6,230,429
重估儲備	581,429	755,768
盈餘公積	8,323,435	7,737,394
一般準備	6,864,484	6,278,443
未分配利潤	22,148,022	19,457,374
<b>股東權益合計</b>	<b>51,036,345</b>	47,347,954
<b>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b>	<b>585,076,142</b>	521,773,914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董事長  
王耀球

行長  
傅強

主管財務工作負責人  
鐘國波

財務機構負責人  
鐘雪梅

#### 45 比較期間數字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本集團對個別比較期間數字進行了重分類調整。



## 46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多項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解釋已頒佈，但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生效，因此本財務報表中未有提早採納。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同及其修訂本</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 <i>會計政策的披露</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i>會計估計的定義</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i>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i>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i>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i>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i>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 非流動負債</i>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i>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出資</i>	生效日期 已無限期遞延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結論是採納該等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槓桿率信息補充資料

### 附錄：槓桿率相關信息

與槓桿率監管項目對應的會計項目以及監管項目與會計項目的差異

單位：人民幣千元

序號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1	併表總資產	658,094,099
2	併表調整項	0
3	客戶資產調整項	0
4	衍生產品調整項	118,411
5	證券融資交易調整項	0
6	表外項目調整項	10,872,432
7	其他調整項	(566,056)
8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668,518,886

註：

- (1) 併表總資產、表外項目調整項為經審計後集團口徑數據，其餘為銀保監會非現場監管報表集團口徑。
- (2)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併表總資產+併表調整項+客戶資產調整項+衍生產品調整項+證券融資交易調整項+表外項目調整項+其他調整項計算得出。

## 槓桿率水平、一級資本淨額、調整後表內外資產及相關明細信息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表內資產(除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外)	634,908,397
減：一級資本扣減項	(566,056)
調整後的表內資產餘額(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除外)	634,342,341
各類衍生產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證金)	246,982
各類衍生產品的潛在風險暴露	123,918
已從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的抵質押品總和	—
減：因提供合格保證金形成的應收資產	—
減：為客戶提供清算服務時與中央交易對手交易形成的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賣出信用衍生產品的名義本金	—
減：可扣除的賣出信用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370,900
證券融資交易的會計資產餘額	21,653,700
減：可以扣除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1,279,514
代理證券融資交易形成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22,933,213
表外項目餘額	20,939,948
減：因信用轉換減少的表外項目餘額	(10,067,516)
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	10,872,432
一級資本淨額	51,692,334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668,518,886
槓桿率	7.73%

註：

- (1) 一級資本淨額、一級資本扣減項、表外項目餘額、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為經審計的集團數據，表內資產(除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外)按監管口徑根據經審計的集團數據計算得出，其餘項目為銀保監會非現場監管報表集團口徑。
- (2) 槓桿率按一級資本淨額除以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計算得出。